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5楼)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43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项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699.19 万元、20,648.11 万元、29,622.25 万元和 21,636.81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33.18%、35.08%、42.01% 和 31.91%，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4.66%、52.57%、55.65% 和 48.09%。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构成。由于发行人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效益因时而变，以及理财产品投资额有所变动，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余额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质量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4%、4.74%、3.62% 和 3.79%。2019 年以来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发行人近几年贸易板块在主营业务的占比有所增加，由于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也有所下降。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的原因为部分资产被划转，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水平继续下滑系贸易板块占比增加及受疫情影响，待资产被划转后经营整体趋于稳定以及疫情的控制，发行人毛利率预计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分别为 71,464.29 万元、50,567.06 万元、62,101.89 万元和 48,862.17 万元，在营业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4.64%、87.83%、93.14% 和 73.61%，其中主要系投资收益和相关业务的补助补贴收入，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占比较高，若未来其他经营收益减少可能对发行人

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资本公积下降明显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46,729.22 万元、50,514.81 万元、29,560.77 万元和 24,838.11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14%、3.18%、2.06% 和 1.59%。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为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2019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下降主要系资产划转导致。2020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系权益法核算单位其他权益变动。2021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下降 20,954.04 万元，主要系收购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下降 4,722.66 万元，主要系收购码头集团剩余少数股东股权导致。

（五）资产划转产生的风险

根据厦国资产[2019]52 号、厦国资产[2019]366 号文件，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厦门盈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现为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资产划转导致发行人 2019 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根据 2020 年厦财企[2020]1 号文件，将厦门国际旅游客运联检大楼和厦金客运码头客滚改造工程划转至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划转减少发行人资产 1.85 亿元，本次划转导致发行人 2020 年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下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划转相关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拟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其中，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入福建省港口集团，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厦门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完成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4、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5、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7、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

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上市尚需经过监管部门的审核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 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向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六) 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七)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5
五、本次公司债的偿债保障措施.....	35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6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九、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2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25
第八节 税项.....	226
一、增值税.....	226
二、所得税.....	226
三、印花税.....	2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8
一、发行人承诺.....	228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22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3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31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3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3
一、资信维持承诺.....	233
二、救济措施.....	23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3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3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3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3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5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7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港务集团/公司/发行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指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省港口集团	指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港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监管条例》	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际港务	指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港务发展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港务金控	指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石湖山码头	指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港务建设	指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嵩屿码头	指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铁路物流	指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货柜	指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海鸿石化码头	指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路桥建材	指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港务机电	指	厦门港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刘五店	指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高崎港务	指	厦门高崎港务公司
港务地产	指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海德拆船	指	厦门海德拆船有限公司
港务服务	指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港务物业	指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运枢纽	指	厦门货运枢纽中心有限公司
杏林建材	指	厦门市杏林建材综合厂
海峡投资	指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港务海运	指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海翔码头	指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海宇码头	指	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
海亿码头	指	厦门港务海亿码头有限公司
海通码头	指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电子口岸	指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海沧国际货柜	指	厦门海沧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集装箱码头集团	指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叶水福物流	指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园博地产	指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泊位	指	港区内的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可靠地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担保代偿率	指	担保机构已解除的担保额中出现代偿支出的比例，是衡量担保业务运营质量最重要的指标，该指标越低说明担保机构经营担保业务的成功率越高。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超过”、“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383.34 万元、161,863.48 万元、279,069.51 万元和 351,891.18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65,519.86 万元，降幅为 28.8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7,206.03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由于经营业务变化，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对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以人民币结算，但涉及国际航运及船舶代理等方面的业务需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3、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5、1.05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6、0.82 和 1.06，如果未来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91,926.23 万元、385,275.84 万元、401,686.16 万元和 397,711.7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97%、8.67%、8.73% 和 7.92%。发行人的存货规模持续波动，整体规模较大，未来存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5、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5,154.03 万元、116,275.90 万元、118,174.54 万元和 102,891.16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129,424.79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划出公司导致对相关公司的项目转为其他应收款。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38,878.13 万元，主要是应收划出公司款项的减少导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1,898.64 万元，主要是对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的增加导致。总体风险可控，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回收风险。

6、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699.19 万元、20,648.11 万元、29,622.25 万元和 21,636.81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33.18%、35.08%、42.01% 和 31.91%。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其持有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的现金分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固定收益构成。由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效益因时而变，以及理财产品投资额有所变动，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余额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质量下降的风险。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6,437.31 万元、133,290.19 万元、134,100.61 万元和 131,58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74%、2.55% 和 3.31%。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的制约。

8、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4%、4.74%、3.62% 和 3.79%，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的原因为部分资产被划转，2020 年毛利率水平继续下滑系贸易板块比重增加及受疫情影响，2021 年毛利率水平待资产被划转后经营整体趋于稳定以及疫情的控制，保持稳定，疫情发展趋势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9、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82,197.03 万元、

222,233.01 万元、226,398.13 万元和 233,584.74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95%、13.99%、15.81% 和 14.94%，占比较高，若发行人进行较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可能造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资产负债率提高。

10、有息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1,997,468.28 万元、1,947,083.25 万元、2,354,369.93 万元和 2,583,581.14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有所波动但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及营业规模上升，导致融资需求增加。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控制有息债务规模，防止出现债务规模上升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11、其他经营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分别为 71,464.29 万元、50,567.06 万元、62,101.89 万元和 48,862.17 万元，在营业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4.64%、87.83%、93.14% 和 73.61%，其中主要系投资收益和相关业务的补助补贴收入，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占比较高，若未来其他经营收益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50,830.96 万元和 50,601.76 万元，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科目重分类至此。其中，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74.64 万元、21,934.3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1 年末，按照会计新准则，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基金投资，由于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基金净值受市场波动影响很大，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价值也将随市场起伏而波动。因此，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存在一定的价值波动的风险。

13、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5,644.47 万元、25,644.47 万元、25,644.47 万元和 25,644.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1%、0.58%、0.56% 和 0.51%。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商誉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14、在建工程未转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58,847.65 万元、121,900.80 万

元、110,461.37 万元和 129,06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9%、2.74%、2.40% 和 2.57%。因在建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计人在建工程科目中，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将进行转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转固风险。但在建工程后续转为固定资产后，可能带来计提大额折旧造成利润降低的风险。

15、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839,858.40 万元、848,575.50 万元、657,483.38 万元和 685,843.43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56.40%、53.43%、45.92% 和 43.87%，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资产主要集中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和 A 股上市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68.32% 股权，发行人持有孙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28% 股权。因此，**少数股东权益规模相对较大**。

16、发行人资本公积下降明显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46,729.22 万元、50,514.81 万元、29,560.77 万元和 24,838.11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14%、3.18%、2.06% 和 1.59%。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为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2019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下降主要系资产划转导致。2020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系权益法核算单位其他权益变动。2021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下降 20,954.04 万元，主要系收购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下降 4,722.66 万元，主要系收购码头集团剩余少数股东股权导致。

17、或有负债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存在较多诉讼案件，如果未来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发生不利进展，将会增加发行人的或有负债，进而对发行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8、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8.05 亿元、305.35 亿元、471.93 亿元和 356.97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54%、86.31%、89.96% 和 90.13%，呈快速扩张趋势，整体看来，发行人应收应付主要系贸易业务产生，其中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总和小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应付款项总和，因此贸易业务占款

规模尚且不大，但若未来贸易业务持续扩张，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19、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77 亿、2.82 亿、2.81 亿和 2.04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4.27 亿元、2.06 亿元、2.96 亿元和 2.16 亿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 司正常业务经营及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0、存在权益性负债的风险

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永续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构成发行人全部的其他权益工具。如果未来发行人选择兑付永续债，会相应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下降及资产规模下降，负债率上升，一定程度或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1、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671.84 万元，减值金额为 49,512.48 万元，主要为对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的减值。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0,830.96 万元，其中累计损失为 3,585.04 万元，主要为方正东亚厦门港务金控单一资金信托投资损失。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8,476.38 万元，主要包括进项税额、信托投资、债权资产包等，减值金额为 25.11 万元。未来如若发行人的对外借款及债权资产回收情况不佳、信托投资运营不佳，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所处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港口竞争风险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深水良港，紧临台湾海峡，地理位置优越，并

完成对临近的漳州港区的整合，拓展了深水岸线资源，但厦门港同时面临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海峡东岸港口的激烈竞争。此外，福建省内尚有另外两个百万标箱港——福州港和湄洲湾港，在区域上的发展目标定位趋同并争相发展成为干线港，在有限并交叉重叠的港口腹地范围内，厦门港受到货源分流压力。**如果因此导致港口物流业务毛利率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作为一种派生性需求，其需求总量与腹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密切相关，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需求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差异。公司为外向型的沿海港口企业，腹地外贸进出口额、外贸比重与公司的货物吞吐量高度相关。公司直接腹地主要包括闽南的厦、漳、泉地区和闽西南的龙岩及闽西三明地区，间接腹地主要包括福建全省、粤东和赣东南等部分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生较大波动，或经济发展速度落后于国内其他地区，则不可避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削弱竞争优势。**

4、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集装箱运输发展迅速。除传统的集装箱海运方式外，由于省内高速网的日益健全、腹地及其周边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使得铁路、公路和空运货运量有所增加，由此对集装箱海运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公司的业务量也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但整体来看，江海运输与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相比，在价格和运量上仍然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分流问题对发行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对有限。

5、自然条件变化和限制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制约。如果天气和水文出现异常情况，**可能会给进出港口的船只带来不便，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6、贸易业务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0,526.20 万元、3,053,491.34 万元、4,719,287.82 万元和 3,569,684.2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54%、86.31%、89.96% 和 90.13%，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在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大幅提高，主要得益于全球经济逐渐回暖，尤其是 2013 年以来，贸易形势好转，发

行人主动扩大贸易业务规模，使得贸易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但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偏低，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1.24%、1.07% 和 1.06%。发行人贸易业务产品以化工、矿产、钢材等产品为主，每年视市场需求和行业形势的不同，各类贸易产品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此外由于该业务以自营模式为主且利润较薄，存在客户弃货风险、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和商品价格波动，**贸易业务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7、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有一大部分为商品房开发成本和商品房开发产品，且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港务建设持有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30% 股权，参与厦门市 2007JG03 地块项目的合作开发。虽然发行人已按谨慎原则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以及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但是由于房地产业务受经济及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一旦存货出现的积压或大幅跌价，或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仍将对发行人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较多，这些公司所经营领域的关联度较大，且经营区域多数位于福建省内，各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为 6,688.05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为 7,320.27 万元。若关联交易不能按市场原则进行，则可能出现利益输送、利润调节等情况，这将对公司的健康经营及投资者的客观判断产生不利影响。

9、资产划转产生的风险

根据厦国资产[2019]52 号、厦国资产[2019]366 号文件，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厦门盈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现为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资产划转导致发行人 2019 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根据 2020 年厦财企[2020]1 号文件，将厦门国际旅游客运联检大楼和厦金客运码头客滚改造工程划转至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划转减少发行人资产 1.85 亿元，本次划转导致发行人 2020 年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下降。

10、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等增值配套服务，并向客户提供仓单作为提取货物的唯一合法凭证。发行人从事的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等增值配套服务，仓储是物流运行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所有的货物在此进行保管与中转，物流过程中涉及的环节较多，客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货物在存储保管期间的安全管理。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管理、货权控制、卡口保安核查、日常盘点等方式建立了相应的仓储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施，有效的对仓储风险进行管控。目前，发行人仓储业务未出现重复质押、诉讼等情况，但未来如发行人在仓储货物的监管环节出现问题，贸易公司可能会通过伪造发行人仓单或重复质押发行人提供的仓单向银行融资，造成法律纠纷，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班轮公司议价能力增强的风险

船舶大型化与超级联盟化趋势增加了港口运营企业的经营压力。船舶大型化与超级联盟化的发展趋势对港口码头的航道水深及集疏运能力等要求提高，并且使得码头运营商在与班轮公司进行谈判时处于更加被动的地位。班轮公司议价能力的增加，可能对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3、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专注于装卸、堆存、港务管理等主营业务的同时，也在尝试多元化经营，涉足贸易、建材、房地产等方面业务，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成功的多元化经营可以使得企业避开了产业衰退的周期性，而不断获得发展的新的活力和增长源泉，但同时也有跨行业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单元跨度较大，子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涵盖港口物流、贸易类、港口建设及房地产等多个领域，有

全资或实际控制权的并表一级子公司 15 家。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本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给发行人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船舶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施，但是如果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但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他监事由股东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任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5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尚缺监事会主席，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的风险。

4、未决诉讼事项较多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存在较多诉讼案件。其中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诉金额为 4.81 亿元，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人。若该些诉讼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胜诉金额或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款项不能收回，或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虽总体金额有限但仍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5、疫情对公司带来的管理风险

2020 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原油市场动荡影响下，全球经济衰退概率大幅上升，厦门港务集团从事的港口物流业务与贸易业务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疫情为不可抗力，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管理带来相关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856,167.06 万元、1,964,675.61 万元、2,102,966.63 万元和 2204977.4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33.59 万元、7,850.42 万元、8,183.70 万元和 5332.68 万元，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子公司数目较多且涉及行业范围较广，对发行人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港口物流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和厦门市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受益下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2、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港口货物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物流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其收费标准均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今后，国家如果调整港口费率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国家近年来为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加以调控。随着全国房价近年来的持续上涨，特别是部分城市的房价涨幅度过快，致使国家自 2010 年开始进一步加大了对房地产政策的调控力度，较密集地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如提

高房贷利率，增加首付比例等，以此来抑制房价的上涨速度，这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开展和房地产的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0,526.20 万元、3,053,491.34 万元、4,719,287.82 万元和 3,569,684.2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54%、86.31%、89.96% 和 90.13%，贸易业务收入为发行人的一大收入来源。近年来，为了适应最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最新贸易政策不断调整，频繁出台，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5、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装卸、助靠离泊、仓储、运输等港口物流领域业务涉及环保政策，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逐步颁布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加严格，这无疑将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甚至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6、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内贸集装箱增量补贴、港内驳运业务机干改支补贴、集装箱内支线中转及增量补贴等。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风险。

7、码头建设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建的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漳州市古雷港北区，预计工程总价 12.34 亿元，拟自筹资金 3.81 亿元，拟融资 8.38 亿元。港口古雷 1~2#泊位岸线总长度 1,306 米，陆域总面积 42.36 万平方米，拟新建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1 个 5 千吨级多用途泊位、4 个消拖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335 万吨。项目建设需符合个各级相关部门审批要求，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因此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8、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发行人装卸业务、

港务管理业务、堆存业务均按应税收入的 6%计缴增值税，不再按 3%和 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发行人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将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即每平方米土地使用税由 8 元减半征收变更为 4 元。

发行人子公司部分码头泊位等工程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列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营改增政策、税收优惠政策调整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后，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流动性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含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一）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

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十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三)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四）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七）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

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年3月15日。
- 2、发行首日：2023年3月17日。
- 3、发行期限：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0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3年3月27日。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簿记建档及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004号），公司申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公司债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公司债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公司债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自下列几个方面：

1、充足的现金流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58 亿元、355.39 亿元、526.04 亿元和 397.0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4 亿元、16.19 亿元、27.91 亿元和 35.1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充裕。主营业务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及建材、房地产等现金流持续稳定，能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209.33 亿元。

3、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多家银行获得授信总额度为 480.44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31.5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48.90 亿元。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公司债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加强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公司债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

（五）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司债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在银行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上升，能够较好的调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优化公司长期资金用于回款期较长的项目，使得预期的现金流入和债券本息的归还相匹配。

（二）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同时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较快的发展期，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锁定公司长期融资成本，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4、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5、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6、本公司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7、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九、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港务03	2021-10-25	13.00	3+2年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港务02	2021-09-13	10.00	3+2年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港务01	2021-8-16	15.00	3+2年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港务01	2020-9-17	12.00	3+2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 13 亿元“21 港务 0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10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务类型	拟使用金额 (亿元)
1	16 港务 02	2016-11-18	2021-11-18	10.00	公司债	10.00
	合计			10.00		10.00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 10 亿元“21 港务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7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务类型	拟使用金额 (亿元)
1	21 厦港务 SCP006	2021-03-18	2021-10-22	4.00	超短融	4.00
2	建设银行	2020-12-21	2021-12-20	3.00	银行借款	3.00
	合计			7.00		7.00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 15 亿元“21 港务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务类 型	拟使用金 额(亿 元)
1	16 港务 01	2016-9-23	2021-9-23	15.00	公司债	15.00
	合计			15.00		15.00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 12 亿元“20 港务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回售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务类型	拟使用金 额(亿 元)
1	20 厦港务 SCP007	2020-6-29	2020-9-25	7.00	超短融	7.00
2	20 厦港务 SCP003	2020-4-10	2020-9-30	10.00	超短融	5.00
	合计			17.00		12.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立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亿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31亿元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1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542XA
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5楼
邮政编码	361012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水上运输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之G55）
经营范围	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三、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四、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业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五、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六、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监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七、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八、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的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92-5829052 传真：0592-601003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白雪卿（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592-5829052 邮箱：wumh@xpgco.com.cn
网址	http://www.xpgco.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厦门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 1997 年 7 月 2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7〕综 092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厦门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971 万元。本次出资经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大所验（97）NZ 第字 4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4-9	其他	接受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的无偿划转，更名为“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
2	2005-2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1 亿元
3	2006-4	其他	更名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14-7	其他	出资人由厦门市财政局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5	2021-2	其他	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04 年 9 月，发行人接受厦门市财政局对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的无偿划转，同时发行人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厦府[2004]241 号）和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厦财[2004]9 号）更名为“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发行人依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05]12 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1

亿元，业经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5）NZ 字第 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 年 4 月，发行人更名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

2014 年 7 月，发行人补办出资人变更手续，出资人由厦门市财政局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 100%，是发行人唯一股东。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公开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国资委）。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完成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31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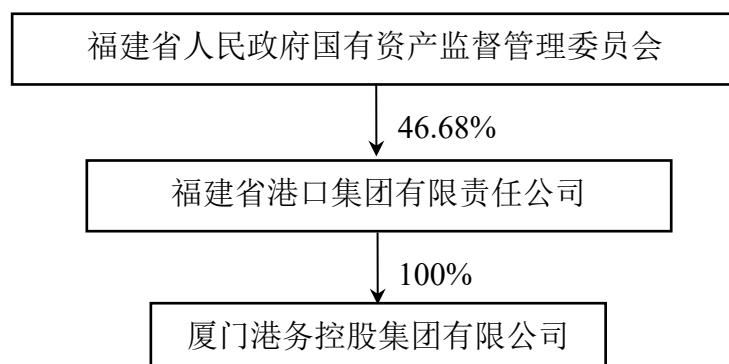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

2020年8月20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MA34J15T19，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有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按照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管理体制的精神，于2004年5月19日正式成立，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承担授权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2022年5月13日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142号），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股权进行无偿划转，将省港口集团35.96%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省港口集团4.91%股权无偿划转至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省港口集团4.35%股权无偿划转至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省港口集团3.47%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省港口集团3.11%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省港口集团1.52%股权无偿划转至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后，省港口集团股东持股比如下：福建省国资委持股46.68%；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96%；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1%；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35%；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7%；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11%；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

根据省港口集团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厦门象屿集团、平潭交投、泉州路桥、宁德交投、漳州交通统一授权省国资委代为行使（省能源集团由省国资委直接行使）收益权

之外的其他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厦门象屿集团、平潭交投、泉州路桥、宁德交投、省能源集团和漳州交通享有收益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前述股东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多方均无权终止上述授权。故省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福建省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1年末资产	2021年末负债	2021年末净资产	2021年度收入	2021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单位：亿元
1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综合物流、贸易、建材	100.00 %	264.67	157.52	107.15	257.56	7.61	是
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贸易业务和建筑材料销售	52.16%	110.31	61.56	48.76	235.78	2.80	是
3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备租赁	100%	42.83	34.37	8.46	7.20	-3.34	是
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外贸集装箱业务、港口服务	100%	129.09	43.45	85.65	23.08	5.54	否

5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运输、供应链物流、港口商务资讯	100%	48.58	38.53	10.05	260.12	0.93	是
6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投融资、金融服务	100%	13.78	8.49	5.28	0.69	-0.20	是

其中部分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 272,620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 03378.HK，2022 年 9 月 26 日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国际港务的业务主要包括从事国际及国内集装箱装卸及储存、散货 / 件杂货装卸、储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包括港口物流、拖轮服务、航运代理及理货，是厦门最大的港口码头运营商，亦是厦门唯一能够提供全面港口配套增值服务的企业。国际港务目前共拥有泊位 35 个（东渡港区 16 个泊位、海沧港区 15 个泊位、泉州湾港区 3 个泊位、福州港区 1 个泊位），可供吨位最大的集装箱货轮航行进出港口。国际港务是厦门经营大型粮食及化肥装卸泊位的唯一企业，同时也是我国处理进口石材的一个主要分拨中心。

2022 年 6 月 2 日，国际港务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投资”）订立吸收合并协议，据此，国际港务与港务投资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实施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厦门港务投资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国际港务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国际港务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于前提条件及所有生效条件达成后，国际港务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 H 股上市地位。

2022 年 8 月，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吸收合并事项已获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以及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前提条件已达成。如本次吸收合并最

终完成，国际港务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厦门港务投资依法承接与承继。2022年9月16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国际港务股东大会及国际港务独立H股股东参加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际港务已于2022年9月26日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2019年12月末，国际港务总资产为229.29亿元，总负债为104.9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4.39亿元。2019年国际港务实现营业收入139.90亿元，净利润6.68亿元。

2020年12月末，国际港务总资产为239.93亿元，总负债为113.3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6.58亿元。2020年国际港务实现营业收入177.46亿元，净利润6.13亿元。

2021年12月末，国际港务总资产为264.67亿元，总负债为157.5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7.15亿元。2021年国际港务实现营业收入257.56亿元，净利润7.61亿元。2021年度国际港务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增长。

2022年9月末，国际港务总资产为289.29亿元，总负债为175.0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4.20亿元；2022年1-9月，国际港务实现营业收入210.87亿元，净利润6.00亿元。

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21日，为国际港务的子公司，国际港务对其持股比例52.16%。港务发展注册资本为74,180.96万元，主营业务为以港口为依托的综合物流业务以及散杂货的装卸、堆存、仓储和轮船靠离泊等。港务发展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905。经国际港务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际港务于2004年7月31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港务发展总资产为 97.70 亿元，总负债为 53.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4.42 亿元。2019 年港务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41.55 亿元，净利润 1.87 亿元。

2020 年 12 月末，港务发展总资产为 104.32 亿元，总负债为 58.3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5.97 亿元。2020 年港务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57.06 亿元，净利润 2.18 亿元。

2021 年 12 月末，港务发展总资产为 110.31 亿元，总负债为 61.5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8.76 亿元。2021 年港务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235.78 亿元，净利润 2.80 亿元。2021 年度港务发展收入增加主要系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增长。

2022 年 9 月末，港务发展总资产为 123.99 亿元，总负债为 63.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0.73 亿元。2022 年 1-9 月，港务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92.95 亿元，净利润 2.44 亿元。

3、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厦门港务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备租赁。主要承担集团的港口建设工程，同时对外承接政府对外委托和其他业主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此外，港务建设下属子公司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建材类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地处厦门中心城区的国际邮轮城。

2019 年 12 月末，港务建设总资产为 22.55 亿元，总负债为 12.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0 亿元。2019 年港务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4.19 亿元，净利润 0.68 亿元。

2020 年 12 月末，港务建设总资产为 28.27 亿元，总负债为 16.7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57 亿元。2020 年港务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元，净利润-1.04 亿元。该公司 2020 年亏损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受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结合目前市场价格及未来行情预测，对房地产项目计提减值。

2021 年 12 月末，港务建设总资产为 42.83 亿元，总负债为 34.3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46 亿元。2021 年港务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7.20 亿元，净利润-3.34 亿元。该公司 2021 年亏损主要系受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对房地产项目计提减值。

2022 年 9 月末，港务建设总资产为 60.43 亿元，总负债为 52.5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87 亿元。2022 年 1-9 月，港务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3.50 亿元，净利润 -0.58 亿元。

4、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43,660.42 万元，目前由发行人 100.00% 持股。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13]1311 号文批准，并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13]00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2004000460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后，厦门港区仅剩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两家经营外贸集装箱业务的码头与集装箱码头集团形成竞争关系，而集装箱码头集团在厦门港的集装箱业务市场份额约为 77.11%，形成相对经营者集中地位。

2019 年 12 月末，集装箱码头集团总资产为 114.24 亿元，总负债为 28.1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6.11 亿元；2019 年，集装箱码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73 亿元，净利润 5.32 亿元。

2020 年 12 月末，集装箱码头集团总资产为 111.74 亿元，总负债为 26.8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4.88 亿元。2020 年，集装箱码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30 亿元，净利润 4.60 亿元。

2021 年 12 月末，集装箱码头集团总资产为 129.09 亿元，总负债为 43.4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5.64 亿元。2021 年，集装箱码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3.08 亿元，净利润 5.54 亿元。

2022 年 9 月末，集装箱码头集团总资产为 126.18 亿元，总负债为 40.1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6.00 亿元。2022 年 1-9 月，集装箱码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8.41 亿元，净利润 4.48 亿元。

5、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初始注册资本 33,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根据“厦港控企[2013]200 号”文件批复、海峡投资公司章程修正案，厦门港务以货币资金 60,500 万元、持有的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35% 股权对海峡投资增资，同时以实物出资 1,133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316 万元，合计出资 76,950 万元，海峡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76,950 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妥。海峡投资主要从事海上运输、供应链物流、港口商务资讯等业务。

2019 年 12 月末，海峡投资总资产为 33.92 亿元，总负债为 25.3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57 亿元；2019 年，海峡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02.15 亿元，净利润 0.57 亿元。

2020 年 12 月末，海峡投资总资产为 60.84 亿元，总负债为 50.8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96 亿元。2020 年海峡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72.12 亿元，净利润 0.67 亿元，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和海运业务，利润水平较低。

2021 年 12 月末，海峡投资总资产为 48.58 亿元，总负债为 38.5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5 亿元。2021 年海峡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260.12 亿元，净利润 0.93 亿元。2021 年度海峡投资收入增加主要系供应链业务板块收入增长。

2022 年 9 月末，海峡投资总资产为 60.02 亿元，总负债为 47.6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35 亿元。2022 年 1-9 月，海峡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83.02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

6、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厦门自贸区全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资产经营管理、投融资、金融服务等。港务金控将依托集团港口产业资源优势，以产业链金融为基础，对接资本市场，突出对台金融创新、自贸区金融创新，重点打造港口、航运、物流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实现金融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互惠互利、协同发展，打造成为一家在海峡两岸区域内和港口物流行业内有影响力的金融控股集团。

2019 年 12 月末，港务金控总资产为 20.22 亿元，总负债为 15.1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09 亿元；2019 年，港务金控实现营业收入 1.66 亿元，净利润 1.21 亿元。

2020 年 12 月末，港务金控总资产为 20.31 亿元，总负债为 15.0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23 亿元。2020 年，港务金控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2020 年收入大幅降低主要系 2019 年末资产划转影响。

2021 年 12 月末，港务金控总资产为 13.78 亿元，总负债为 8.4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29 亿元。2021 年，港务金控实现营业收入 0.69 亿元，净利润-0.20 亿元。2021 年收入和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和资产划转影响。

2022 年 9 月末，港务金控总资产为 20.35 亿元，总负债 8.7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5 亿元。2022 年 1-9 月，港务金控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四级子公司港务发展（SZ.000905）为上市公司，截止目前，发行人持有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16% 股权。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港务发展总资产分别为 97.70 亿元、104.32 亿元、110.31 亿元和 123.99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31%、23.48%、23.98% 和 24.68%；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港务发展总收入分别为 141.55 亿元、157.06 亿元、235.78 亿元和 192.95 亿元，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36%、44.19%、44.82% 和 48.59%；港务发展利润总额分别为 2.82 亿元、3.29 亿元、3.80 亿元和 3.37 亿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91%、55.89%、53.87% 和 49.71%。

（1）发行人非上市板块的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基于将上市公司港务发展剔除在发行人合并口径子公司范围外而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情况下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仅为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参考信息。

发行人非上市板块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2 年 1-9 月		
	港务控股集团	港务发展	剔除后
资产	502.42	123.99	378.43
负债	346.06	63.26	282.80

企业名称	2022 年 1-9 月		
	港务控股集团	港务发展	剔除后
净资产	156.35	60.73	95.62
收入	397.06	192.95	204.11
净利润	4.50	2.44	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	1.94	-0.42
有息负债	258.36	14.67	243.92
资产负债率	68.88	51.02	74.73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1 年度		
	港务控股集团	港务发展	剔除后
资产	459.95	110.31	349.64
负债	316.77	61.56	255.21
净资产	143.18	48.76	94.42
收入	526.04	235.78	290.26
净利润	5.32	2.80	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5	2.39	-1.74
有息负债	235.44	13.40	222.04
资产负债率	68.87	55.81	72.99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港务控股集团	港务发展	剔除后
资产	444.36	104.33	340.03
负债	285.54	58.35	227.19
净资产	158.82	45.97	112.85
收入	355.39	157.06	198.33
净利润	3.93	2.18	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1	1.34	-1.33
有息负债	194.74	14.37	180.37
资产负债率	64.26	55.93	66.81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港务控股集团	港务发展	剔除后
资产	419.1	97.70	321.40
负债	270.18	53.28	216.90
净资产	148.92	44.42	104.50
收入	275.58	141.55	134.03
净利润	9.56	1.87	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	0.25	4.94
有息负债	199.75	22.81	177.36
资产负债率	64.47	54.53	67.49

1) 资产负债方面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上市板块总资产分别为 321.40 亿元、340.03 亿元、349.64 亿元和 378.43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216.90 亿元、227.19 亿元、255.21 亿元和 282.80 亿元，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水平较高，资产实力雄厚。

2) 盈利能力方面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非上市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4.03 亿元、198.33 亿元、290.26 亿元和 204.11 亿元，收入规模较高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贸易业务，近三年增速较快。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非上市板块分别实现净利润 7.69 亿元、1.75 亿元、2.52 亿元和 2.0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4 亿元、-1.33 亿元、-1.74 亿元和 -0.42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上市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非上市板块主营业务主要为贸易业务，受疫情等外界因素影响较大，毛利率较低，净利润水平较低。随着疫情等外界不利影响减弱，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渐增加，预期未来净利润水平将保持平稳上升的态势。

3) 偿债能力方面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9%、66.81%、72.99% 和 74.73%，非上市板块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外部融资需求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逐渐稳定，资产负债率已

逐渐下降，未来将持续保持下降的态势，目前较高的负债率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非上市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2）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从母公司财务数据来看，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85.62亿元、196.47亿元、210.30亿元和220.50亿元，总负债分别为128.41亿元、127.42亿元、134.94亿元和134.75亿元，净资产分别为57.21亿元、69.05亿元、75.36亿元和85.75亿元。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86亿元、0.79亿元、0.82亿元和0.5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05亿元、1.25亿元、1.08亿元和1.22亿元，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18%、64.85%、64.17%和61.1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47%、64.26%、68.87%和68.88%，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母公司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短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80.33	46,630.48
其他流动负债	70,525.97	283,290.14
长期借款	210,000.00	-
应付债券	899,255.42	899,146.90
合计	1,224,961.72	1,229,067.52

发行人母公司无大额受限资产，母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但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目前子公司投融资均需由母公司审核批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融资进行整体把控，投融资方面具备实际控制权。

总体而言，发行人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负债水平较低，同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把控力度较好，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1年末资产	2021年末负债	2021年末净资产	2021年度收入	2021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单位：亿元
1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包装、仓储、中转、国内道路及航空货运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	60.00%	2.96	2.04	0.92	0.27	0.00	否

注：发行人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但根据相关协议、章程的约定为共同控制，故以上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部分重要参股公司简介如下：

1、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6,765 万元，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港务发展持股 60%（以等值于 5,859 万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新加坡 YCH China JV(Pte) Ltd.持股 40%；由于外方派有关键管理人员，且主要由其经营等，重大事项应经双方同意，由此形成对该公司共同控制关系，发行人对其不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持股比例虽然超过 50%，但并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货物包装、仓储、中转、国内道路及航空货运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

2019 年 12 月末，叶水福物流总资产为 2.99 亿元，总负债为 2.0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94 亿元；2019 年，叶水福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净利润-393.91 万元。

2020 年 12 月末，叶水福物流总资产为 2.92 亿元，总负债为 2.0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92 亿元。2020 年，叶水福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0.23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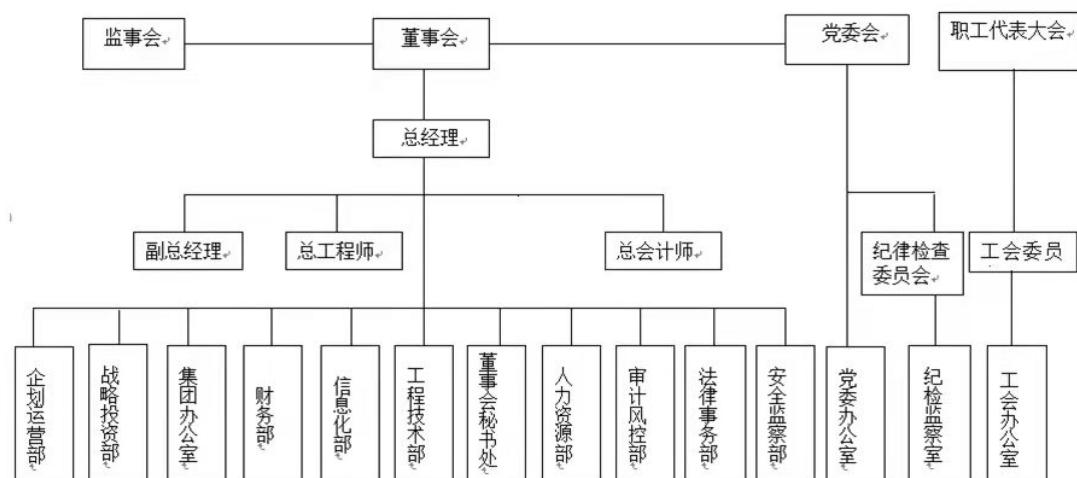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末，叶水福物流总资产为 2.96 亿元，总负债为 2.0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92 亿元。2021 年，叶水福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0.27 亿元，净利润 22.03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叶水福物流总资产为 2.99 亿元，总负债为 2.0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95 亿元。2022 年 1-9 月，叶水福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0.23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如下：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公司法》所列股东会有关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经营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设的管理办法，最高经营决策机构为董事会，采取董事会

授权的形式，突出集团总部投资、法律、财务、审计、人力等方面对下属企业的指导咨询和考核监督功能。经营机构统一归总经理管理。各下属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也全部按照这种董事会与经营层两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建立，明确界定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责权，理顺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1、出资人

省港口集团作为出资人的职权包括：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派及免除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委派及免除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等方案；批准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批准董事、监事的报酬，调控公司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的，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但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对于公司分立、合并、增减注册资本、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章程修改或发行人所出资的重要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变动等事项，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将方案提交出资人批准或审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职责包括：执行出资人决定，向出资人汇报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按照程序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公司所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变动处置方案，但股东规定需报批准者除外；拟订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

决定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职权；按照股东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定，决定或者授权有关专业委员会决定除公司董事长及 / 或总经理以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招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委派公司代表参加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东会，向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并对其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公司所出资非公司制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收缴；决定股东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所出资的不同企业之间的划转；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及处置、资产购买及处置、对外赠与等事项；决定公司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但依法应由股东批准的除外）；批准公司所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重大财务会计事项，但股东规定需报批准者除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的，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他监事由股东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任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任。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的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备案；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经请示出资人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2-5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总经理职责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投融资方案；拟定公司所

出资非公司制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收缴方案；拟订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内部不同投资企业之间划转的方案；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或反担保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党建管理、工会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三重一大”管理的牵头工作、党建工作及党委会决议督办职能、精神文明建设、共青团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军民共建、武装工作、计生工作等有关职能。

2、集团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行政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保密工作管理、总部后勤保障（车队、总部大楼资产管理）等有关职能；履行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有关职能；董事会、总办会会议决议、纪要的跟踪、督办职能。

3、财务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含计划）、经济运行分析、对接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牵头集团统计工作等有关职能。

4、纪检监察室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党内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廉政建设等有关职能。

5、战略投资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产业研究、战略规划、投资推动与管理、资本运作、自贸区工作对接、招商引资、军民融合、派出董事日常管理、对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企业改革等有关职能。

6、企划运营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平台项目策划与推动、企业整体品牌建设、整体营销和商务（业务资源、价格策略）统筹协调、资产经营（业态策划与提升、出租、处置）及管理、新项目运营的生产准备、扶持政策研究与争取、产权管理（产权登记、权证、评估）、集中采购、扶贫工作、生产统计等有关职能。

7、工程技术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港口功能布局规划、工程建设（基建项目、设施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项目）、技术管理、设备管理、设施管理、能源管理、标准化管理等职能。

8、信息化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及成员企业信息规划和建设工作、网络安全，包括构建集团统一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总部信息化建设、门户网站管理、推进生产平台和业务经营平台（商务平台）的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智能化；基于信息化的大数据资源开发、集团信息资源整合等有关职能。

9、人力资源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培训开发、薪酬福利管理、牵头集团经营业绩考核等有关职能，对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监督指导集团成员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10、审计风控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内部审计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制度体系完善等有关职能；对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履行集团监事会办公室有关职能。

11、法律事务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法律事务管理职能，主导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提升集团合规管理水平、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等有关职能。

12、安全监察部

该部门主要履行集团安全、环保监察、保卫、综治、卫生（职业健康）、信访管理（应急及综合协调，各部门按职能配合）、质量管理等有关职能，履行集团安委办、综治办职能。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企业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干部聘任暂行规定》、《合同管理暂行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管理规

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企业经营效绩管理办法》、《劳动人事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公司人事、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人事制度：公司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自 1998 年起，公司不断更新完善各项人事管理规章制度，2020 年共完成《集团招聘管理办法》、《“菁英计划”优才优培实施办法》等多份制度的修订颁布。建立了一整套选、育、用、留全链条人才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厦门港务雇主品牌建设，运用线上“空中宣讲”+线下特色校园宣讲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提升人才招聘质量，近年来专业技术岗本科生招聘占比超过 50%，硕士生占比超过 30%。在干部选拔任用上，不断丰富集团人才选拔模式，2020 年采用集团内公开竞聘模式选拔人才，先后竞聘上岗集团中层干部 11 人，子集团部门副职 3 人，集团审计共享中心员工 4 人。

薪酬福利制度：厦门港务实施三级管控模式，推行全员绩效考核，集团本部及下属成员企业均建立了个性化的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国资委等上级主管单位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企业战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完善《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有效挂钩的联动机制，并根据各子集团的行业特点，确定差异化的联动指标及权重。2020 年完成子集团本部及所属成员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改革，共涉及 7 大板块以及 30 余家重要成员企业，综合考虑各企业的行业特点、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以及更加市场化的激励导向，进一步激发了经营者干事创业的动力。实现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福利保障在集团所属成员企业的全覆盖。

2、公司财务、投资管理制度

在财务内控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集团财务制度、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分别进行把关控制，在人员上实行财务主管委派制。

《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基础工作管理、财务检查、财务分析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监督，公司为明确经营职责、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执行力、促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规

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行为，达到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工作目标，制定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各种费用开支标准，有效规范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公司对外担保、赠与、赞助、商业保险方案，应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成员企业闲置资金统一调配，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均由公司战略投资部、财务部、企划运营部等部门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实施。集团各单位（含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所有筹资决策、还贷计划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由集团公司总经理统一对外实施。

2、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运用的融资工具较多，对此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融资管理制度，要求所有的融资项目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规定了公司融资管理上的分工和职责，规范了融资业务控制流程，明确了权益资本融资业务的操作和债务资本融资业务的操作，强化了关键方面及关键环节的融资风险控制，以及规定了融资记录与融资档案的管理，确保融资管理合法合规。

3、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

2007 年发行人采用办公自动化系统（OA），从行政、财务、人事、物流上全面实现无纸化办公；在生产管理上，集团采用的安检信息管理系统、船舶调度动态显示系统等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提高了服务效率。

4、安全管理体系

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管理，努力提高人员素质和技术装备，严把安全关，有力保障了厦门港的安全运营。公司与各成员企业每年签订安全经营责任状，年终对安全进行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营者效益年薪挂钩。

5、仓储货物监管制度

发行人十分重视对仓储货物的监管工作，先后制定了供应链业务运作管理规定、供应链业务物流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仓储货物管理的流程、责任归属等。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禁下属企业进行对外担保，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关处理。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7、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还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8、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的制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起分析规划企业的发展举措，确定发展方向，跟踪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战略的执行。

9、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上，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方式及程序依法披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情况。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以及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如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突发事件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置

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处置工作小组拟定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如涉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权限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原则，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不得随意泄露；要忠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如发生根据相关规定需要上报证监局及有关部门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及时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上报证监局及有关部门；同时，在掌握事件的具体情况后，应将事件的详细情况书面报送证监局及有关部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司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可随时上报。

11、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资金监管，整合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的资金合理、合规、安全、高效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集团设置三个资金管理中心，分别是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国际港务资金管理中心、港务发展资金管理中心。同时成立集团资金协调小组，负责协调资金中心的工作。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集团本部及其他非上市企业的资金管理；国际港务资金管理中心负责除港务发展本部及港务发展成员企业外的其他H股上市企业的资金管理工作；港务发展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港务发展本部及其成员企业的资金管理工作。各资金管理中心归集资金的企业范围仅包括其本部及下属成员企业。同时，该办法还对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计划、资金调拨、对外融资管理、其他内部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拥有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

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等情况，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 存在 重大 违纪 违法 情况
蔡立群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2-至今	是	否
陈朝辉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02-至今	是	否
张先文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8.12-至今	是	否
黄循铀	董事	2023.02-至今	是	否
张金和	董事	2023.02-至今	是	否
郑层林	董事	2022.05-至今	是	否
周敏	董事	2022.05-至今	是	否
杜宏佳	监事会副主席	2018.12-至今	是	否
张桂仙	职工监事	2014.12-至今	是	否
潘铁彬	监事	2021.2-至今	是	否
陈再福	副总经理	2020.05-至今	是	否
白雪卿	副总经理	2016.12-至今	是	否
吴岩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01-至今	是	否

1、董事

蔡立群，党委书记、董事长，男，汉族，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港务局东渡港务公司调度室计划调度员，厦门海捷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务公司生产管理部副主任，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务分公司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东渡分公司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渡分公司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东渡分公司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朝辉，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港东渡装卸公司技术员、门机队副队长，厦门石湖山码头作业区员工，机械队队长，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前名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石湖山码头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先文，党委副书记、董事，男，汉族，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职员，厦门市海洋管理办公室科员，先后在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金融处、秘书一处、经济社会四处、经济社会三处任职，期间挂任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黄循铀，董事，男，汉族，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福州矿产海运分公司船员、福建省轮船总公司安全监督部海务主管、福建省轮船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福建省轮船总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福建省轮船总公司运务部经理、福建省轮船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八方船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金和，董事，男，汉族，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厦门航管分局财务科会计、福建省轮船总公司厦门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福建省轮船总公司厦门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兼厦门市海隆对外劳务合作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轮船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厦门轮船总公司海运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轮船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轮船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福建省交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交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福建交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郑层林，董事，男，1973 年 4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散货业务部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敏，董事，女，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历史学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主任，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莆田市城厢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发展部经理。

2、监事

杜宏佳，监事会副主席，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团委副书记、厦门港报主编、党办副主任、直属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安委办主任、综治办主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任监事会副主席。

张桂仙，职工监事，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经济师、工程师。曾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工程师技术职务，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职员，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

潘铁彬，监事，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内贸集装箱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内贸集装箱部经理，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蔡立群，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陈朝辉，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白雪卿，副总经理，女，1964年生，历任集美大学（原厦门水产学院）讲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历任副科长、科长（其间：1993.09--1996.06参加厦门大学财金系（在职研究生）学习，取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副处长、处长、承保中心主任（其间：2007.01起兼任民建厦门市委副主任），中国太平财险有限公司总部非水险部负责人（其间：2012.12起兼任厦门市思明区人大副主任），中国太平财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再福，副总经理，男，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资

源部经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事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岩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71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本集团外部的兼职情况，亦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但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主席席位暂缺，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监事会副主席 1 名，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1 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海峡西岸最大、最具实力的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及建材、房地产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综合物流	347,150.04	8.77	454,386.55	8.66	393,916.64	11.13	670,929.00	24.58
贸易	3,569,684.29	90.13	4,719,287.82	89.96	3,053,491.34	86.31	1,980,526.20	72.54
港口工程及建材	16,958.69	0.43	43,001.78	0.82	55,125.51	1.56	51,235.69	1.88
房地产	6,452.41	0.16	7,985.04	0.15	12,714.34	0.36	773.17	0.03
其他	20,156.48	0.51	21,244.73	0.40	22,409.98	0.63	26,657.39	0.98
合计	3,960,401.91	100.00	5,245,905.92	100.00	3,537,657.81	100.00	2,730,121.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综合物流	248,114.41	6.51	326,916.99	6.47	282,205.93	8.37	520,265.68	20.48
贸易	3,531,799.91	92.69	4,668,756.83	92.35	3,015,555.47	89.48	1,956,744.57	77.02
港口工程及建材	15,753.97	0.41	41,988.33	0.83	51,349.16	1.52	47,176.26	1.86
房地产	4,508.39	0.12	5,144.28	0.10	8,520.13	0.25	795.60	0.03
其他	10,112.49	0.27	12,867.43	0.25	12,424.51	0.37	15,591.86	0.61
合计	3,810,289.17	100.00	5,055,673.86	100.00	3,370,055.22	100.00	2,540,573.98	100.00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综合物流	99,035.63	65.97	127,469.56	67.01	111,710.71	66.65	150,663.32	79.49
贸易	37,884.38	25.24	50,531.00	26.56	37,935.87	22.63	23,781.63	12.55
港口工程及建材	1,204.72	0.80	1,013.45	0.53	3,776.35	2.25	4,059.43	2.14
房地产	1,944.02	1.30	2,840.76	1.49	4,194.21	2.50	-22.44	-0.01
其他	10,043.99	6.69	8,377.29	4.40	9,985.47	5.96	11,065.53	5.84
合计	150,112.74	100.00	190,232.06	100.00	167,602.60	100.00	189,547.48	100.00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港口综合物流	28.53	28.05	28.36	22.46	
贸易	1.06	1.07	1.24	1.20	
港口工程及建材	7.10	2.36	6.85	7.92	
房地产	30.13	35.58	32.99	-2.90	
其他	49.83	39.43	44.56	41.51	
综合毛利率	3.79	3.62	4.74	6.94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及建材、房地产、其他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30,121.44 万元、3,537,657.81 万元、5,245,905.92 万元和 3,960,401.91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9.54%、99.72% 和 99.7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上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980,526.20 万元、3,053,491.34 万元、4,719,287.82 万元和 3,569,684.29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成本分别为 2,540,573.98 万元、3,370,055.20 万元、5,055,673.86 万元和 3,810,289.17 万元，增长幅度较快主要系主营业务增长，特别是贸易业务的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9,547.48 万元、167,602.6 万元、190,232.06 万元和 150,112.74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毛利润的下降主要源于部分资产划转及疫情影响。2021 年毛利润的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4%、4.74%、3.62% 和 3.79%，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随着贸易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受贸易业务利润空间较小的影响，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670,929.00 万元、393,916.65 万元、454,386.55 万元和 347,150.04 万元，其中 2020 年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77,012.35 万元，降幅 41.29%，主要原因系受 2019 年资产划转及 2020 年疫情综合影响，发行人装卸堆存、物流配套等业务规模减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4.58%、11.13%、8.66% 和 8.77%，受贸易板块业务收入的增长，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近三年及一期，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150,663.32 万元、111,710.71 万元、127,469.56 万元和 99,035.63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79.49%、66.65%、67.01% 和 65.97%，2020 年毛利润的下降主要源于部分资产划转及疫情影响。

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子公司国际港务与港务发展，辅以其他下属子公司港务石湖山、发行人下属公司海鸿石化码头等运营主体。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含装卸堆存、物流运输、代理、理货、船舶助靠五大业务。

综合物流业务流程



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装卸堆存	231,567.59	66.71	350,752.70	77.19
物流运输	61,187.38	17.63	32,398.78	7.13
代理	24,745.80	7.13	31,742.11	6.99
理货	11,229.66	3.23	11,368.19	2.50
船舶助靠	18,419.61	5.31	28,124.77	6.19
合计	347,150.04	100.00	454,386.55	100.00

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经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装卸堆存	153,532.36	61.88	250,781.20	76.71
物流运输	53,308.73	21.49	29,059.73	8.89
代理	20,991.60	8.46	24,487.92	7.49
理货	8,599.35	3.47	6,539.35	2.00
船舶助靠	11,682.38	4.71	16,048.78	4.91
合计	248,114.41	100.00	326,916.99	100.00

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装卸堆存	78,035.23	33.70	99,971.50	28.50
物流运输	7,878.65	12.88	3,339.04	10.31
代理	3,754.20	15.17	7,254.19	22.85

理货	2,630.31	23.42	4,828.84	42.48
船舶助靠	6,737.23	36.58	12,075.99	42.94
合计	99,035.63	28.53	127,469.56	28.05

1) 装卸堆存业务

发行人港口装卸堆存业务可分为集装箱和散杂货两大类，主要包括集装箱、件杂货、散杂货装卸业务及相关港口增值服务，业务范围覆盖整个港口相关业务价值链的各个主要环节。自从厦门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根据厦门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旗下码头的实际情况，结合东渡码头相关土地、资产收储及业务搬迁的需要，对国贸码头等泊位的业务功能及航线布局进行了统筹调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各港区的 17 个码头，其中自有的集装箱码头有 6 个，分别为：（1）位于东渡港区内的海天码头（东渡 5#-16#泊位）；（2）位于海沧港区内的国际货柜码头（海沧 1#-3#泊位）、海润码头（海沧 4#-6#泊位）、新海达码头（海沧 18#-19#泊位）、嵩屿码头（嵩屿 1#-3#泊位）和海通码头（嵩屿 4-6#泊位）。位于福州港区的福州海盈码头 8 号泊位为发行人租赁经营的集装箱码头。发行人散杂货码头主要有石湖山码头 18-19#泊位、国贸码头（东渡 20#-21#泊位），海沧港区的海宇码头 7#泊位、海隆码头的 20-21#泊位，翔安港区的海翔码头 6-8#泊位；位于潮州市饶平县三百门港区的潮州港 1#-2#泊位；位于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的华锦码头 1-3#泊位。泉州湾港区华锦码头为发行人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拓展海西码头网络布局而收购的码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以 20,451 万元现金收购石狮市华宝集团有限公司和邱奕田持有的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75% 股权并控股经营该公司。另外明达码头的 8#泊位为发行人租赁经营的散杂货码头。此外，发行人还有海沧港区的海鸿石化码头（海沧 9#泊位），为液体化工码头。

发行人目前营运总泊位共 53 个，可供世界上吨位最大的集装箱货轮靠泊，泊位前沿水深介于 9.9 米至 17.5 米之间，最大可容纳 200,000 载重吨及载重量最多 19,000 个标箱的货轮。航线能够直达欧洲、美国、地中海、澳洲、东南亚、日本等各主要港口，以及国内主要航线。同时，公司在码头内外均设有大面积的存储设施（堆场及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运营的万吨级以上生产性泊位情况

港区	码头	生产性泊位	泊位吨级	设计通过能力	用途
东渡港区	海天码头	5-16#	3.5/10 万吨级	215 万标箱	集装箱
	国贸码头	20-21#	5 万吨级	300 万吨	散杂+集装箱
	石湖山码头	18-19#	7/10 万吨级	192 万吨	散杂货
海沧港区	国际货柜码头	1-3#	12/15 万吨级	139 万标箱	集装箱
	海润码头	4-6#	15 万吨级	100 万标箱	集装箱
	海宇码头	7#	20 万吨级	300 万吨	散杂货
	新海达码头	18-19#	5/10 万吨级	130 万标箱	内贸集装箱
	海隆码头	20-21#	5/7 万吨级	591 万吨	散杂货
	海鸿石化码头	9#	5 万吨级	252 万吨	液体化工品
	明达码头（租赁）	8#	5 万吨级	172 万吨	散杂货
	嵩屿码头	1-3#	20 万吨级	180 万标箱	集装箱
	海通码头	4-6#	2-7 万吨级	80 万标箱	集装箱
翔安港区	海翔码头	6-8#	5/7 万吨级	300 万吨	散杂货
潮州港三百门港区	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	1-2#	1/2 万吨级	310 万吨	散杂+集装箱
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	华锦码头	1-2#	3.5/2 万吨级	240 万吨	散货+集装箱
		4#	1.5 万吨级	115 万吨	
福州马尾港区	海盈码头（租赁）	8#	3 万吨级	15 万标箱、杂货 10 万吨	集装箱、散杂货

2019-2021 年及最近一期，受益于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加和综合船时效率的提高，该公司港口装卸堆存业务收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分别为 301,975.43 万元、302,792.96 万元、350,752.70 万元和 231,567.59 万元；同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4%、28.17%、28.50% 和 33.70%。近三年，公司港口装卸堆存业务毛利率都接近 30%，体现出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随着集装箱资源整合的推进，公司集装箱业务量和收费标准均在一定程度的提高，故装卸堆存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同步提升。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15,198.51 万吨、15,183.70 万吨、15,625.84 万吨和 11633.94 万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927.33 万 TEU、963.08 万 TEU、986.45 万 TEU 和 735.10 万 TEU，完成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2,964.36 万吨、2,897.94 万吨、2809.69 万吨和 2828.80 万吨。

2021 年，发行人的货物、集装箱和散杂货吞吐量分别占厦门港区的 61.71%、75.96% 和 31.68%。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货物、集装箱和散杂货吞吐量分别占厦门港区的 62.16%、74.91% 和 33.41%。

A. 集装箱业务

发行人的集装箱业务大部分集中在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系国际港务的子公司，负责集装箱业务，国际港务旗下拥有福建省最早最大的海天集装箱码头，与和记黄埔集团合资经营的国际货柜码头、控股的嵩屿集装箱码头以及海润集装箱码头。集装箱业务盈利来源主要为装箱到港、离港装卸等服务收入，外贸与内贸的货源皆来自相关贸易进出口公司。

集装箱装卸业务收入分为系解缆收入、靠泊收入、开关舱口收入、装卸收入和仓储及劳务收入。其中，系解缆收入指船舶靠泊码头每系缆绳一次、解缆绳一次、每加系缆绳一次向委托方收取的费用；靠泊收入指因船舶系靠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锚地向委托方收取的费用；装卸收入指用机械、人力等方式将货物装入或卸出运输载体及集并、疏散货物进行短距离位移作业时向委托方收取的费用；仓储收入指因货物堆放在港口仓库、堆场向委托方收取的堆存报关费用。

集装箱装卸流程为按照航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的合同，班轮定期或按预定日期停泊于发行人的码头。航运公司一般于货轮抵达前一天或两天通知发行人有关班轮预期抵达时间及所载的集装箱数目；相应发行人会事先准备好作业时间表，其中包括设备操作、人手编排、堆场规划、货轮靠离泊次序、储存规划、装卸及装拆箱控制规划及检查程序。

经过一系列股权变更后，目前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集装箱业务整合将为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带来积极影响：一是本次整合后港口吞吐量实现较大程度的提升，按照整合后的数据统计，2020 年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963.08 万 TEU，占厦门港区 78.23%，其中完成外贸集装箱 583.91 万 TEU，占比 60.63%，内贸集装箱 379.17 万 TEU，占比 39.37%。二是整合后公司集装箱业务议价能力显著提升，厦门港区集装箱尤其是外贸集装箱业

务长期以来处于各主体低价竞争的格局得到初步改善。三是通过此次整合将增强集装箱码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提高码头生产效率，并进一步带动船代、货代、拖轮等一系列港口直接相关产业。2014 年以来，公司重新调整了各码头的经营范围，并优化了航线，主要包括将国贸码头由散杂货和集装箱码头调整为专用散杂货码头，将新海达码头调整为专用内贸集装箱码头，并将海天码头和象屿码头合二为一，形成大港区，集装箱业务的经营效益得到提高。

近年来，发行人在巩固传统腹地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手段积极争取集装箱货源，包括加强与相关航运商的联系沟通，通过更优良的服务和营销配套，与航运商签订长期服务协议，稳定客户群，并重点开辟中东等新兴消费地区班轮航线；利用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成运作吸引台湾地区的货物到厦门中转；利用赣龙铁路、大京九铁路的运输网络，拓展新腹地，加大对内陆腹地的开发和无水港的建设；同时公司强化腹地营销网络的建设，培育出口拼箱市场；适时整合海铁联运营销资源，争取有效的政策支持及铁路部门的支持及合作，提高了自身海铁联运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集装箱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 TEU/%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集装箱吞吐量	927.33	963.08	986.45	735.10
在厦门港区中的占比	77.75	78.23	92.76	74.91
其中：内贸	309.33	379.17	331.28	225.06
外贸	549.87	583.91	655.17	510.04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集装箱吞吐量在厦门港区中的占比分别 77.75%、78.23%、92.76% 和 74.91%，发行人集装箱吞吐量中内贸箱吞吐量分别为 309.33 万 TEU、379.17 万 TEU、331.28 万 TEU 和 225.06 万 TEU，外贸箱吞吐量分别为 549.87 万 TEU、583.91 万 TEU、655.17 万 TEU 和 510.04 万 TEU，内贸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新海达码头纳入并表范围，该码头主营内贸箱，导致内贸箱吞吐量较以前年度出现上涨趋势，外贸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国际产业链逐渐转移国内以及新冠疫情下国内率先复工复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中美贸易摩擦仍在继续，对我国的进出口贸易产生一定压力。美国对我国部分出口商品进行关税制裁，涉及的主要为高技术产品或技术密集型产品，我国同样对美国部分出口商品进行反制裁，主要是农产品和汽车制造产品。发行人进出口贸易的

商品包括粮食、金属矿产、化工原料等，因此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集装箱外贸箱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该部分商品在发行人集装箱外贸箱中的占比较小，因此整体影响程度可控，发行人也将随时跟踪贸易情况的进展，及时调整相关经营策略，尽量降低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

B. 散杂货业务

发行人是目前福建省规模最大的散杂货港口装卸企业，是厦门港从事散杂货港口装卸业务的支柱企业。散杂货装卸业务是指将散货或件杂货装上或卸下停泊在码头的货轮。该业务收入主要为向货主及航运公司客户收取的费用，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系解缆、靠泊、开关舱口、装卸、储存及劳务。散杂货装卸业务与集装箱装卸流程基本一致。

发行人散杂货装卸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唯一从事散装化学材料接卸灌包的港口企业，福建省最大的粮食接卸港口企业，厦门市唯一从事煤炭装卸的港口企业，同时也是中国处理进口石材的一个主要分拨中心。发行人目前经营供散货及大部份件杂货装卸主要包括石湖山码头、海沧码头 4 个泊位，主要业务品种为钢铁、煤炭、铁矿石等，拥有散杂货堆场面积近 60 万平方米，仓储能力 40 余万吨；粮食筒仓 22 座（其中 12 座为中央储备粮库直接管理），仓储能力 27 万吨。其中，港务发展经营供散货及大部份件杂货装卸的泊位，主要业务品种为粮食（大豆）、化肥、钢材及石制产品等；石湖山码头运营 3 个散杂货泊位，其中位于海沧港区的 7 号泊位，是目前厦门港惟一能接待 15 万吨级“好望角”型船舶的散货泊位，所进口的铁矿砂、煤炭通过海铁联运，为福建中西部、江西籍钢厂及电厂服务；下属海鸿石化码头，最大可停靠 5 万吨级船舶，为公司与中石油合作项目，目前拥有 17 个库容都为 3,000M3 的公用液体化工品储罐。此外，发行人加强与国际友好港口的密切合作，争取让国际知名的铁矿公司把厦门港作为出口铁矿的中国重要枢纽港。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2,964.36 万吨、2,897.94 万吨、2809.69 万吨和 2828.80 万吨。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散杂货吞吐量保持稳定，变化不大。2020 年受疫情影响，散杂货吞吐量较上年略有下降。

2) 港口配套增值服务

发行人的港口配套增值服务主要是以港口配套物流为主，包括港口配套物流运输、货运和船舶代理、船舶助靠业务、理货业务以及加工冷藏等。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港口配套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36.90亿元、9.11亿元、10.36亿元和11.56亿元，2020年发行人港口配套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2019年末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至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厦门盈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导致。

A. 物流运输

发行人的物流运输主要包括港口配套物流运输业务和旅客运输业务。其中港口配套物流运输业务港口配套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船舶代理劳务、港口物流运输和物流延伸服务及其他等，运营主体主要是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目前福建省最大的专业性港务物流公司，集装箱场装业务量省内市场份额约15.00%。港口配套物流运输盈利模式主要是出租集装箱，为客户提供船运物流业务。港务物流经营的厦门保税物流园区是国家批准的7个保税物流园区之一，可享受“境内关外”的优惠政策。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物流运输业务收入规模分别97,192.52万元、30,341.66万元、32,398.78万元和61,187.38万元。

B. 货运和船舶代理业务

发行人的货运和船舶代理业务主要是指子公司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有关外贸货轮、货物及集装箱及观光轮的代理服务，向航运公司及货主提供服务以及子公司厦门国内船舶代理从事的国内货轮运输代理以及客货运代理服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目前厦门港最大的船舶代理企业，外轮代理是我国东南沿海成立最早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在厦门港区集装箱班轮公共船务代理市场份额占比为箱量45.42%，在散杂货船务代理市场份额占比为艘次41.12%，货吨43.16%，在小三通客运船务代理市场份额占比为100%。为适应未来厦门邮轮母港业务的发展，更好地提供专业代理服务，2013年外轮代理独资设立厦门外代邮轮代理有限公司。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货运和船舶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35,687.51万元、25,248.49万元、31,742.11万元和

24,745.80万元。

C.理货业务

发行人通过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从事集装箱及件杂货理货服务及集装箱装箱及拆箱理货服务，为使用由发行人或厦门其他港口运营商所经营的码头的航运公司及货主提供服务。理货包括为码头运营商与承运人于货物及集装箱移交时判断数量及状态。在提供理货服务时，发行人亦可作为收货人及托运人之间的独立第三方，并发出理货证书。公司参照交通部不定期公布的资费标准厘定理货费用。

发行人的理货业务运营主体是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目前厦门港两家可以从事外轮理货的公司之一。理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是为进出港船只提供货物清点、审核业务，收取费用。发行人的理货业务目前占厦门港区集装箱班轮理货市场的份额约为77.86%、件杂货理货市场的份额约为48.39%。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理货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9,283.25万元、9,818.05万元、11,368.19万元和11,229.66万元。

D.船舶助靠业务

发行人的船舶助靠业务是指发行人提供协助货轮进出港口拖航及协助货轮靠离泊的服务。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港务船务提供靠泊服务、拖驳船服务以及海上救援及消防服务等协助，其作业范围覆盖整个厦门湾及古雷港区、海南洋浦及三亚、广西涠洲、漳州古雷、泉州石湖及围头深沪、福州罗源港区等。船舶助靠业务运营主体为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厦门港唯一从事港口船舶助离泊的企业，拥有适应现代化港口作业的 3,200 马力以上全回转拖轮 35 艘（其中具备消防功能 23 艘），可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其收费采用“拖轮马力*作业时间*费率”的计费方法，具体费率依据交通部交水发【2001】542 号文及交水发【2005】432 号文的规定。拖轮业务是发行人港口配套增值服务主要的收入来源。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为我国台湾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大的港口拖轮经营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全回转拖轮 35 艘、专业消防船 1 艘，除了可为厦门湾、东南沿海以及其它港口进出港船舶提供靠离泊码头服务外，还能够向国内外客户提供海上拖带、监护、海难救助、海上消防等服务。业务分布覆盖福建省内的厦

门湾、福州罗源、泉州、漳州古雷，以及省外的广西涠洲、海南洋浦、海南三亚等。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船舶助靠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26,181.21 万元、25,715.50 万元、28,124.77 万元和 18,419.61 万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的主要客户（货主）有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Ocean Network Express (East Asia) Ltd.、长荣香港有限公司等全球知名船公司及大型货主，客户以国外客户为主，国内客户占比约为 30%，国外客户占比约为 70%。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港口综合物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	26,556.28	28.4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1,391.75	22.95
地中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21,368.58	22.9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2,172.94	13.06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1,736.15	12.59
合计	93,225.69	100.00
2022 年 1-9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	24,672.38	31.8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752.39	24.21
地中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16,611.62	21.45
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998.24	11.62
以星综合航运有限公司	8,420.06	10.87
合计	77,454.69	100.00

4) 价格制定

装卸堆存业务收费标准主要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 号文）。目前厦门全港行业内的港口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其中，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实行政府定价；拖轮费、停泊费、围油栏使用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供水服务费、供电服务费、供物料服务费、垃圾接

收处理服务费、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费、集装箱费用等实行市场调节价。

目前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港口装卸堆存业务的收费标准由于长期受到厦门港内无序竞争的影响，费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年度间呈现一定的波动。随着集装箱资源整合的完成，该状况已逐步得到改善。关于结算方式，一般长期合作的重要大客户采取定期结算，零散客户则要求现金结算。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散杂货业务收费情况

单位：元/吨

序号	货种	收费标准			
		2022年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石材	58	58	55	55
2	钢材	20	20	20	20
3	粮食	50	45	42	40
4	煤炭	31.77	29.94	29.25	28.63
5	铁矿	27.18	24.45	24.2	21.27

5) 航班航线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属码头已开辟 28 条远洋干线、69 条近洋班轮，14 条内支线、29 条内贸线；其中包括北美航线 12 条、欧地航线 5 条、中东红海线 3 条、非洲线 3 条、中南美线 1 条、东南亚 37 条、台湾线 6 条、日本线 14 条、韩国线 10 条等，每周内外贸航班数多达 170 班。班轮航线通达欧洲、美西、美东、波斯湾、非洲、俄远东、南美、日韩、东南亚及中国香港、台湾省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46 余座港口，内支线辐射汕头、福州、上海等国内主要港口。

6)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层层负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全面、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原则，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现状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

关行业发展。同时，由于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

全国港口生产态势总体良好，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1 万，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2,751 个，比上年增加 92 个。2022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56.85 亿吨，同比增长 0.9%。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的重点港口

区域	特点	重点港口
环渤海区域	能源运输的重要口岸	天津、营口、日照
长江三角洲	区域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龙头	上海、连云港、南京
珠江三角洲	集装箱运输高速发展	深圳
西南沿海地区	沟通西南地区资源与市场的桥梁	北海
东南沿海地区	对台实现“三通”的主要口岸	厦门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2019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9.51 亿吨，比上年增长 5.7%。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1.88 亿吨，增长 4.3%；内河港口完成 47.63 亿吨，增长 9.0%。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43.21 亿吨，比上年增长 4.7%。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38.55 亿吨，增长 4.8%；内河港口完成 4.65 亿吨，增长 4.3%。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1 亿 TEU，比上年增长 4.4%。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31 亿 TEU，增长 3.9%；内河港口完成 3015 万 TEU，增长 8.5%。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516 万 TEU，增长 14.2%，占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1.97%。全国港口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26.26 亿吨，增长 4.4%；完成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 12.14 亿吨，增长 7.9%；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 22.20 亿吨，增长 2.6%。

2020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50 亿吨，比上年增长 4.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4.80 亿吨，增长 3.2%；内河港口完成 50.70 亿吨，增长 6.4%。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44.96 亿吨，比上年增长 4.1%。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40.05 亿吨，增长 3.9%；内河港口完成 4.91 亿吨，增长 5.6%。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4 亿 TEU，比上年增长 1.2%。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34 亿 TEU，增长 1.3%；内河港口完成 3001 万 TEU，受疫情影响稍有下降。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668.50 万 TEU，增长 30.1%，占全国港口集装箱吞

吐量 2.53%。全国港口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25.56 亿吨，下降 2.7%；完成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 13.10 亿吨，增长 7.9%；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 23.41 亿吨，增长 5.5%。

2021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55.45 亿吨，比上年增长 6.8%。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9.73 亿吨，增长 5.2%；内河港口完成 55.73 亿吨，增长 9.9%。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46.97 亿吨，比上年增长 4.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41.88 亿吨，增长 4.6%；内河港口完成 5.09 亿吨，增长 3.7%。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83 亿吨，比上年增长 7.0%。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49 亿吨，增长 6.4%；内河港口完成 3340 万吨，增长 11.3%。

2022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56.8 亿吨，同比增长 0.9%。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101.3 亿吨，同比增长 1.6%；内河港口完成 55.5 亿吨，同比下降 0.3%。

2020-2022 年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单位：亿吨

序号	港口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宁波-舟山港	11.72	12.24	12.61
2	唐山港	7.03	7.22	7.69
3	上海港	6.51	6.98	7.28
4	青岛港	6.04	6.3	6.58
5	广州港	6.13	6.24	6.56
6	苏州港	5.54	5.66	5.73
7	日照港	4.96	5.41	5.71
8	天津港	5.03	5.3	5.49
9	烟台港	3.99	3.67	4.63
10	北部湾港	2.96	3.58	3.71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2020-2022 年主要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情况比较表

单位：万 TEU/%

名次	港口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全年同比增幅
1	上海港	4,351	4,703	4,730	0.6%
2	宁波-舟山港	2,872	3,108	3,335	7.3%
3	深圳港	2,654	2,877	3,004	4.4%
4	青岛港	2,199	2,371	2,567	8.3%
5	广州港	2,316	2,418	2,486	1.6%
6	天津港	1,836	2,027	2,102	3.7%
7	厦门港	1,141	1,205	1,243	3.2%

名次	港口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全年同比增幅
8	苏州港	629	811	908	11.9%
9	北部湾港	505	601	702	16.8%
10	日照港	486	517	580	12.2%
11	连云港港	480	503	557	10.6%
12	营口港	565	521	500	-4.1%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在集装箱吞吐量排名上，公开资料中 12 个主要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中，增速较往年普遍放缓，有部分港口出现负增长。其中，上海港达 4,730 万 TEU，同比增长 0.6%，稳居第一；宁波-舟山港 2022 年完成箱量 3,335 万 TEU，同比增速 7.3%，排名第二位；深圳港 2022 年完成箱量 3,004 万 TEU，同比增速 4.4%，排名第三。

2) 行业发展趋势

2016 年，虽然世界政治动荡，经济复苏脆弱乏力，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抬头，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受到影响，但是全球大宗商品供需关系继续宽松，煤炭、原油、铁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价格在 2015 年大幅下降后，2016 年先降后升，全年总体仍然呈下降态势，国内外价格倒挂，加之在我国去产能、限产量的影响下，国内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供给偏紧，使得沿海港口煤炭、原油、铁矿石等外贸进口呈现了量增价跌的走势，实现了出人意料的高速增长。但总体上沿海港口吞吐量低速增长已成常态，沿海港口企业在理性把握投资和产能投放节奏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直接导致 2016 年沿海港口产能投放规模同比继续大幅下降。

2017 年沿海港口面临区域性、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部分地区、港口产能过剩比较严重、负债率高企，港口企业亏损面可能较快扩大，沿海港口基本建设规模将继续下降。

2018 年，全球景气度仍处扩张区间但较前期高点回落，同时经济增速也有所放缓，并且特朗普的关税政策加剧全球贸易摩擦，在一定程度上破坏全球经济的增长的势头。

2019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制造业景气度快速下滑，美国单边挑起的贸易冲突引发市场对全球贸易及经济增长前景的担忧正在变成现实，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依然严峻，短期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较大。

2020 年以来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港口企业平均发行利率和利差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20 年三季度全球经济触底反弹，多国经济出现回暖，2020 年 9 月全球主要经济体制造业 PMI 指数均已恢复甚至超过疫情前的水平，中国进出口金额也创出近年来的新高，为未来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带来一定支撑；国内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较好，前三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在基建投资加码的情况下，煤炭、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短期需求量有望维持高位，对未来港口吞吐量提供一定支撑。中国原油进口量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原油价格影响较小，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概率较大。

2021 年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港口生产逐步恢复之年，随着疫苗投产、全球各国相继复工复产、经贸形势逐步稳定，贸易需求也逐渐从生活防疫物资向工业产成品转变，国际上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中国在疫情下率先恢复的贸易优势逐渐减弱。同时，疫情导致各国港口拥堵频发、物流效率下降，国际海运费也随之大幅上涨，进一步限制国际贸易增长，使得我国港口增速逐月下滑。尤其 2021 年下半年，随着德尔塔与奥密克戎毒株在美国扩散，加之国内港口低基数加成效应消失，8—9 月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陷入负增长。但在上半年两位数增幅的作用下，2021 年中国港口总体保持良好生产形势。2022 年中国港口生产形势仍继续保持增长，但没有了低基数加成，增速有所回落。

3) 行业政策

为扶持港口行业发展，中国政府相继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2010）》、《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和《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及发展格局的优化升级。

2018 年以来，我国港口行业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环保、控费及反垄断工作的开展，其面临的政策性风险也开始愈发凸显。譬如，继禁收汽运煤政策颁布后，为推动完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控协作机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7 月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调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2018 年 6 月，深圳市 4 家拖轮公司及天津港堆场内 6 家公司因垄断受到了行政处罚及罚款等处罚措施。近两年国家层面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近三年国家层面主要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方	文件全称
2022年3月2日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9月22日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1年9月10号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0年10月10日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6日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集团	《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
2019年3月15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
2018年7月3日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8年6月12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2月5日	交通运输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7年12月28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2017年7月20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2017年5月19日	交通运输部	《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年）》
2017年2月16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
2017年2月3日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4) 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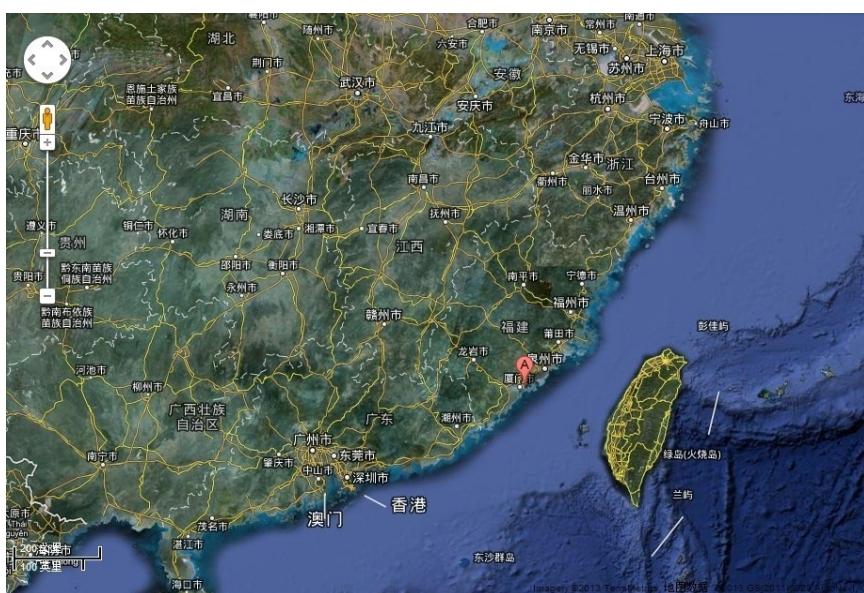
①厦门港基本情况

厦门港地处金门湾和九龙江出海口，地理坐标为 118°04'E, 24°27'N，介于我国上海与广州之间，厦门港拥有便捷的集疏运网络，公路连接全省路网，并通过 319、324 国道与全国公路网相连；我国沿海高速公路与厦门港相连；直达码头前沿的铁路专用线通过鹰厦线与全国铁路网相连。厦门高崎国际机场距东渡、海沧等主要港区仅半小时车程，70 多条航线通达世界各主要港口。水运航线可通我国沿海、长江中下游和世界各港，内河可通九龙江干支流和乡镇码

头。沿海航线北距上海 561 海里、福州 201 海里；东距台湾省基隆 222 海里、高雄 165 海里、台中 130 海里、澎湖 102 海里；南至广州 389 海里、香港 287 海里。客运有通过香港、上海、广州、温州、海口、汕头等航线。港口面向东南，由青屿水道与台湾海峡相联，港外有金门、大担及浯屿等岛屿为屏障，周围多山丘，避风条件好，各种船舶进出港不受潮水限制，为我国对外贸易港口之一，亦是华侨进出内陆的主要门户。

厦门港是一个条件优越的海峡性天然良港，其海岸线蜿蜒曲折，港湾外围岛屿环绕，港内水域宽阔、水深浪小、不冻少淤。港口水域面积 300 平方公里，陆域面积 11 平方公里，岸线总长 154 公里，其中适于建港的岸线 31.6 公里。进港航道全长约 40.3 公里，水深达到 14 米，10 万吨级船舶可乘潮进出港。良好的自然条件使厦门港在中国对外贸易港中占据重要的位置。

厦门港口区域位置图



周边港口定位情况



②区域竞争优势

厦门港所属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集中在福建省内，目前群内形成了对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北部、中部、南部的福州港（原福州港和宁德港）、湄洲湾港（原湄洲湾港、泉州港和莆田港）、厦门港（原厦门港和漳州港）三大港口。从吞吐量情况来看，2019~2022年厦门港货物吞吐量分别为2.13亿吨、2.07亿吨和2.28亿吨、2.19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1,112.00万TEU、1,141万TEU和1,205万TEU、1,243万TEU，持续增长。同期，福州港（原福州港和宁德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353.90万TEU、352.76万TEU、345万TEU和346万TEU，2019~2022年货物吞吐量分别为2.13亿吨、2.49亿吨、2.74亿吨和3.02亿吨；近年来湄洲湾港货物吞吐量总体与福州港相差不大，集装箱吞吐量总体略低于福州港；综上所述，厦门港在集装箱业务上保持了绝对领先地位，今年来福州港发展势头迅猛，在货物吞吐量上有赶超趋势。

厦门港及主要竞争港口功能定位及货物吞吐量情况

单位：亿吨/万TEU

港口	功能定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厦门港	发展成为以远洋集装箱运输为主、大宗散货为辅的国际航运枢纽港	2.13/1,112.2	2.07/1,141	2.28/1,205	2.19/1,243
福州港	发展成为集装箱和大宗散货运输相协调的国际航运枢纽港	2.13/353.90	2.49/352.76	2.74/345	3.02/346

港口	功能定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湄洲湾港	发展成为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相协调的主枢纽港	0.94/未获取	/	/	1.10/2

从福建省内港口运营实体来看，群内的主要三个港口中的货主码头数量较多，公共码头的运营主体的市场占有率均不高，仅厦门港务集团的集装箱业务在厦门港内形成了较好的区域性垄断优势，这也是 2013 年厦门市为减少无序竞争对厦门港内的集装箱资源进行整合之后的结果，其集装箱业务的市场份额由整合前的 68% 左右上升至 85% 左右，而其散杂货吞吐量占厦门港整体吞吐量未超过 50%。2017 年 6 月 14 日，经福建省政府批准，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其所持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省港航公司”）股权给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这也意味着，重组后的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将借助其福建最大公共码头经营人的优势，以整合福建省港航公司为开端，加速推进福建港口整合工作。

从省外竞争形势来看，厦门港主要受到来自深圳港和宁波港的直接竞争，其中，厦门港与深圳港在粤北地区有经济腹地重叠，与宁波港在浙南地区有经济腹地重叠，其业务易出现分流，直接受到来自这两个港口的竞争。

5) 行业地位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港口，在国家交通运输部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定位为集装箱运输干线港和粮食中转储运港，是我国十大集装箱港口之一。目前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贸区”）已正式挂牌成立，将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福建自贸区的范围包括平潭片区共 43 平方公里、厦门片区共 43.78 平方公里、福州片区共 31.26 平方公里。其中厦门片区包括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19.37 平方公里，含象屿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已全部封关）、象屿保税物流园区 0.7 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 0.26 平方公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 24.41 平方公里，含厦门海沧保税港区 9.51 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 5.55 平方公里）。同时在“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下，福建被定位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随着福建自贸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厦门港将进一步争取自贸区航运业开放政策落地，推动与世界其他港口合作交流，将厦门港建成“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交通枢纽。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处于已公布的福建自贸区范围内，可享受到自贸区的各项政策红利。

近年来厦门港受到区域经济发展及优惠政策的积极影响较大，近年来厦门港受到区域经济发展及优惠政策的积极影响较大，2019-2021 年，厦门港分别实现货物吞吐量 2.13 亿吨、2.07 亿吨、2.28 亿吨和 2.19 亿吨；同期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1,112 万 TEU、1,141 万 TEU、1,204 万 TEU 和 1,243 万 TEU，厦门港吞吐量增速居于国内主要港口前列。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作为福建省唯一的境内上市的港口企业的控股集团，发行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区域环境优势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天然深水良港，自然条件优越。厦门港地处东南亚和东北亚的海上交通要冲，位于国际主航线上，航行便利且不受季节性影响，停泊条件优越，具备国际中转港的条件。同时，在“海西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厦门对台区位优势明显，已被国务院确立为海峡两岸经济区对台交流合作发展的重要中心城市，因此厦门港在海峡两岸港口群发展战略中将发挥重要枢纽港和龙头港带动作用。

2) 体制和政策优势

公司的注册地和业务经营地厦门市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经济特区之一，享受特区优惠政策。厦门 1981 年建立经济特区以来，厦门港进入全新发展阶段，进行了多次意义重大的体制改革。上世纪 80 年代末，厦门港的管理职能由福建交通厅下放厦门市政府，充分调动了地方政府积极性，港口建设投入逐年加大。1998 年，厦门成为国内首家政企分开的港口试点，港务管理局和港务集团的剥离，为厦门港开创了建设主体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新时代。2006 年，厦门市率先贯彻福建省港口体制一体化方针，分别于 2006 年、2010 年整合厦门湾、漳州港，使得厦门港的港区达到 12 个，综合实力大幅提升。2011 年，厦门综合改革总体方案获国务院批准，明确提出：支持厦门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这是国家继上海、天津、大连之后明确支持建设的第四个国际航运中心，标志着厦门港在全国沿海大港布局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提升，正式步入国内五大港口群的第一阵营。

同时，厦门港是国家主要港口，拥有特区税收等诸多政策，拥有独立关区，在港口政策、改善通关环境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的

建设标志着厦门打造世界级港口和区域航运物流中心的建设前进了一大步。此外，东渡港区通过象屿保税区和东渡港区的资源整合和功能联动，厦门岛外的海沧港区设立保税港区必将有助于形成现代物流产业的规模，营造良好的物流发展环境，提高物流效率和质量，提升物流管理和服务水平。

3) 资源优势

A.码头优势

公司得到了政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所辖成员企业主要经营港口业务及其配套增值服务，发行凭借大量优质的码头资源和仓储资源，专业的物流队伍，能够提供全方位的综合物流服务。

B.港口综合物流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我国东南沿海实力最强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其同时也是“小三通”和厦金客货航线唯一的客货代理企业；公司拥有厦门港唯一提供海上专业拖轮服务的企业；公司控股的理货公司在全国理货行业工艺领先，唯一提供由点到链及面全方位服务的专业理货公证机构；公司的业务链延伸至航运、国际货代、空运代理、报关代理、会展物流等领域。

C.融资优势

作为一家业绩优良、信誉良好的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公司不仅能从金融机构获得大量的资金支持，而且拥有在一级市场直接融资的能力。

4) 人才优势

公司及各成员公司通过多年在港口物流业务的运作，出现了一批较高素质的港口物流专业人才，更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优秀的经营管理者队伍，这是公司在港口物流业发展壮大的持续竞争优势。

（4）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根据发行人战略定位、指导思想及远景规划目标，发行人主业发展将充分利用比较优势，在更高层次和更大规模上发展港口产业，按照“一个平台、两个枢纽”发展目标，构建以厦门港为中心、辐射内陆、对接两岸、连动全球的国际集装箱港口服务体系，服务全省对外开放；构建以港口为核心的物流枢纽集疏运体系；形成陆海、内外联动、双向互济的物流服务网络；加强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助力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在世界港口排名提升 1-2 个名次助力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排名提升 3-5 个名次，集团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在

2020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

一是融合发展，加快全省“一盘棋”谋划。在全省资源整合大布局下，以提高区域港口整体竞争力为前提，深化厦门湾内和省内的资源整合和合作，推进全省港口协同发展。在此基础上，争取实现与省内的央企、民企港口运营商的融合发展，助推区域经济腾飞。

二是构建三大网络，开拓厦门港可持续发展空间。构建三大网络：一是以“丝路海运”打造港航合作平台，构建港航联盟网络；二是以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大力构建以厦门为核心的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形成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物流服务网络；三是以港口交互信息平台为基础，构建连通产业链和供应链全过程的信息服务网络。

三是加快资源融合，创新业态。实现三个转变：以港口运营商为基础，向全程供应链服务商转变；以夯实主业为基础，向相关多元、做大配套服务业转变；以传统功能服务业态为基础，向价值创造型、资源效益型业态迭代转变。

四是打造港口及临港资源全周期运营模式。培育两大能力：一是多形式、多渠道地培育走出国门的能力，实现“走出去”投资布局；二是积极培育产业规划招商和园区运营管理能力，助力港区转型和产城融合发展。

五是深化改革，争当省、市国企改革的先锋试点。总结国际港务“双百行动”试点经验基础上，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构建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全面提质增效为基本路径，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机制，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成为省、市共管国企的改革先锋试点。

六是发挥上市平台优势，持续提升国有资本市场价值。整合、优化和提升集团拥有的境内外上市平台，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采用资产重组方式，逐步消除省港口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资本流动性和资产证券化水平。

七是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体验。积极推进传统码头智能化改造，丰富和深化智慧物流平台，持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推动 5G、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港口生产的全领域、全过程，并向全产业链延伸。

2、贸易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涉足大宗贸易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定位为：“港贸结合、以贸促港”。货物通过厦门港口给发行人带来装卸搬运、理货、仓储等一系列的码头业务，从而一定程度促进发行人主业的发展。同时，为控制贸易业务经营风险，发行人审慎地开展商品贸易业务，有选择性地经营与公司港口物流供应链关联度高的业务品种。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材、矿产品、化学产品（金属硅等）等。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0,526.20 万元、3,053,491.34 万元、4,719,287.82 万元和 3,569,684.2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54%、86.31%、89.96% 和 90.13%，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在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大幅提高，主要得益于周边区域外贸业务的增长，近几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扩大，使得贸易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但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偏低，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1.24%、1.07% 和 1.06%。发行人贸易业务产品以化工、矿产、钢材等产品为主，每年视市场需求和行业形势的不同，各类贸易产品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销售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9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21 年	占比	2022 年 1-9 月	占比
化工	316,214.60	15.97	425,927.69	13.95	241,651.44	5.12	187,038.16	5.24
矿产	829,764.20	41.90	760,727.88	24.91	1,034,442.51	21.92	410,047.19	11.49
钢材	172,801.64	8.73	365,452.21	11.97	617,592.01	13.09	373,099.63	10.45
木材	126,592.89	6.39	257,312.27	8.43	258,607.46	5.48	257,005.63	7.20
纺织品	136,925.09	6.91	291,739.56	9.55	297,148.10	6.30	178,634.74	5.00
农副产品/食品类	131,375.71	6.63	47,146.39	1.54	474,733.41	10.05	360,851.08	10.11
纸类	-	-	-	-	131,035.35	2.78	132,885.17	3.72
煤炭	-	-	-	-	759,494.21	16.09	1,077,043.40	30.17
镍铁	-	-	-	-	249,245.23	5.28	171,416.69	4.80
油脂	-	-	-	-	243,858.11	5.17	152,333.37	4.27

主要产品	2019年	占比	2020年	占比	2021年	占比	2022年1-9月	占比
纸浆	-	-	-	-	119,436.86	2.53	46,681.05	1.31
焦炭	-	-	-	-	82,704.23	1.75	72,667.40	2.04
铁矿石	-	-	-	-	59,197.43	1.25	35,304.41	0.99
其他	266,852.07	13.47	905,185.34	29.64	150,141.47	3.18	114,676.37	3.21
合计	1,980,526.20	100.00	3,053,491.34	100.00	4,719,287.82	100.00	3,569,684.29	100.00

贸易业务主要以自营模式为主，占比 80%，代销占比 20%。自营业务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再将货物出售给下游客户，利润来源于价差收入。代销业务交易模式为：交易前先确认买卖双方，仅为卖方或买方代办手续，不垫付资金，利润来源于代理费收入，采用信用证结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现汇结算等，为了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签订合同时，预收下游客户 15%-20%的保证金；二是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市场价格波动下跌超过 5%时，向下游客户追收相应下跌幅度的保证金；三是要求部分下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集团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同时通过远期、套期保值等手段降低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保障波动幅度不超过毛收益水平。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环节包括：

1) 采购环节

发行人货物采购包括进口采购和内贸采购，主要为向大型矿产供应商采购矿产与采购日用品等，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或货物装船后 T/T 付款。内贸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煤炭、钢材、食品等，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保证金后货到付清余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2) 销售环节

发行人下游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信用客户和现汇客户，对于信用客户，发行人经第三方资信调查，并由下游客户提供自身或第三方资产作为抵押物，风控小组成员讨论抵押物评估价格予以一定的赊销额度。整体上发行人为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均要求下游客户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采购的货物均储存在指定的仓库（一般为发行人自有的仓库），确保控制货权，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大宗货物交易会合同约定要

求下游客户在出现货物跌价时及时补交保证金。合同约定当大宗商品商品价格大幅下跌超过 5%，委托方应增加相应的保证金，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均有专人跟进价格变动，目前无客商弃货情况发生。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众多贸易及生产企业。

3) 仓储环节

发行人仓储环节除自有的仓储场地外，也与其他仓储物流单位进行合作。发行人制定《物流供应商管理制度》、《货物进出仓管理规定》等制度，指定公司负责存货管理，重新对物流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筛选符合风险管理要求的仓储方；贯彻港贸结合政策，配合业务需要，寻找适合条件的，风险较低，成本较优的物流供应商；根据《货物出入仓管理规定》的要求，负责与仓储方的入仓管理；根据公司财务部、资管部的指令，负责货物的出仓管理，物管部人员定期盘仓，财务部每季度、半年度、年度派人对重点仓库进行跟盘。

在存货管理的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注重对仓库的选择和货权的控制。优先选择集团旗下公司的码头、仓库、堆场；其次选择大型国企所属的物流仓库来存放。通过这样的做法，实现了贸易业务为港务物流单元带来客户和资源，物流单元为贸易业务提供了充分的货权控制、有效防范了存货风险。

发行人钢贸、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等业务均不存在重复抵质押情况、诉讼、互保等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镍铁	24.12	40.09
第二名	煤炭	12.49	20.77
第三名	钢材	8.08	13.43
第四名	镍铁	7.97	13.25
第五名	煤炭	7.50	12.47
合计		60.16	100.00
2022 年 1-9 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34.77	43.59
第二名	镍铁	18.51	23.21
第三名	煤炭	9.85	12.35
第四名	有色金属	9.01	11.29

第五名	煤炭	7.62	9.56
合计		79.75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2021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31.13	37.65
第二名	煤炭	14.46	17.49
第三名	煤炭	14.03	16.97
第四名	煤炭	13.73	16.60
第五名	焦炭	9.34	11.30
合计		82.69	100.00

2022 年 1-9 月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6.28	39.95
第二名	煤炭	13.33	20.26
第三名	煤炭	12.65	19.23
第四名	煤炭	7.97	12.11
第五名	镍铁	5.56	8.45
合计		65.79	100.00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概况

从国内贸易情况看，国内贸易景气度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有所波动。202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210,207.00 亿元，同比增长 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39,733.00 亿元，同比降低 0.2%。

对外贸易结构上，近年来我国进、出口增长并不均衡，出口平均增速高于进口。在出口推动下，贸易顺差也进一步走高。2020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 32.1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9%。其中，出口 17.93 万亿元，增长 4%；进口 14.23 万亿元，下降 0.7%；贸易顺差 3.7 万亿元，增加 27.4%。2021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 3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 万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7 万亿元，增长 21.5%。2022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 42.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其中，出口 23.97 万亿元，增长 10.5%；进口 18.10 万亿元，增长 4.3%。与 2019 年相比，我国外贸进出口、出口、进口分别增长

33.3%、39.0%、26.4%。年度进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与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均实现稳定增长。

厦门市的经济和外贸发展形势与福建省类似。2020 年，厦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 28.89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2,519.84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3,835.29 亿元，增长 5.5%。2021 年，厦门市提速增效谋发展，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厦门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33.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三次产业分别增长 5.3%、6.7% 和 9.0%，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全省居首，实现“十四五”经济良好开局。十个指标增幅全省靠前，全市批发业、邮政业务总量、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全省居首，规上工业增加值、人民币存贷款余额等指标增速全省第二，GDP、建筑业总产值、电信业务总量等指标增速全省第三。支撑指标总体表现良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外贸总量持续扩大。2021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8,876.52 亿元，增长 27.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6.3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17.3%，比 2019 年高 10.4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4307.30 亿元，增长 20.6%，两年平均增长 10.5%；进口 4,569.22 亿元，增长 35.3%，两年平均增长 25.3%。2021 年，厦门市二三产业发展均衡，分别占 GDP 比重 41.0% 和 58.6%，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 34.6% 和 65.1%。2022 年厦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802.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三次产业分别增长 1.4%、3.8%、4.7%，三次产业结构为 0.4：41.4：58.2，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在“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理念下，“一带一路”建设“走实走深”，自贸区建设深化，我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逐步健全同时对全球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中高速、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2021 年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三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继续深入推进，强化创新驱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各项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央行扩大中期借贷便利担保品范围、定向降准等一系列精准调控措施将进一步增加金融市场流动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度，有利于稳健中性货币政策的持续推行。美对华贸易政策日益严苛，将对我国出口增长形成一定扰动，但从中长期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内需扩大、区域

协调发展的逐步深化，我国经济的基本面有望长期向好和保持中高速增长趋势。

2) 行业政策

对外贸易是我国 GDP 增长重要动力；2009 年中国超越德国成为最大的出口国；外贸是我国巨额外汇储备的主要来源，中国经济的战略地位难以动摇。因此，政府经济决策部门对于外贸的关注程度很高，出台政策配套性较好，2010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取消部分钢材、有色金属加工材等 406 个税号的退税率，取消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体现了国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推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意图，因而对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精深加工程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国家对于具有全局性影响的自由贸易区协定也进行大力扶持。中国已经与东盟、新西兰等 6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贸协定，与澳大利亚等 6 个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协定也正在商谈之中。具有战略意义的自贸协定以及配合战术层面的关税、产业政策将进一步拓展贸易空间，降低关税壁垒，推进外贸行业的发展。

国家正在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我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商务部部长高虎城表示，商务部要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落实加快自贸区建设的精神，谋划构筑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发行人地处厦门自贸区，可充分享受政策带来的好处。伴随着厦门市在港口、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的加大，以及海沧区建设步伐的加快，以钢筋、水泥等建材贸易为主的内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 行业发展趋势

2016 年以来，世界经济将延续温和复苏态势，尽管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际竞争激烈，中国仍坚持发展对外贸易，不断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改善财政和金融服务，通过商建自有贸易区等方式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更加完善而有利地促进外贸经济的发展。在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中，美国经济已经显示出相对稳固的复苏态势，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也将平稳增长，增速将略高于发达经济体。在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引导

下，这些对于稳定我国的外贸出口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在国际贸易寻求更加稳定的增长的同时，在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的环境下，国内贸易的发展随着国家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新型城镇化战略等刺激国内经济发展的政策与措施的推行实施，再加上流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国内市场应急调控能力的增强、市场环境的明显改善等因素的影响，必将迎来相比以往更加有利并富有挑战性的机遇。我国经济发展仍处在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国家出台的促外贸稳增长系列措施，政策效应还将继续显现。

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大型综合类贸易企业具有快速发展的实力和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3、港口工程及建材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港口工程施工及建材业务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港务建设及港务发展下属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4 日已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该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承包、航道疏浚及建材。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工程及建材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51,235.69 万元、55,125.51 万元、43,001.78 万元和 16,958.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92%、6.85%、2.36% 和 7.10%。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系股权整合后，路桥建材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无建材业务收入，而建材业务利润率较高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港口工程及建材业务营业收入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工程施工	21,055.74	28,182.26	40,810.63	16,958.69
航道疏浚	-	-	2,191.15	-
建材	30,179.95	26,943.25	-	-
合计	51,235.69	55,125.51	43,001.78	16,958.69

1) 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全资控股的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承担港口建设工程以及港口疏浚业务。公司取得港工专业甲类、海洋专业甲类的代建资质。主要承担厦门市码头、港口配套项目以及其他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主要收入为建设管理服务费收入，根据业主不同要求，部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代建方代收代付，部分项目由业主直接支付。港务建设承接项目后，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根据施工合同，由业主方按项目进度按时拨款。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的收入主要为合并范围外的项目工程款，对于发行人内部施工项目已做合并抵销。

目前，发行人建设项目主要有：嵩屿二期工程、刘五店港口工程、厦门新站配套工程、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厦门后溪车站工程、漳州台商投资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和厦门港刘五店南部港区垦区整治工程。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55.74 万元、28,182.26 万元、40,810.63 万元和 16,958.69 万元。

2) 航道疏浚业务

航道疏浚业务主要从事沿海和内河航道工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水下开挖与清障工程，运营主体为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航道工程专业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疏浚工程业务主要是通过直接委托、投标（总承包或分包）的方式取得内外部项目。疏浚工程资金按施工进度向业主或总包方申请工程款，同时按工程进度支付相关材料、分包及劳务等成本费用。航道疏浚业务主要客户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该业务盈利模式是为客户提供航道疏通、挖泥等业务，收取相应工程收入，不存在 BT 政府回购、代建业务模式。在疏浚业务的运营过程中，成本组成主要由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燃油等组成。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从事港池疏浚、码头基建及维修业务。

3) 建材业务

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港务发展下属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4 日已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负责经营，主营业务为销售商品混凝土和建筑碎石等建材。报告期内建材销售业务收入

分别为 3.02 亿元、2.69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受市场销售单价的变化，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2019 年该板块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业务量有所提高。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2020 年 12 月 24 日，为优化发行人投资结构，提升财务绩效，更好聚焦发展港口物流主业，发行人将持有的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与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整合，股权整合后，路桥建材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无建材业务收入。

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实行“以销定产”的销售方式，近几年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 100%，产品销售定价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合理的利润率并结合供求关系进行市场化定价。结算模式上，发行人一般采用月结收款的方式，但对于交易量大、资信良好的老客户，发行人对其核定 10%-20% 的赊销额度，并在 30 天内结算款项。

4、房地产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港务建设旗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经营。港务地产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遵守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主要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地处厦门中心城区的国际邮轮城项目以及位于三明市港务山水天城和港务山水博学园项目。

1) 国际邮轮城项目

国际邮轮城项目土地是厦门市政府于 2006 年初挂牌出让的 2006G01 地块（分为 A1、A2、A3、A4 地块四部分），占地面积 10.29 万平方米，用途为居住、办公、商业、酒店，地上建筑面积 28.73 万平方米。发行人已全部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2.13 亿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施工许可证》四证均齐全。该项目一、二期自有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厦国资企【2010】156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际邮轮城 A4 酒店合资项目的批复》，2010 年 6 月

港务地产与深圳市皆荣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昌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厦门昌富源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港务地产以国际邮轮城 2006G01-A4 地块出资，持有厦门昌富源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该 A4 地块不再作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用途。

国际邮轮城项目分两期进行施工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其中 A2、A3 地块为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2.34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5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82 亿元，规划建筑用途为住宅，2006 年 12 月动工，2009 年 7 月开始预售，已销售 402 套，销售面积 72,786.15 平方米，销售率 100%，销售均价 13,074.64 元/平方米。车位于 2010 年 5 月推出，截至 2022 年 9 月，一期车位销售率 100%，已售 1.65 万平方米。

国际邮轮城项目二期 A1 地块占地面积 6.5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7.7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5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9.5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06 亿元，规划建筑用途为住宅、写字楼、商场和车库。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邮轮城二期项目已全部完工，住宅部分已全部售罄，写字楼及车位销售率分别为 96.79% 和 52.73%，商场部分 100%。

2) 港务山水天城项目

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 F-5 地块项目，是厦门港务地产与三明生态新城集团共同投资开发的大型综合性项目。该项目土地是沙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8 月挂牌出让的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金港路东侧 F-5 地块，占地面积 11.4898 万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发行人已全部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0638 亿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施工许可证》四证均齐全。该项目自有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港务山水天城项目 2015 年进行施工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占地面积 114,89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9,346.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669.8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78 亿元，规划建筑用途为商业、办公、车位，其中山水天城·悦府（一期）于 2016 年 2 月开始预售，已销售 100 套，销售面积 15,752.44 平方米，销售率 78.59%，销售均价 5,556.59 元/平方米；山水天城·御府（二期）于 2017 年 6 月开始预售，已销售 154 套，销售面积 38723.18 平方米，销售率 79.79%，销售均价 6,958.14 元/平方米。专业市场未销售。

港务山水天城项目合规性文件如下：

《关于同意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金港路东侧 F-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沙政地〔2014〕180 号，《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明陆地港商服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沙发改〔2015〕基字 2 号。

3) 港务山水博学园项目

港务山水博学园项目(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金港路西侧 C-2 地块)由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竞得，土地价款为 6,730 万元，发行人已全部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6,730 万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施工许可证》四证均齐全。该项目自有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后通过转变受让人的方式将土地转给全资子公司三明港务地产有限公司，预计总投资 4 亿元。

该项目围绕着海西生态新城发展建设，继“港务·山水天城”项目后的又一匠心力作。以生态、和谐、平衡、绿色、高效、宜居为设计理念，将最适合居住区的理念形式引入其中，匠心建造景观资源型生态住宅小区，项目整体规划设计与周边自然景观相互融合，将构筑全新的“城市公园地产、绿色生活模式”。项目位于三明海西生态新城核心区域，总用地面积为 32,310 m²。总建筑面积 83,155.96 m²，计容面积 64,498.47 m²，其中，住宅 60,939.67 m²、商业及其他配套用房 2,280.24 m²，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8.6%，绿化率达 31%。住宅户型以三房和四房为主，总户数 486 户，满足高端改善客群的换房需求。C2 地块已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预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6.07 万平的住宅售罄，目前还余 0.16 万平的商业和 1.15 万平的地下车位未售。山水博学园项目还处于在建状态。

4) 港务山水瑞晟园项目

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金泉路南侧瑞晟园项目由三明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竞得，土地价款为 8,830 万元，预计总投资 5 亿元。发行人已全部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8,830 万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施工许可证》四证均齐全。该项目自有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该项目位于三明海西生态新城核心区域，总用地面积为 42,360 m²。总建筑面积 110,857.07 m²，计容面积 84,718.72 m²，其中，住宅 79,943.13 m²、商业及其他配套用房 4,775.59 m²，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21.26%，绿化率达 30%。住宅户型以三房和四房为主，总户数 684 户。

瑞晟园合规性文件如下：《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金泉路南侧 C-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批复》（沙政地【2017】140 号）。

瑞晟园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销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签约 42 套，销售总价 3099.9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规划	规划用途	动工时间	完工时间	可售面积 (平方米)	已售面积 (平方米)	均价(元/ 平方米)	已实现销 售收入 (万元)
国际邮轮城 项目一期	住宅	2006 年	2010 年 10 月	72,786.15	72,786.15	13,074.64	95,165.31
	车库	2006 年	2010 年 10 月	16,452.24	16,452.24	7,674.32	12,625.98
国际邮轮城 项目二期	住宅	2007 年	2011 年 12 月	72,188.67	72,188.67	16,449.93	118,753.12
	写字楼	2007 年	2012 年 12 月	61,265.22	59,298.40	23,860.98	141,491.56
	商场	2007 年	2012 年 12 月	30,189.20	30,189.20	18,171.12	54,857.14
	车库	2007 年	2011 年 12 月	88,927.17	46,889.00	10,143.96	47,564.00
后溪综合楼	写字楼	2012 年	2016 年 1 月	29,141.95	未售	未售	未售
	酒店	2012 年	2016 年 1 月	17,813.63	未售	未售	未售
	车库	2012 年	2016 年 1 月	2,047.68	未售	未售	未售
山水天城	商业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20,043.78	15,752.44	5,556.59	8,752.99
	商业	2016 年	2019 年 1 月	48,532.04	38,723.18	6,958.14	26,944.13
博学园项目	住宅、商业、车位	2020 年	2023 年 7 月	77,180.94	64,040.49	7,239.89	44,682.99
瑞晟园项目	住宅、商	2021 年	2024 年 2 月	100,824.51	4,453.66	6,960.41	3,099.93

项目规划	规划用途	动工时间	完工时间	可售面积 (平方米)	已售面积 (平方米)	均价(元/ 平方米)	已实现销 售收入 (万元)
	商业、车位						

备注：后溪综合楼周边长途车站政府正在做迁移，该项目暂缓销售。

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厦门市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及政府相关政策，选择性地参与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临港地产开发和土地一级开发：积极参与到东渡港区功能改造中，今后随着东渡港区功能的升级改造，预计还将拓展多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和临港商业地产项目；承担相关政府地产项目。通过项目品牌与企业品牌宣传交替进行的方式打造“港务地产”区域优势品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权属问题；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形，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恪守对消费者在商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发布真实房源信息和广告，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的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接受政府和公众监督，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服务赢得市场。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整体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既是构成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也是确保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1) 行业特点

A. 区域性特征明显

房地产产品作为不动产，不可移动性使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消费群体因其地域差异、文化差异、气候差异对于房地产产品的需求不尽相同。房地产产品的区域化特征使得房地产产品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当地区域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B. 受宏观调控影响明显

住宅作为一种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其价格波动对民众的生活稳定有着重大的影响。政府历来对房地产市场的关注度较高。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对于国家土地利用、银行信贷、城市规划以及财政税收等宏观调控政策上具有很强的敏感性。

C. 资金密集型

房地产开发具有投资规模大、开发周期长、投入期与回收期不一致等特点，客观上决定了房地产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点。

D. 产业关联度较高

房地产业的产业链较长、与其它产业关联度较高。与房地产业密切联系的行业有建材工业、建筑业、园林绿化、家电业、家具业，以及商业、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服务业等。这种高度关联性，使房地产业的发展起到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

2) 近期影响房地产行业主要政策

针对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现象，政府推出的一系列调控政策，将对市场购房心理产生一定的影响，短期内市场不确定性和交易量的波动性可能上升。但从长远看，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不会改变；中国 GDP 持

续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及人口结构决定了住房的刚性需求；以扩大房屋供给、支持首次和改善型购买、增加保障性住房，以及规范市场等政府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房地产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定位，加强和改进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改善住房供求关系，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规定如下：①强化住宅用地供应五类调控目标管理。住房供求矛盾突出、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特别是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规模，去库存任务重的城市要减少以至暂停住宅用地供应。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五类（显著增加、增加、持平、适当减少、减少直至暂停）调控目标，加强对本地区市县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并将地级以上城市、地州盟所在地和百万人口以上县（县级市）的计划实施情况每半年汇总一次报国土资源部。②尽快编制公布住宅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和中期规划。各地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依据住房现状调查、需求预测以及在建、在售住房规模等，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人口等约束条件，尽快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中期（五年）和近三年的住房建设所需用地。2017 年 6 月底前，地级以上城市、地州盟所在地和百万人口以上的县（县级市）应编制完成住宅用地供应中期（2017-2021 年）规划和三年（2017-2019 年）滚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③保证住宅用地供应平稳有序。各地要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对消化周期在 36 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36-18 个月的，要减少供地；12-6 个月的，要增加供地；6 个月以下的，不仅要显著增加供地，还要加快供地节奏。各地要建立购地资金审查制度，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经国土资源部门和有关金融部门审查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土地竞买资格，并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参加土地招拍挂。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出让土地的具体情况，灵活确定竞价方式，包括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房价、超过溢价率一定比例后现房销售或竞

自持面积等，坚决防止出现区域性总价、土地或楼面单价新高等情况，严防高价地扰乱市场预期。

2018 年以来，中央多次强调并重申“房住不炒”，强化了调控常态化的预期。房地产行业处于更加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之下，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持续：一方面在需求端继续遏制投机需求，保障合理住房需求，积极抑制非理性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另一方面在供给端则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增加供给，强调扩大并落实“有效供给”。在“因城施策，分类调控”政策的指导下，多地先后出台住房发展规划、土地供给中长期计划，地方政府适机出台调控政策的主动性明显增强。

总体来看，在严格调控的政策背景下，短期内房地产行业呈降温态势。龙头企业逐渐建立起更大的市场优势，同时具有特色和区域竞争优势的中型房地产企业也会获得一定的生存空间。未来一段时间宏观调控将逐步回归市场化，长效机制逐步取代短期调控手段。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使房地产市场仍存增长空间，但中长期需求仍面临结构性调整。

2019 年 3 月份两会表态“防止房市大起大落”，7 月底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提“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12 月新华社重申“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机制”。2019 年金融政策整体总量宽松，但居民房贷、企业融资前松后紧，5 月份以来房金融资环境持续收紧，重点涉及信托、外债、开发贷等多领域。央行调整房贷利率定价机制，定价方式调整为“LPR 加基点”。2019 年房地产市场在下行压力中韧性前行，虽部分城市购房需求尚未充实，但在核心城市新房销售稳定、三四线城市体量犹存的支撑下，整体行业规模仍较 2018 年微增；在土地购置面积增速持续回升下，房企开发投资额增速维持两位数高增速，并具有一定韧性。然而新开工面积增速保持低位，办公类库存不降反升，这一系列现象都表示着市场依旧面临下行压力。

2020 年，中央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主基调，强化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半年，为稳财政、稳经济、稳就业，降低疫情防控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多省市在土地出让环节为市场减压、企业纾困，并在房地产交易环节从供、需两端助力市场复苏。下半年，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所转向，中央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实现

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受此影响，杭州、沈阳、西安和宁波等 19 城相继加强调控，重点涉及限购、限贷、限价、限售和增加房地产交易税费等措施。

2020 年 8 月，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出了“三道红线”的融资监管新规则。该政策是近年国家为房地产行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出台的长效政策之一，旨在引导房地产行业控制整体杠杆，降低房地产行业风险，保障行业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持续提升运营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债务结构，稳健投资，强化抗风险能力。

3) 房地产行业趋势

我国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本质上来源于城镇化过程中城市人口对住房的巨大需求，稳定增长的宏观经济和持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是推动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目前来看，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国内经济不断向前发展，以及持续快速的城镇化进程，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未来发展依然坚定向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房地产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行业供需矛盾通过一系列的宏观调控逐渐趋于缓和，行业发展逐渐趋于理性。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变，一部分不能适应变化的企业逐渐被淘汰，行业内的并购整合会逐渐增多，行业集中度逐渐得到提高。部分有实力的企业会率先“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而且随着房地产金融的逐渐发展，企业的运营模式也会逐渐向“轻资产”进行转变，使得行业的运营模式得到不断的创新。

① 宏观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房地产业发展长期向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发展，2016-2020 年间，全国 GDP 年均增长速度 7.96%，保持平稳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幅度亦维持在 7%以上，预期国家经济仍能够维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为房地产业长期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② 持续快速的城镇化进程及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的不断改善有利于继续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

房地产市场旺盛需求的主要原因在于人口的大规模向城市迁移，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水平为 63.89%，与发达国家平均 70%-80%的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在 30%-70%期间是

加速城市化的时期。未来城镇化率的提升以及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改善需求也将推动房地产行业保持平稳发展。

③ 行业市场供需矛盾将日益缓和，行业利润空间将逐步回归理性

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进行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过热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销售价格上涨势头放缓，同时房地产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国家通过限购、兴建保障房等一系列措施，以及市场的自我调节，使得紧张的供需矛盾趋于缓和。部分三、四线城市在之前行业过热的时候大量兴建房地产项目，导致行业平稳发展后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房地产销售难度显著增加。随着土地成本的稳步上涨，建材价格及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房地产开发成本的上涨压力不断显现。并且，受到城市建设的逐渐完善，住房供需逐渐平衡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几年房地产企业的盈利水平逐渐平缓回归至合理水平，行业利润水平将趋于平稳。

④ 房地产行业并购重组加剧，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中已经涌现出相当一批具有良好口碑、资金实力雄厚、具备高水平开发能力的企业。同时，土地供应市场日益规范，并愈趋市场化，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行业的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将成为主要企业的发展方向，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较大转变，重点市场将进入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且运作规范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综合实力弱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收购兼并退出市场。同时，行业领导企业将逐渐明确定位，在房地产细分领域不断提升实力，进行差异化竞争。

⑤ 国内市场区域分化加剧，实力企业加速海外布局

由于一线城市和部分区域中心城市仍然集中了全国最优质的商业、教育、医疗等资源，未来仍然面临持续人口净流入，其中主要是以有置业需求的年轻人口为主，未来此类城市依然会保持较为突出的房屋供需矛盾，随着购房限制政策的放松，一线及重点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将会逐步回暖。同时，部分三、四线城市面临人口结构老化、青年人口持续流出、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当地购房需求逐渐减少，存在房地产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部分房地产企业逐渐开始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积极实行“走出去”战略。在海外开展产业布局，首先是为了实现房地产企业自身的国际化需求，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的房地产开发与运营的经验，持续提高自身的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其次是着力于开发自身的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国际知名度，为企业未来全球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由于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对政策变化、经济周期波动较为敏感，开拓海外地区的业务可以使公司有效对抗区域性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降低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未来，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借助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利用国内中高收入家庭开始海外置业的契机，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扩张力度，在海外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进行产业布局，海外市场将成为实力企业的新的规模和利润增长点。

⑥ 房地产投融资模式持续进化，行业运营模式不断创新

近年来，房地产企业逐渐进化自身的投融资模式，不断探索轻资产运营的模式，加速与资本市场的融合。房地产企业目前并不局限于银行借款、股权及债权融资等传统获取资金的渠道，也逐渐发展私募基金等获取资金的新渠道。目前，房地产企业正利用资本市场，从通过开发、建设、销售获取利润的传统行业运营模式转向“轻资产、重运营”的创新运营模式。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港口物业管理、港口设备融资租赁、电子口岸软件服务以及经营性物业出租等业务，主要经营主体较为分散，整体占比较小。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57.39 万元、22,409.98 万元、21,244.73 万元和 20,156.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8%、0.63%、0.40% 和 0.51%，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11,065.52 万元、9,985.47 万元、8,377.29 万元和 10,043.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5.84%、5.96%、4.40% 和 6.69%。2020-2021 年，随着划转后经营趋于稳定，港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会保持稳健增长。

（四）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厦)港经证(0109)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0/07/28-2023/07/27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50201000920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1/01/26-2023/12/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2737R4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4/21-2025/05/05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019-14-110185	福建省交通运输人才职业服务中心	2019/11/11-2022/11/10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019-14-10580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2/07/14-2025/07/1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0Q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2045/07/27 到期
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AP22J14-III005-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2/04/28-2025/04/27
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变更、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等事项备案表（燃物料供应）	备案编号：闽(厦)港备(1335)号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2/07/15-2025/07/1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变更、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等事项备案表（水上船员接送）	备案编号：闽(厦)港备(1336)号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2/07/15-2025/07/1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变更、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等事项备案表（生活品供应）	备案编号：闽(厦)港备(1334)号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2/07/15-2025/07/1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湖里区	YB1350200000820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到期日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	YB13502000008083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到期日

主体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信息变更表海沧区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厦国税进自 HL11338 号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3879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901601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17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沧海关	长期
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50201001440	厦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9/8/14-2023/8/13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邮 20150628C	国家邮政局	2015/8/11-2025/8/10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厦) 港经证(0080)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2/3/15-2025/3/14
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厦) 港经证(0122)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2/3/11-2025/3/10
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泉) 港经证(0026) 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2/01/24-2025/01/23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厦) 港经证(0127)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5/05/31 到期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20193502000003	厦门税务局商务局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委	2025/10/16 到期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370020182300500052	厦门海关	无到期日
	港口设施安保符合证书	208020104-2019-0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4/06/11 到期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闽厦) 港经证(0127) -M001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3/03/19 到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厦) 港经证(0174)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3/03/24 到期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闽厦) 港经证(0174) -M001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3/03/24 到期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8020101-2018-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3/04/19 到期
	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厦) 港经证(0082)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4/8/18 到期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闽厦) 港经证(0082) -D001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3/07/05 到期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CNXAM370063	厦门海关	2023/07/24 到期
	技术先进性企业证书	20213502000023	厦门税务局商务局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委	2024/12/31 到期

主体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一级）正、副本	2017-01-00105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2/11/3 到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9Q33576R1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2/12/13 到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9E33577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2/12/22 到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9S33578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2/12/22 到期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厦)港经证0005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3/09/10 到期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3041916-00087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6/12/13/-2036/12/12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榕)港经证(0083)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5/05/2 到期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10736	海关总署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备案	1470336	厦门市商务局	长期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52441	厦门市商务局	长期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备案	925859	厦门市商务局	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60245823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02 至 2023/08/0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710001	海关总署	长期
	自理报检证	3992600171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厦门港华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61058J	海关总署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901602795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备案	2928297	厦门市商务局	长期
厦门港集兴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50205E+11	厦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9/01/24-2023/01/23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服务备案证	(厦)FZ-046	厦门港水路运输管理处	自 2015/10/23 起
厦门海沧新海达	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厦)港经证(0098)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3/05/25 到期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厦)港经证(0111)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3/04/08 到期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其中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61Z0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1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仅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

列报格式。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该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该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2)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B、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C、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D、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为：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1,596,414.55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71,827,558.48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625,731.24 元。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1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为：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8,096,414.55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运输	100%
2	泉州厦港拖轮有限公司	运输	100%
3	易安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	100%
4	琪运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	100%
5	海丝盟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	100%

6	祺运升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100%
7	弘运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1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	100%
2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运输	100%
3	厦门货运枢纽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	100%
4	厦门市杏林建材综合厂	-	100%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
6	厦门港务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	100%
7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	100%
2	厦门欣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厦门高崎港务公司	运输	100%
2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3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批发	100%
4	厦门欣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漳州海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60%
2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
3	熹晟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	100%
4	厦门市湖里区港务幼儿园	教育	1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厦门海德拆船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
2022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福建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	51.00%
2	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
3	祺祥德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
4	骐安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
2022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厦门港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871.22	456,178.66	246,656.01	273,91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099.73	289,872.85	55.04	39.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002.30	7,331.38	21,610.84	19,044.01
应收账款	219,304.92	240,529.80	218,798.67	179,937.38
应收款项融资	11,958.30	8,906.16	-	-
预付款项	97,354.06	76,170.37	256,805.46	121,055.62
其他应收款	102,891.16	118,174.54	116,275.90	155,154.03
存货	397,711.72	401,686.16	385,275.84	291,926.2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合同资产	25,404.22	37,826.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0.51	141,468.67	209,121.99	221,757.25
其他流动资产	46,312.18	58,476.38	320,372.62	219,106.67
流动资产合计	2,093,250.31	1,836,621.72	1,774,972.36	1,481,93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9.90	49.90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21,934.38	16,874.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2,304.70	16,383.57	15,843.38	13,205.82
长期股权投资	464,961.81	228,160.40	212,628.09	200,620.95
投资性房地产	71,945.60	72,749.02	48,004.64	52,15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01.76	50,830.96	-	-
固定资产	1,358,416.02	1,437,749.57	1,436,819.92	1,441,132.60
在建工程	129,065.59	110,461.37	121,900.80	158,847.65
使用权资产	25,040.01	10,081.49	-	-
开发支出	-	-	-	-
无形资产	429,266.71	439,134.07	441,724.00	467,013.00
商誉	25,644.47	25,644.47	25,644.47	25,644.47
长期待摊费用	8,497.53	7,261.75	7,220.26	6,22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81.42	57,823.91	47,720.84	42,56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92.50	21,868.9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755.17	284,671.84	289,234.88	284,77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0,923.19	2,762,871.30	2,668,675.67	2,709,053.02
资产总计	5,024,173.50	4,599,493.02	4,443,648.03	4,190,98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464.16	208,926.55	416,155.95	768,45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23	414.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21.68	781.40
衍生金融负债	22.21			
应付票据	131,150.15	103,145.40	130,440.69	82,093.28
应付账款	213,945.35	276,353.41	199,843.94	155,498.64
预收款项	12,174.29	816.38	280,155.06	112,326.94
合同负债	127,173.78	123,374.67	-	-
应付职工薪酬	44,154.76	29,689.22	44,400.25	38,734.19
应交税费	23,352.38	25,853.09	16,851.21	12,455.75
其他应付款	204,810.48	116,679.82	138,853.50	174,73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58.94	96,899.63	572,148.17	107,046.08
其他流动负债	399,379.62	759,899.05	295,000.00	1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97,002.35	1,742,051.72	2,094,470.46	1,582,13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7,261.45	179,626.99	144,689.64	217,235.11
应付债券	1,418,351.63	1,109,061.82	519,383.97	778,997.12
租赁负债	6,860.40	4,671.72	-	-
长期应付款	8,550.97	44,254.04	44,502.84	67,847.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87	136.05	182.08	-
预计负债	-	-	-	1,812.49
递延收益	12,443.02	11,884.66	9,496.28	9,64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60.32	40,676.42	41,178.65	42,95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8.63	35,329.35	1,528.46	1,18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642.30	1,425,641.05	760,961.93	1,119,673.90
负债合计	3,460,644.65	3,167,692.77	2,855,432.39	2,701,805.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
永续债	3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24,838.11	29,560.77	50,514.81	46,729.22
其他综合收益	3,172.25	3,286.60	3,409.07	7,175.93
专项储备	3,814.45	2,795.51	2,291.44	2,070.77
盈余公积	1,084.05	1,084.05	-	-
一般风险准备	1,191.81	1,191.81	1,191.81	1,151.81
未分配利润	233,584.74	226,398.13	222,233.01	282,19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685.42	774,316.88	739,640.15	649,324.77
少数股东权益	685,843.43	657,483.38	848,575.50	839,85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528.86	1,431,800.26	1,588,215.64	1,489,18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4,173.50	4,599,493.02	4,443,648.03	4,190,989.0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	3,970,632.50	5,260,428.23	3,553,888.73	2,755,757.94
营业收入	3,970,632.50	5,260,428.23	3,553,888.73	2,755,757.94
营业总成本	3,953,115.80	5,206,815.15	3,520,546.07	2,685,513.99
减：营业成本	3,815,232.52	5,062,668.08	3,379,037.07	2,551,33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3.13	10,046.46	8,218.81	7,738.07
销售费用	6,849.30	9,898.71	8,943.74	8,685.67
管理费用	65,659.39	67,525.55	64,786.48	61,873.61
研发费用	1,401.70	2,017.06	836.92	315.20
财务费用	57,669.77	54,659.30	58,723.05	55,562.84
其中：利息费用	-	73,533.48	73,386.40	71,712.53
利息收入	-	18,680.99	18,647.07	17,896.57
加：资产减值损失	3,494.46	-5,530.15	-26,337.11	-10,90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43.96	945.47	-55.60	66.17
投资收益	21,636.81	29,622.25	20,648.11	42,69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34.48	18,226.27	10,567.02	19,633.81
信用减值损失	489.54	-43,507.36	-	-
资产处置收益	4,831.19	3,399.06	1,784.81	950.49
其他收益	20,454.13	28,135.12	28,189.74	27,748.44
营业利润	66,378.86	66,677.46	57,572.62	130,802.75
加：营业外收入	2,055.67	4,618.57	2,385.53	2,434.54
减：营业外支出	621.23	778.91	1,096.98	4,538.24
利润总额	67,813.31	70,517.12	58,861.17	128,699.06
减：所得税费用	22,821.88	17,283.06	19,584.81	33,084.19
净利润	44,991.42	53,234.07	39,276.36	95,614.87
少数股东损益	29,779.81	46,757.45	39,174.82	43,68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1.62	6,476.61	101.54	51,933.69
加：其他综合收益	-171.90	2,192.41	-4,778.50	2,723.53
综合收益总额	44,819.52	55,426.47	34,497.85	98,338.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22.26	46,912.68	38,163.18	43,834.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097.27	8,513.79	-3,665.32	54,503.46
------------------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6,513.65	5,675,085.75	4,028,122.90	3,036,695.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28.49	3,262.36	1,723.98	50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050.47	81,061.63	81,176.10	70,42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1,692.61	5,759,409.74	4,111,022.98	3,107,62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2,277.17	5,189,380.09	3,638,229.62	2,611,03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03.43	209,387.72	162,523.99	177,65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47.19	48,676.96	48,348.76	63,40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773.65	32,895.47	100,057.13	28,1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9,801.43	5,480,340.23	3,949,159.50	2,880,2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91.18	279,069.51	161,863.48	227,38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9,182.76	3,697,824.79	1,317,901.38	976,752.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41.62	21,739.48	32,788.24	21,95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0.55	7,569.92	5,202.91	7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3.14	-	7,503.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	-	-	46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3,506.34	3,727,134.19	1,363,396.31	999,93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36.82	85,522.69	79,011.22	98,41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3,876.80	4,009,470.07	1,417,089.00	870,294.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843.4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13	6625.678859	-	16,94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2,134.75	4,101,618.44	1,502,943.66	985,65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28.41	-374,484.25	-139,547.34	14,28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742.00	54,860.00	155,475.00	8,438.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2,486.17	2,501,954.04	2,554,066.17	1,415,579.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1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859.34	2,556,814.04	2,709,541.17	1,424,018.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7,481.46	2,138,124.51	2,645,763.10	1,433,93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50.10	102,974.35	122,207.10	138,29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14.98	6413.22128	384.02	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646.54	2,247,512.09	2,768,354.22	1,572,27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12.80	309,301.96	-58,813.05	-148,25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8.74	1827.71	96.46	65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856.82	215,714.94	-36,400.45	94,06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210.14	216,495.20	252,895.66	158,83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066.96	432,210.14	216,495.20	252,895.6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87.07	62,634.97	68,850.00	70,05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900.00	209,603.93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252.59	1542.63	634.41	832.68

预付款项	46.59	142.72	50.88	64.18
其他应收款	511,487.75	292,480.07	384,217.11	280,604.82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6,210.43	168,479.65	102,54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01,574.00	682,614.76	622,232.05	454,101.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00.00	3,1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44,470.52	773,214.79	761,857.83	694,52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4.96	2,435.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4,591.49	14,976.40	19,511.82	21,946.85
固定资产	214,906.50	216,307.68	294,064.26	328,797.64
在建工程	14,014.27	16,492.46	24,640.51	24,267.67
无形资产	10,934.70	11,054.49	11,612.39	24,016.28
长期待摊费用	805.61	936.714669	827.98	2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0.16	3,700.16	3,828.30	3,86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545.21	381,234.22	223,000.47	301,32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403.41	1,420,351.87	1,342,443.56	1,402,065.90
资产总计	2,204,977.41	2,102,966.63	1,964,675.61	1,856,167.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90,000.00	415,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065.61	6,984.95	7,910.15	7,129.67
预收款项	19.12	182.947209	196.05	183.88
应付职工薪酬	1,477.33	1,772.79	5,466.96	5,329.24
应交税费	432.60	1684.841062	631.96	620.87
其他应付款	69,127.02	64,152.94	86,565.78	98,57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80.33	46,630.48	313,292.87	99,208.80
其他流动负债	70,525.97	283,290.14	7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92,827.98	404,699.08	674,063.77	626,04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	-	35,000.00	111,480.25
应付债券	899,255.42	899,146.90	519,436.99	499,193.30
长期应付款	44,250.01	44,250.01	44,250.01	46,758.72
递延收益	260.44	337.254	424.6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9.70	950.634615	978.55	62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4,695.58	944,684.80	600,090.23	658,059.09
负债合计	1,347,523.56	1,349,383.88	1,274,154.00	1,284,10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
资本公积	18,125.74	18,441.40	20,220.06	14,839.14
其他综合收益	4,636.29	4,636.29	3,278.54	4,863.73
盈余公积	45,102.00	45,102.00	44,019.84	71,780.00
未分配利润	179,589.82	175,403.06	163,003.16	170,57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453.85	753,582.75	690,521.61	572,05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4,977.41	2,102,966.63	1,964,675.61	1,856,167.0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5,332.68	8,183.70	7,850.42	8,633.59
营业收入	5,332.68	8,183.70	7,850.42	8,633.59
营业总成本	22,897.67	31,777.33	37,671.60	38,480.38
营业成本	4,144.05	5,406.34	6,931.11	8,12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0.18	2,152.20	1,592.00	1,599.7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325.66	3,194.56	6,026.33	5,724.3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3,417.78	21,024.24	23,122.16	23,033.76

其中：利息费用	-	45,087.31	46,786.43	45,088.17
利息支出	-	24,169.44	23,899.27	22,084.16
加：其他收益	1,176.42	1,186.17	186.94	8.74
资产减值损失	-	-	106.13	-981.4
投资收益	28,519.40	33,001.36	41,247.98	53,35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00.00	12,878.46	7,607.77	11,904.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03.93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90.27	-	-
资产处置收益	77.23	1,124.58	802.99	50.64
营业利润	12,208.06	10,932.13	12,522.87	22,588.05
加：营业外收入	4.20	74.77	9.1	88.59
减：营业外支出	0.50	38.29	32.41	2,083.45
利润总额	12,211.76	10,968.61	12,499.56	20,593.20
减：所得税	-	128.14	33.24	125.51
净利润	12,211.76	10,840.47	12,466.32	20,46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1.76	10,840.47	12,466.32	20,467.69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167.39	-1,585.19	1,695.55
综合收益总额	12,211.76	13,007.86	10,881.13	22,163.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4.68	7,543.94	8,444.34	9,49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383.25	606,288.27	406,029.40	452,31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347.93	613,832.20	414,473.74	461,81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0	312,089.12	89.9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62	5,023.28	4,055.93	3,58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9.17	2,145.75	3,182.95	3,30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393.97	512,410.88	529,548.89	295,62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180.56	519,892.00	536,877.72	302,51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7.38	93,940.20	-122,403.97	159,30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113.23	1,508,470.26	15,473.37	149,08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9.82	24,421.16	61,794.32	30,25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47	2159.915844	410.47	4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16.28	9705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291.80	1,632,110.14	77,678.16	179,38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09	2288.190242	2,821.71	9,90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2,209.30	1,814,156.10	50,164.29	143,907.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97	4,758.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148.36	1,821,202.45	52,985.99	153,81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56.57	-189,092.31	24,692.17	25,57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850	1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752.57	1,000,000.00	1,528,000.00	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752.57	1,049,850.00	1,678,000.00	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	913,420.41	1,525,268.64	633,60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29.32	47,295.49	56,035.83	78,72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97	-	384.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811.28	960,715.90	1,581,688.49	712,33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1.29	89,134.10	96,311.51	-162,332.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52.10	-6,018.02	-1,400.30	22,538.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07.31	58,925.33	60,325.63	37,787.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59.41	52,907.31	58,925.33	60,325.6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总资产(亿元)	502.42	459.95	444.36	419.10	
总负债(亿元)	346.06	316.77	285.54	270.18	
全部债务(亿元)	231.76	169.81	165.30	187.2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6.35	143.18	158.82	148.92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7.06	526.04	355.39	275.58	
利润总额(亿元)	6.78	7.05	5.89	12.87	
净利润(亿元)	4.50	5.32	3.93	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54	3.29	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2	0.65	0.01	5.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19	27.91	16.19	22.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86	-37.45	-13.95	1.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62	30.93	-5.88	-14.83	
流动比率	1.31	1.05	0.85	0.94	
速动比率	1.06	0.82	0.66	0.75	
资产负债率(%)	68.88	68.87	64.26	64.47	
债务资本比率(%)	59.72	54.25	51.00	55.70	
营业毛利率(%)	3.91	3.76	4.92	7.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1	2.77	2.63	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0	3.53	2.55	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34	2.14	5.00
EBITDA (亿元)	-	23.76	22.05	29.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3.99	13.34	15.59
EBITDA 利息倍数	-	3.25	1.71	2.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7	22.90	17.83	15.45
存货周转率	9.55	12.87	9.98	9.17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结构分析								
货币资金	889,871.22	17.71	456,178.66	9.92	246,656.01	5.55	273,915.58	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099.73	5.91	289,872.85	6.30	55.04	0.00	39.29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	-	-	-	-
应收票据	4,002.30	0.08	7,331.38	0.16	21,610.84	0.49	19,044.01	0.45
应收账款	219,304.92	4.36	240,529.80	5.23	218,798.67	4.92	179,937.38	4.29
应收款项融资	11,958.30	0.24	8,906.16	0.19	-	-	-	-
预付款项	97,354.06	1.94	76,170.37	1.66	256,805.46	5.78	121,055.62	2.89
其他应收款	102,891.16	2.05	118,174.54	2.57	116,275.90	2.62	155,154.03	3.70
存货	397,711.72	7.92	401,686.16	8.73	385,275.84	8.67	291,926.23	6.97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	-	-	-	-
合同资产	25,404.22	0.51	37,826.75	0.8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0.51	0.03	141,468.67	3.08	209,121.99	4.71	221,757.25	5.29
其他流动资产	46,312.18	0.92	58,476.38	1.27	320,372.62	7.21	219,106.67	5.23
流动资产合计	2,093,250.31	41.66	1,836,621.72	39.93	1,774,972.36	39.94	1,481,936.06	35.36
债权投资	49.9	0.00	49.9	0.00	-	-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0.00	-	-	21,934.38	0.49	16,874.64	0.40
长期应收款	42,304.70	0.84	16,383.57	0.36	15,843.38	0.36	13,205.82	0.32
长期股权投资	464,961.81	9.25	228,160.40	4.96	212,628.09	4.78	200,620.95	4.79
投资性房地产	71,945.60	1.43	72,749.02	1.58	48,004.64	1.08	52,153.62	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01.76	1.01	50,830.96	1.11	-	-	-	-
固定资产	1,358,416.02	27.04	1,437,749.57	31.26	1,436,819.92	32.33	1,441,132.60	34.39
在建工程	129,065.59	2.57	110,461.37	2.40	121,900.80	2.74	158,847.65	3.79
使用权资产	25,040.01	0.50	10,081.49	0.22	-	-	-	-
开发支出	-	0.00	-	-	-	-	-	-
无形资产	429,266.71	8.54	439,134.07	9.55	441,724.00	9.94	467,013.00	11.14
商誉	25,644.47	0.51	25,644.47	0.56	25,644.47	0.58	25,644.47	0.61

资产结构分析								
长期待摊费用	8,497.53	0.17	7,261.75	0.16	7,220.26	0.16	6,224.4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81.42	1.13	57,823.91	1.26	47,720.84	1.07	42,560.88	1.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92.50	0.43	21,868.99	0.4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755.17	4.91	284,671.84	6.19	289,234.88	6.51	284,775.01	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0,923.19	58.34	2,762,871.30	60.07	2,668,675.67	60.06	2,709,053.02	64.64
资产总计	5,024,173.50	100.00	4,599,493.02	100.00	4,443,648.03	100.00	4,190,989.08	100.0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73,915.58 万元、246,656.01 万元、456,178.66 万元和 889,871.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4%、5.55%、9.92% 和 17.7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09,522.65 万元，增长幅度为 84.95%，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33,692.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储备支付上市公司私有化的资金所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现金	0.756739	0.897483
银行存款	445,194.94	880,656.83
其他货币资金	10,982.96	9,213.49
合计	456,178.66	889,871.22
其中：受限资金合计	23,968.52	246,121.6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9.29 万元、55.04 万元、289,872.85 万元和 297,099.73 万元，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将理财产品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9 亿元，包括理财产品 28.32 亿元（主要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收益区间介于 2.47%-4.00%）、信托投资 0.46 亿元和基金投资 0.19 亿元。

3、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货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937.38 万元、218,798.67 万元、240,529.80 万元和 219,304.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9%、4.92%、5.23% 和 4.36%，报告期内维持在一个比较平稳的水平。其中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8,861.29 万元，增幅 21.60%，主要是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8.96%，应收账款额同比增长。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债务人发生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或已知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该类款项根据其账龄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6 个月 (含, 下 同)	7 个 月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 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 应收款项	0.5%	0.5%	0.5%	0.5%	0.5%	0.5%	0.5%
港口物流服务业（含 贸易）提取比例	0.5%	0.5%	10%	50%	100%	100%	100%
建材制造业提取比例	0.00	2%	10%	20%	50%	50%	100%
其他	3%	3%	10%	20%	50%	80%	100%

2019 年末，发行人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为 192,770.6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2,833.3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3,530.5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4,731.92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0,529.8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901.82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8,969.6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664.74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227,915.03	91.01	1,915.93	203,408.89	88.84	2,233.00
1-2 年（含）	9,982.33	3.99	1,905.50	5,103.76	2.23	106.30
2-3 年（含）	6,074.71	2.43	1,752.01	6,072.44	2.65	1,663.04
3-4 年（含）	790.31	0.32	149.96	7,393.68	3.23	1,494.13
4-5 年（含）	548.01	0.22	143.40	1,447.12	0.63	163.54
5 年以上	5,121.24	2.04	4,035.02	5,543.76	2.42	4,004.73
合计	250,431.62	100	9,901.82	228,969.66	100.00	9,664.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0,529.80			219,304.92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占比
1	第一名	客户	否	22,825.68	货款	1 年以内	9.77
2	第二名	客户	否	13,382.22	货款	1 年以内	5.73
3	第三名	客户	否	10,071.59	货款	1 年以内	4.31
4	第四名	客户	否	9,728.66	货款	1-2 年	4.17
5	第五名	客户	否	8,457.96	货款	1 年以内	3.62
	合计			64,466.11			27.60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占比

1	第一名	客户	否	34,187.05	货款	1 年以内	13.65
2	第二名	客户	否	19,550.64	货款	1 年以内	7.81
3	第三名	客户	否	16,365.79	货款	1 年以内	6.54
4	第四名	客户	否	9,728.66	货款	1 年以内	3.88
5	第五名	客户	否	7,811.48	货款	1 年以内	3.12
	合计			87,643.61			35.00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 人关系	是否 关联 方	金额	款项 性质	欠款年 限	占比
1	第一名	客户	否	40,299.81	代垫 货款	1 年以内	0.18
2	第二名	客户	否	24,929.50	货款	1 年以内	0.11
3	第三名	客户	否	17,169.36	货款	1 年以内	0.08
4	第四名	客户	否	9,728.66	货款	1 年以内	0.04
5	第五名	客户	否	6,904.75	货款	1 年以内	0.03
	合计			99,032.08			0.45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055.62 万元、256,805.46 万元、76,170.37 万元和 97,354.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9%、5.78%、1.66% 和 1.94%，占总资产比重呈现波动趋势。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59,390.74 万元，主要系港务贸易采购商品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度增长 135,749.84 万元，增幅 112.14%，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增长，港务贸易以及海峡投资、海峡供应链等采购商品预付货款增长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年初下降 180,635.09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1,183.68 万元，主要系贸易业务量增加所致。

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74,325.70	97.58	95,446.71	97.39
1-2 年（含）	126.87	0.17	236.92	0.62
2-3 年（含）	87.95	0.12	93.24	0.12
3 年以上	1,629.85	2.14	1,577.19	1.87
合计	76,170.37	100.00	97,354.06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供应商	否	61,734.44	23.77
2	第二名	供应商	否	9,876.02	3.80
3	第三名	供应商	否	8,943.92	3.44
4	第四名	供应商	否	8,866.32	3.41
5	第五名	供应商	否	8,408.98	3.24
	合计			97,829.68	37.6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供应商	否	8,644.17	11.35
2	第二名	供应商	否	6,006.31	7.89
3	第三名	供应商	否	5,829.51	7.65
4	第四名	供应商	否	4,105.92	5.39
5	第五名	供应商	否	3,947.58	5.18
	合计			28,533.49	37.4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供应商	否	10,675.53	10.97
2	第二名	供应商	否	5,229.96	5.37
3	第三名	供应商	否	5,213.57	5.36
4	第四名	供应商	否	5,150.00	5.29
5	第五名	供应商	否	4,920.00	5.05
	合计			31,189.07	32.04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5,154.03 万元、116,275.90 万元、118,174.54 万元和 102,891.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0%、2.62%、2.57% 和 2.05%。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129,424.79 万元，增

长幅度较大，主要是资产划拨划出公司导致对相关公司的项目转为其他应收款。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38,878.13 万元，主要是应收划出公司款项的减少导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898.64 万元，主要是对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的增加导致。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如下列示：

**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24,370.06	17.89	811.40	14,656.62	12.84	701.03
1-2 年（含）	16,675.68	12.24	29.22	2,188.79	1.92	18.09
2-3 年（含）	77,374.67	56.80	3,003.20	1,773.50	1.55	1,000.53
3-4 年（含）	7,722.66	5.67	5,574.68	85,953.50	75.30	2,507.80
4-5 年（含）	2,137.00	1.57	1,868.65	7,506.00	6.58	5,791.97
5 年以上	7,953.15	5.84	7,179.54	2,068.50	1.81	1,236.34
合计	136,233.22	100.00	18,466.69	114,146.91	100.00	11,255.75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53,552.58	1 年以内	否	41.32	借款及利息
第二名	27,949.43	1 年以内	否	21.56	往来款
第三名	2,947.20	1-2 年	否	2.27	待收回预付货款
第四名	2,898.40	1-2 年	否	2.24	待收回预付货款
第五名	2,400.00	3-4 年	否	1.85	待收回预付货款
合计	89,747.61			69.24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67,484.62	其中：1 年以内 35.36 万；1-2 年	否	49.54	往来款

		1.14 亿；2-3 年 7.66 万；3-4 年 5.6 亿；			
第二名	16,519.56	1-2 年	否	12.13	往来款
第三名	12,865.65	1 年以内	否	9.44	待收回预付货款
第四名	5,771.58	4-5 年	否	4.24	代收代付款项
第五名	5,352.10	5 年以上	否	3.93	往来款
合计	107,993.52			79.27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66,823.61	3-4 年	否	64.95	往来款
第二名	12,851.89	1-2	否	12.49	货款
第三名	10,362.55	3-4 年	否	10.07	应收股利
第四名	5,771.58	4-5 年	否	5.61	货款
第五名	4,489.53	3-4 年	否	4.36	应收股利
合计	100,299.16			97.48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91,926.23 万元、385,275.84 万元、401,686.16 万元和 397,711.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7%、8.67%、8.73% 和 7.92%，是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之一。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贸易板块实现较快发展，库存商品较年初大幅增加。2020 年，发行人存货较上年增长 93,349.61 万元，主要是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开展“北材南运”、“北粮南运”业务，钢材和玉米业务库存增加。2021 年末存货比期初增加 16,410.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开拓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因“北材南调”业务的钢材处于用钢淡季，提货进度较慢，库存增加。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存货量也呈现增长趋势。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原材料	5,434.18	1.35	5,446.02	1.37
商品房开发成本	37,820.02	9.42	58,005.29	14.58
商品房开发产品	47,620.07	11.86	41,266.51	10.38
库存商品	206,211.04	51.34	261,172.66	65.67
合同履约成本	415.755979	0.10	293.46	0.07
周转材料	339.97702	0.08	113.60	0.03
在途产品	103,845.12	25.85	31,414.18	7.90
合计	401,686.16	100.00	397,711.72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原材料	425.97	424.62
库存商品	5,859.25	1,881.60
周转材料	7.70	-
在途产品	193.96	5.2
合计	6,486.88	2,311.42

注：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

②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标准：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9,106.67 万元、320,372.62 万元、58,476.38 万元和 46,312.18 万元。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92,526.38 万元，主要由于短期理财产品、信托投资减少。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01,265.95 万元，主要由于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261,896.24 万元，主要是由于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较年初下降较多导致。

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信托投资	6,038.65	2,905.08
进项税额	42,979.76	31,559.83
预缴所得税	509.47	1,617.25
预缴其他税费	2,183.43	902.94
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	330.77	-
债权资产包	6,434.30	9,297.89
项目借款	-	-
其他	-	29.19
合计	58,476.38	46,312.18

备注：其中“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项目为期货已平仓对应的采购合同或销售合同。

8、应收票据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3,329.0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前三季度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减少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140,128.16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74.64 万元、21,934.3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包括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基金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和其他符合定义范围的股权投资，上市公司流通股系国际港务拟长期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基金投资系子公司海峡投资持有的基金，可供出售债券系子公司海峡投资的债券投资。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按照会计新准则，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因此发行人该科目为 0 万元。

1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205.82 万元、15,843.38 万元和 16,383.57 万元和 42,304.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2%、0.36%、0.36% 和 0.84%。2019-2020 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与

投资建设-移交 BT 项目款，随着款项逐渐收回，长期应收款逐年减少，但同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也逐渐到期减少，因此长期应收款合计金额有所波动上升。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40.1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融资租赁项目增加。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5,921.13 万元，主要系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融资租赁	36,751.69	39,073.13
投资建设-移交 BT 项目款	3,379.42	3,379.42
其他	306.07	254.44
小计	40,437.19	42,706.99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053.62	402.29
合计	16,383.57	42,304.7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第一名	5,863.03	融资租赁	否
2	第二名	5,598.19	融资租赁	否
3	第三名	5,198.32	融资租赁	否
4	第四名	4,820.77	融资租赁	否
5	第五名	3,630.73	融资租赁	否
-	合计	25,111.04		-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1,868.99 万元，主要为执行新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重分类至此。

1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00,620.95 万元、212,628.09 万元、228,160.40 万元和 464,961.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9%、4.78%、

4.96% 和 9.25%，最近一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增加对厦门沅港投资有限公司等的联营企业投资较多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长期股权投资	228,184.71	464,986.12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2,919.80	13,155.8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15,264.91	451,830.30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4.31	24.31
净值	228,160.40	464,961.81

截至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一、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7.84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51.98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84
厦门鹭申达港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31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61.40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46.29
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1.2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15.51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92.04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6.06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06.49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3.93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36.91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90.57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71.77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9,736.7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168.33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56.02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22.53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4.17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894.37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5.47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9.58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8.25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9.83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0.00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592.94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67.04
三、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厦门港务集团港机修造分公司	权益法	0.00
合计	-	212,652.40

截至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一、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9.37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79.81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15.35
厦门鹭申达港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31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62.85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90.63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7.47
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6.58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77.07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7.08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6.26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2.87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4.09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45.97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89.32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87.73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6,157.0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62,849.10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76.44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82.51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0.56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117.10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9.31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0.00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8.25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1.80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646.62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19.22
三、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厦门港务集团港机修造分公司	权益法	0.00
合计	-	228,184.73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一、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853.32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04.65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1.95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72.99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64.37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4.23
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6.58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23.96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86.88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权益法	597.07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2.87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5.18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74.29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89.32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05.18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7,953.2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61,275.96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54.21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469.73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2.19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117.10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8.07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9.52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6.77
厦门沅港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2,500.00
厦门怡港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厦门禾港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500.00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403.00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19.22
福建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6
合计	-	456,217.80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53.62 万元、48,004.64 万元、72,749.02 万元和 71,945.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1.08%、1.58% 和 1.43%。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漳州台商投资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完工转入所致。2021 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152.38	95,113.85
1、房屋、建筑物	80,480.23	82,441.70
2、土地使用权	12,672.15	12,672.1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9,442.66	22,207.55
1、房屋、建筑物	15,429.17	17,332.05
2、土地使用权	4,013.49	4,875.5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960.71	960.71
1、房屋、建筑物	960.71	960.71
2、土地使用权	-	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2,749.02	71,945.60
1、房屋、建筑物	64,090.36	64,148.95
2、土地使用权	8,658.66	7,796.6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账面价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18,548.94	3,957.46	14,591.48
专业市场二期	18,865.80	797.63	17,218.64
邮轮城二期车位	10,571.28	1,692.65	8,878.63
漳州台商投资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1#仓库	8,521.67	283.33	8,238.34
厦门象屿综保区 1#仓库	4,853.38	1,687.47	3,165.91
专业市场一期	4,696.72	927.56	3,657.98
三明快递电商园一期	2,784.30	481.53	2,302.77
厦门象屿综保区 1#仓库土地	2,626.98	827.78	1,799.20
厦门外代象屿物流中心	2,112.98	1,269.23	843.75
厦门象屿综保区 4#仓库	2,065.79	426.97	1,638.82
合计	75,647.84	12,351.61	62,335.52

15、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1,132.60 万元、1,436,819.92 万元、1,437,749.57 万元和 1,358,416.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39%、32.33%、31.26% 和 27.04%，系发行人最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港务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房屋建筑物、船舶与机器设备。

发行人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是停止计提折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457.42	34,079.59	0.00	96,377.84
机器设备	77,946.22	44,179.80	460.74	33,305.68
运输工具	22,197.05	14,280.14	0.00	7,916.91
港务设施	1,022,745.28	163,005.49	0.00	859,739.79
船舶	89,455.01	51,070.59	1,337.40	37,047.03
装卸搬运设备	421,823.62	166,664.38	133.50	255,025.75
库场设施	102,205.53	29,839.20	1,249.19	71,117.14
通导设备	2,957.29	1,890.36	0.00	1,066.93
代管固定资产	38,092.05	0.00	0.00	38,092.05

项目名称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481.85	22,836.13	0.08	13,645.64
港区配套设施	36,686.86	13,201.70	0.00	23,485.16
合计	1,981,048.19	541,047.37	3,180.90	1,436,819.9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0,124.75	39,040.72	-	101,084.03
机器设备	77,720.26	46,895.21	460.739	30,364.31
运输工具	21,350.55	14,117.03	-	7,233.53
港务设施	1,036,353.69	184,510.53	-	851,843.16
船舶	97,954.98	51,937.53	1,031.40	44,986.05
装卸搬运设备	426,539.64	184,423.68	133.496	241,982.46
库场设施	116,481.00	34,375.86	1,249.19	80,855.95
通导设备	2,849.63	1,934.95	-	914.67
代管固定资产	38,092.05	-	-	38,092.0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788.48	26,000.74	0.07887	12,787.66
港区配套设施	42,453.78	15,372.40	-	27,081.38
合计	2,038,708.81	598,608.65	2,874.90	1,437,225.27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3,308.89	42,857.06	-	100,451.82
机器设备	79,520.07	49,442.62	460.74	29,616.71
运输工具	21,291.12	14,155.70	-	7,135.42
港务设施	1,070,682.59	211,450.60	-	859,231.98
船舶	92,399.42	50,620.11	656.40	41,122.92
装卸搬运设备	369,447.96	190,694.42	133.50	178,620.04
库场设施	122,884.41	39,599.03	1,249.19	82,036.19
通导设备	2,765.60	1,889.82	-	875.78
代管固定资产	38,092.05	-	-	38,092.05
电子及办公设备	40,268.97	28,817.63	-	11,451.34
港区配套设施	38,948.04	29,166.26	-	9,781.78
合计	2,019,609.11	658,693.26	2,499.83	1,358,416.02

16、在建工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58,847.65 万元、121,900.80 万元、110,461.37 万元和 129,065.5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79%、2.74%、2.40% 和 2.57%。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 15,915.89 万元，主要是古雷 1-2#泊位工程及物流嵩屿仓储工程等项目增加。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减少 36,946.85 万元，主要是潮州小红山码头、海沧港区 20#、21#泊位 4#、5#仓库竣工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减少 11,439.43 万元，主要是华锦码头 4#泊位、漳州台商投资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工程、厦门港务物流嵩屿仓储工程、古雷全回转拖轮建造项目竣工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2022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 18,604.22 万元，主要系 110KV 邮轮变电站及泉州新建四艘拖轮等项目增加。

发行人在建的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漳州市古雷港北区，预计工程总价 12.34 亿元，拟自筹资金 3.81 亿元，拟融资 8.38 亿元。港口古雷 1~2#泊位岸线总长度 1306 米，陆域总面积 42.36 万平方米，拟新建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1 个 5 千吨级多用途泊位、4 个消拖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335 万吨。项目建设需符合个各级相关部门审批要求，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因此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华锦码头 4#泊位	19,601.66	-	19,601.66
2	古雷 1-2 号泊位工程	49,005.75	-	49,005.75
3	刘五店南部垦区工程	8,654.87	-	8,654.87
4	刘五店港口工程	1,745.50	-	1,745.50
5	漳州台商投资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工程	9,253.83	-	9,253.83
6	厦门港务物流嵩屿仓储工程	8,627.85	-	8,627.85
7	全回转拖轮建造项目	1,313.96	-	1,313.96
8	其他	24,014.43	317.03	23,697.39
	合计	122,217.84	317.03	121,900.80

注：发行人嵩屿二期工程、刘五店港口工程、厦门新站配套工程、厦门后溪车

站等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进度，但由于剩余零星道路工程尚未完工，整个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仍计人在建工程科目中，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中。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古雷 1-2 号泊位工程	59,180.61	-	59,180.61
2	刘五店南部垦区工程	8,935.56	-	8,935.56
3	110KV 邮轮变电站	3,680.45	-	3,680.45
4	起重机建设项目	1,969.95	-	1,969.95
5	刘五店港口工程	1,773.23	-	1,773.23
6	海润桥吊电控改造	1,624.25	-	1,624.25
7	泉州全回转拖轮建造项目	1,397.96	-	1,397.96
8	海通龙门吊建设工程	1,391.15	-	1,391.15
9	道路堆场改建工程	1,335.49	-	1,335.49
10	其他	29,489.74	317.03	29,172.70
	合计	110,778.40	317.03	110,461.37

备注：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仍计人在建工程科目中，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将进行转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北 1#、2#泊位工程	61,839.75	-	61,839.75
2	C47 刘五店南部垦区工程（控股）	6,377.51	-	6,377.51
3	110KV 邮轮变电站	4,312.12	-	4,312.12
4	海通 4 台远程控制龙门吊	3,246.02	-	3,246.02
5	泉州新建四艘拖轮	9,478.20	-	9,478.20
6	物流保税园区五号仓库	2,195.21	-	2,195.21
7	海天 1 台桥吊采购（2021）	1,513.27	-	1,513.27
8	海润桥吊电控改造（2020）	1,452.65	-	1,452.65
9	厦门港东渡港区 5#-16#泊位 N9-N10 堆场改造工程	1,360.23	-	1,360.23
10	堆场装卸智能化改造（2020）	1214.60	-	1214.60
11	其他	32202.87	317.03	31885.83978
	合计	125,192.44	317.03	124,875.41

17、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67,013.00 万元、441,724.00 万元、439,134.07 万元和 429,266.7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1.14%、9.94%、9.55% 和 8.54%。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各港区的土地使用权，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逐年下降主要系资产划拨减少及土地使用权的折旧。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一、原价合计	563,894.67	567,750.95
土地使用权	511,102.05	515,067.89
海域使用权	21,203.71	19,760.23
岸线使用权	18,882.27	18,882.27
软件	12,706.64	14,040.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760.59	138,484.24
土地使用权	107,896.14	120,102.49
海域使用权	2,497.66	2,552.87
岸线使用权	5,049.74	5,375.16
软件	9,317.05	10,453.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海域使用权	-	-
岸线使用权	-	-
软件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9,134.07	429,266.71
土地使用权	403,205.91	394,965.40
海域使用权	18,706.05	17,207.36
岸线使用权	13,832.53	13,507.11
软件	3,389.59	3,586.84

发行人2022年9月末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价值
1	东渡 5-11#泊位 港区用地	出让	闽 (2015) 厦门市不动 产权第 0005504 号	549,811.60	77,035.71
2	海沧区嵩屿港区 4#、5#、6#泊位 土地使用权 (2017HG01 地 块)	出让	闽 (2017) 厦门市不动 产权第 0116454 号	276,595.21	57062.00
3	海沧区嵩屿港区 一期工程 1-3 号 泊位	出让	厦地房证第地 00005747 号	641,947.90	33,044.29

4	东渡 13-14#泊位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1300064 号	208,370.00	28,074.47
5	海沧区海景路 98-6 号	划拨	闽 (2021)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4953 号	33,663.30	2,687.81
6	东渡 15-16#泊位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810 号	164,366.70	21,556.21
7	海沧港区 4#5# 泊位	出让	闽 (2017)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5618 号	212,669.40	21,502.66
合计				2,087,424.11	240,963.15

发行人以上主要土地使用权多通过出让方式获取，截至目前，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交，土地使用权清晰，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华锦码头位于石狮市锦尚镇厝上村 2012-31-0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839.25 万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子公司华锦码头用于填海造陆的 42.01 公顷海域已全部回填完成，海域使用权账面价值 17,802.83 万元，正在申请办理换发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子公司古雷港发用于填海造陆的 42.65 公顷海域，已全部回填完成并完成用海验收，账面价值 12,794.99 元，正在申请办理换发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子公司华锦码头锦尚镇厝上村地块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岸线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从获取方式来看，按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定价，签订土地出让协议，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复，获得海域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及厦门市港口管理局批复，获得岸线使用权。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其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因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岸线使用权均应归属于会计准则中对于无形资产的定义范围，将其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均符合会计处理政策。

从入账方式来看，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为：在无形资产的受益期内，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

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取得方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政策的情形。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4,775.01 万元、289,234.88 万元、284,671.84 万元和 246,755.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9%、6.51%、6.19% 和 4.9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项目公司借款、履约保证金、预付土地款与预付工程款。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22,292.64 万元，主要为资产划转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减少。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4,563.04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福州中盈港务履约保证金	9,000.00	9000.00
预付房屋、设备款	458.01	152.62
关联单位借款	181,075.92	143977.71
无形资产预付款	230.61	8.74
港务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款	12,773.70	12,773.70
长期定期存款	80,000.00	80,000.00
合同取得成本	780.51	814.45
合同资产	353.1	27.95
合计	284,671.85	246,755.17

注：2005 年 11 月，发行人为避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带来的不确定事项影响国际港务股票在香港上市，发行人承诺将无条件的按照港务发展的股权分置方案，代替国际港务以派发现金或流通股股东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直接向港务发展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有关对价。

2006 年 9 月 22 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6】224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同意港务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2006 年 9 月 29 日，港务发展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股权分置对价安排，发行人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7.47 元，共计向港务发展全体流通股东送出现金 12,773.7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支付对价现金共计 12,773.70 万元。

发行人将所支付的款项 12,773.70 万元视同为“股权分置流通权”暂且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负债结构分析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7,464.16	11.20	208,926.55	6.60	416,155.95	14.57	768,457.90	2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23	0.00	414.51	0.0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621.68	0.02	781.4	0.03
衍生金融负债	22.21	0.00	-	-	-	-	-	-
应付票据	131,150.15	3.79	103,145.40	3.26	130,440.69	4.57	82,093.28	3.04
应付账款	213,945.35	6.18	276,353.41	8.72	199,843.94	7.00	155,498.64	5.76
预收款项	12,174.29	0.35	816.38	0.03	280,155.06	9.81	112,326.94	4.16
合同负债	127,173.78	3.67	123,374.67	3.8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154.76	1.28	29,689.22	0.94	44,400.25	1.55	38,734.19	1.43
应交税费	23,352.38	0.67	25,853.09	0.82	16,851.21	0.59	12,455.75	0.46
其他应付款	204,810.48	5.92	116,679.82	3.68	138,853.50	4.86	174,737.85	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58.94	1.54	96,899.63	3.06	572,148.17	20.04	107,046.08	3.96
其他流动负债	399,379.62	11.54	759,899.05	23.99	295,000.00	10.33	130,000.00	4.81

负债结构分析								
流动负债合计	1,597,002.35	46.15	1,742,051.72	54.99	2,094,470.46	73.35	1,582,132.02	58.56
长期借款	327,261.45	9.46	179,626.99	5.67	144,689.64	5.07	217,235.11	8.04
应付债券	1,418,351.63	40.99	1,109,061.82	35.01	519,383.97	18.19	778,997.12	28.83
租赁负债	6,860.40	0.20	4,671.72	0.15	-	-	-	-
长期应付款	8,550.97	0.25	44,254.04	1.40	44,502.84	1.56	67,847.95	2.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87	0.00	136.05	0.00	182.08	0.01	-	-
预计负债	-	-	-	-	-	-	1,812.49	0.07
递延收益	12,443.02	0.36	11,884.66	0.38	9,496.28	0.33	9,641.80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60.32	1.16	40,676.42	1.28	41,178.65	1.44	42,950.10	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8.63	1.45	35,329.35	1.12	1,528.46	0.05	1,189.32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642.30	53.85	1,425,641.05	45.01	760,961.93	26.65	1,119,673.90	41.44
负债合计	3,460,644.65	100.00	3,167,692.77	100.00	2,855,432.39	100.00	2,701,805.92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68,457.90 万元、416,155.95 万元、208,926.55 万元和 387,464.1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8.44%、14.57%、6.60% 和 11.20%。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因经营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且债券融资规模减少，因此发行增加银行借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52,301.95 万元，减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07,229.40 万元，减幅较大，主要系本年增发短期债券、长期债券及永续债，对短期借款的需求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78,537.6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日常经营周转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信用借款	130,882.05	325,251.35
保证借款	73,051.35	62,212.81
押汇借款	4,993.16	-
合计	208,926.55	387,464.16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82,093.28 万元、130,440.69 万元、103,145.40 万元和 131,150.1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04%、4.57%、3.26% 和 3.79%。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27,431.22 万元，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应付采购商品货款采用票据结算增加。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了 48,347.41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发行人业务量增加，应付采购款采用票据结算同比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了 27,295.2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发行人采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了 28,004.75 万元，主要是供应链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5,498.64 万元、199,843.94 万元、276,353.41 万元和 213,945.3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76%、7.00%、8.72% 和 6.18%。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6,509.47 万元，主要系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和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含1年）	238,863.03	86.43	190,260.07	88.93
1-2年（含2年）	13,394.60	4.85	5,902.97	2.76
2-3年（含3年）	3,272.71	1.18	7,534.53	3.52
3年以上	20,823.06	7.53	10,247.78	4.79
合计	276,353.41	100.00	213,945.3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所欠金额	所占比例
1	第一名	否	10,986.85	5.50
2	第二名	否	10688.80	5.35
3	第三名	否	7,867.72	3.94
4	第四名	否	5,250.35	2.63
5	第五名	否	4244.42	2.12
	合计		39,038.13	19.5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所欠金额	所占比例
1	第一名	否	5,146.17	1.86
2	第二名	否	2,604.65	0.94
3	第三名	否	2,132.50	0.77
4	第四名	否	1,666.18	0.60
5	第五名	否	1,623.63	0.59
	合计		13,173.12	4.77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所欠金额	所占比例
1	第一名	否	8,528.05	3.99
2	第二名	否	6,698.12	3.13
3	第三名	否	5,511.46	2.58
4	第四名	否	5,139.83	2.40
5	第五名	否	4,982.36	2.33
	合计		30,859.81	14.42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12,326.94 万元、280,155.06 万元、816.38 万元和 12,174.2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16%、9.81%、0.03% 和 0.35%。2019 年末的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32,584.67 万元，主要是贸易板块预收款增加所

致。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167,828.1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下属贸易板块在业务往来中预付上游客户款项同时预收下游客户款项，因此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及预收款项都呈现较上年大幅增长情况。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是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原属于预收款项部分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导致。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23,374.67 万元和 127,173.78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预收商品款	114,548.51
预收工程款	2,488.00
预收劳务费	6,338.16
合计	123,374.67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分别为 174,737.85 万元、138,853.50 万元、116,679.82 万元和 204,810.4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47%、4.86%、3.68% 和 5.92%，其中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分别为 155,114.47 万元、114,943.80 万元、113,575.72 万元和 202,619.35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代建码头、泊位、厦门新站等项目的开发费用。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 24,287.07 万元，主要是应付股利增加及资产划拨导致部分项目款项转为其他应付款。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8,130.6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代建项目暂收应付款增加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54.51	26.73	134,209.86	65.53
1-2 年（含 2 年）	10,905.82	9.60	6,966.04	3.40
2-3 年（含 3 年）	30,246.77	26.63	30,727.91	15.00
3 年以上	42,068.62	37.04	32,906.67	16.07
合计	113,575.72	100.00	204,810.48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客户	18,928.00	代建工程款项	3 年以上	16.67
第二名	客户	8,956.46	应付海沧区嵩屿一期土地款	3 年以上	7.89
第三名	客户	3,700.90	股权收购款	3 年以上	3.26
第四名	客户	1,600.00	资金拆借，未到偿付期	3 年以上	1.41
第五名	客户	1,509.41	房改基金及住房维修基金	3 年以上	1.33
合计		34,694.77			30.5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客户	41,49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20.26
第二名	客户	27,156.39	借款	2-3 年	13.26
第三名	客户	25,125.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27
第四名	客户	18,928.00	代建工程款	3 年以上	9.24
第五名	客户	8,746.46	应付海沧区嵩屿一期土地款	3 年以上	4.27
合计		121,445.85			59.30

注：应付厦门财政局 1.8928 亿元中，其中主要系代收港务发展偿还厦门市财政款项 1.825 亿元。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函企〔2005〕50 号”《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市财政局垫付贷款资金问题的复函》：港务发展应付厦门市财政局的无息贷款 1 亿元、国债投资 3,250 万元、厦门市财政局为港务发展代垫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合计 1.825 亿元，由港务发展支付给发行人，有关该资金的用途由厦门市财政局与发行人进一步商定。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已收到港务发展支付的上述款项 1.825 亿元，上述款项仍暂挂“其他应付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046.08 万元、

572,148.17 万元、96,899.63 万元和 53,258.9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96%、20.04%、3.06% 和 1.5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70,153.95 万元，主要是公司发行的债券已经到期。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475,248.54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000.00 万元、295,000.00 万元、759,899.05 万元和 399,379.6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81%、10.33%、23.99% 和 11.54%。近三年，为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提升了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量，因此其他流动负债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增长，都是超短期融资券融资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60,519.42 万元，主要系偿还到期超短融所致。

8、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7,235.11 万元、144,689.64 万元、179,626.99 万元和 327,261.4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8.04%、5.07%、5.67% 和 9.46%，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非流动负债之一。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17,852.43 万元，降幅为 50.07%。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2,545.47 万元，降幅为 33.39%。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减少较多主要为发行人较多采用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直接融资工具来承接项目建设及归还银行借款，因此长期借款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7,634.46 万元，主要系前三季度银行贷款利率优惠，发行人计提长期贷款偿还到期超短融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信用借款	152,919.46	290,987.61
保证借款	20,456.90	50,509.30
委托借款	0.00	-
保理借款	9,803.54	7,389.85
质押借款	30,659.47	-
抵押借款	41,206.60	6,794.00
抵押保证借款	-	12,524.65
小计	255,045.97	368,205.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418.98	40,943.96
合计	179,626.99	327,261.45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78,997.12 万元、519,383.97 万元、1,109,061.82 万元和 1,418,351.6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8.83%、18.19%、35.01% 和 40.99%。其中，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减少 259,613.15 万元，降幅为 33.33%，主要是 17 厦港 01、17 港务 01、17 港务 02 到期偿还以及 16 港务 01、16 港务 02、18 厦港 01 等债券因即将到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增加 589,677.85 万元，主要是 20 厦港务 MTN001、20 港务 01、20 厦港务 MTN003、20 厦港务 MTN004、20 厦港务 MTN006、21 港务 01、21 港务 02、21 港务 03、21 厦港 01、21 国际港务 MTN001 发行所致。2022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309,289.81 万元，主要是 22 国际港务 MTN001、22 厦港 01 发行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20 厦港务 MTN001	102,537.78
20 港务 01	121,381.38
20 厦港务 MTN003	101,690.23
20 厦港务 MTN004	152,132.53
20 厦港务 MTN006	50,323.01
21 港务 01	151,393.15
21 港务 02	100,684.96

21 港务 03	130,532.47
21 厦港 01	90,646.81
21 国际港务 MTN001	122,998.92
小计	1,124,321.2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259.43
合 计	1,109,061.82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余额
20 厦港务 MTN001	100,062.88
20 港务 01	120,000.00
20 厦港务 MTN003	99,992.40
20 厦港务 MTN004	149,963.94
20 厦港务 MTN006	49,993.63
21 港务 01	149,695.68
21 港务 02	99,812.95
21 港务 03	129,733.95
21 厦港 01	92,983.60
21 国际港务 MTN001	121,924.92
22 国际港务 MTN001	122,096.26
22 厦港 01	182,091.43
合 计	1,418,351.63

10、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7,847.95 万元、44,502.84 万元、44,254.04 万元和 8,550.9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51%、1.56%、1.40% 和 0.2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厦门轮渡有限公司改制预留资金导致。2020 年末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归还以及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5,703.07 万元，主要是部分工程进行结算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2,950.10 万元、

41,178.65 万元、40,676.42 万元和 40,060.3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59%、1.44%、1.28% 和 1.16%，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不大。

1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0 元、182.08 万元、136.05 万元和 105.87 万元。2019 年末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无偿划转至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厦门盈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而减少，而后保持平稳。

1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9.75 亿元、194.71 亿元、235.44 亿元和 258.3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93%、68.19%、74.33% 和 74.6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6.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9.6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80.9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0.0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7,464.16	15.00	208,926.55	8.87	416,155.95	21.37	768,457.90	3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24.28	1.98	96,855.52	4.11	571,853.69	29.37	102,778.15	5.15
长期借款	327,261.46	12.67	179,626.99	7.63	144,689.64	7.43	217,235.11	10.88
其他流动负债	399,379.62	15.46	759,899.05	32.28	295,000.00	15.15	130,000.00	6.51
应付债券	1,418,351.63	54.90	1,109,061.82	47.11	519,383.97	26.67	778,997.12	39.00
合计	2,583,581.14	100.00	2,354,369.93	100.00	1,947,083.25	100.00	1,997,468.28	100.00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债券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保理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325,251.35	62,212.81	-	-	-	387,46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80.33	2,251.99	2,891.96	800.00	-	51,124.28
长期借款	250,843.66	50,509.30	19,318.65	6,589.85	-	327,261.46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399,379.62	-	-	-	-	399,379.62
应付债券	1,418,351.63	-	-	-	-	1,418,351.63
合计	2,439,006.58	114,974.10	22,210.61	7,389.85	-	2,583,581.14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87,464.16	51,124.28	399,379.62	-	-	837,968.06	32.43
1 年以上	-	-	-	327,261.46	1,418,351.63	1,745,613.09	67.57
合计	387,464.16	51,124.28	399,379.62	327,261.46	1,418,351.63	2,583,581.15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共 83.80 亿元，占当期有息负债总额的 32.4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系银行贷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一方面，发行人严控资金成本，短期融资成本较低，另一方面，由于贸易业务扩张营运资金需求增长，发行人短期周转借款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偿付资金来源方面，一是发行人现金类资产较为充裕，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209.33 亿元，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对短期债券偿还形成保障；二是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可覆盖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80.4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48.90 亿元，同时发行人剩余较多债券额度尚未发行，能对其短期债务的偿付形成有效保障。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

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1,692.61	5,759,409.74	4,111,022.98	3,107,62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9,801.43	5,480,340.23	3,949,159.50	2,880,2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91.18	279,069.51	161,863.48	227,38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3,506.34	3,727,134.19	1,363,396.31	999,93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2,134.75	4,101,618.44	1,502,943.66	985,65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28.41	-374,484.25	-139,547.35	14,28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859.34	2,556,814.04	2,709,541.17	1,424,01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646.54	2,247,512.09	2,768,354.22	1,572,27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12.80	309,301.96	-58,813.05	-148,25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856.82	215,714.94	-36,400.45	94,065.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066.96	432,210.14	216,495.20	252,895.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383.34 万元、161,863.48 万元、279,069.51 万元和 351,891.18 万元。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款。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5,519.86 万元，降幅为 28.81%，主要系下属企业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总额法改成净额法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导致。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7,206.03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入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82.20 万元、-139,547.34 万元、-374,484.25 万元和-338,628.41 万元，除了 2019 年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且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252.58 万元、-58,813.05 万元、309,301.96 万元和 256,212.8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逐渐增加。其中，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系 2019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下降，但仍保持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相对充足，可满足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等需求，因此筹资活动减少。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吸收了较多投资，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较大。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资产负债率（%）	64.47	64.26	68.87	68.88
流动比率（倍）	0.94	0.85	1.05	1.31
速动比率（倍）	0.75	0.66	0.82	1.06
EBITDA（亿元）	29.20	22.05	24.61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5	1.71	3.25	-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5、1.05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6、0.82 和 1.06，短期偿债能力提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7%、64.26%、68.87% 和 68.88%，基本稳定在合理水平。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5、1.71 和 3.25，可见 EBITDA 能够覆盖每年利息，长期偿债能力也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为综合性港口服务企业，主要从事港口综合物流业务、贸易业务、港口工程及建材和房地产业务等，其中，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和贸易业务为两大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2%、97.44%、98.62% 和 98.90%。其中，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支柱型业务，对利润的贡献度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150,663.32 万元、111,710.71 万元、127,469.56 万元和 99,035.63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79.49%、66.65%、67.01% 和 65.97%。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且近年来营收占比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0,526.20 万元、3,053,491.34 万元、4,719,287.82 万元和 3,569,684.2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54%、86.31%、89.96% 和 90.13%。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且持续发展向好，总体来看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能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作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的持续发展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的收费费率进行公示调整，其中按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收费的业务根据市场公价进行提价，如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及停泊费；按市场调节价收费的业务，也已打开费率上涨空间，如港口集装箱作业包干费及库场使用费。同时，公司通过争取新业务，如新航线、加班船等业务，提高外贸集装箱舱位供给，促进集装箱业务吞吐量的增长。公司还通过新增揽货网点、加强港口供应链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加港口综合物流收入。新的收费标准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公示的港口集装箱作业包干费调增约 10%；公司集装箱业务议价能力显著提升，因此装卸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同步提升，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将持续增加。

2019-2021 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78 亿元、2.82 亿元和 2.81 亿元，发行人为厦门港综合性港口服务业务主要运营实体，且其集装箱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持续在集装箱业务、中转业务及港航发展等方面获得补贴，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均已按时收到款项，政府补助持续给发行人盈利提供了较好的

补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及信托产品、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等，预计也能带来较为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因此，近年来，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持续给该公司盈利提供了较好的补充，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性。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30,121.44 万元、3,537,657.81 万元、5,245,905.92 万元和 3,960,401.91 万元，主要来源于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及建材、房地产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9.54%、99.72% 和 99.23%。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90,087.48 万元，增长 7.4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贸易业务较上年增长 262,501.0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98,130.79 万元，增长 28.9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贸易业务较上年增长 1,072,965.14 万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8,248.11 万元，增长 48.29%，主要系贸易业务较上年增加。贸易业务收入逐渐成为发行人最主要收入来源，贸易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业务收入增长。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551,338.60 万元、3,379,037.07 万元、5,062,668.08 万元和 3,815,232.5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8,685.67	0.32	8,943.74	0.25	9,898.71	0.19	6,849.30	0.17
管理费用	61,873.61	2.25	64,786.48	1.82	67,525.55	1.28	65,659.39	1.65
财务费用	55,562.84	2.02	58,723.05	1.65	54,659.30	1.04	57,669.77	1.45

研发费用	315.20	0.01	836.92	0.02	2,017.06	0.04	1,401.70	0.04
合计	126,437.32	4.60	133,290.19	3.74	134,100.62	2.55	131,580.16	3.31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6,437.32 万元、133,290.19 万元、134,100.62 万元和 131,580.16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60%、3.74%、2.55% 和 3.31%。近年来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逐渐减小。从各项期间费用来看，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有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税费支出、物业管理费、交通费用、办公费用、租赁费等。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25%、1.82%、1.28% 和 1.65%，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速高于管理费用的增速。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02%、1.65%、1.04% 和 1.45%。近年来，财务费用逐渐降低。

4、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699.19 万元、20,648.11 万元、29,622.25 万元和 21,636.81 万元。2019-2021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理财及信托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26.27	10,567.02	19,633.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8.49	1,257.79	2,46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47	-	42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6.7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16.23	1,611.7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2.20	-1,755.44	2,720.6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2,773.56	-
理财及信托投资收益	0.00	7,359.81	5,88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	9,969.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6.88	-	-
处置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79	-	-
债务重组确认的投资收益	-	-170.86	-
合计	29,622.25	20,648.11	42,699.19

具体来看，2019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42,699.19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33.81 万元，理财及信托投资收益 5,880.8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9,969.93 万元。2019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8,610.08 万元、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8,561.72 万元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5,502.77 万元等。2019 年理财及信托投资收益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收益 1,627.47 万元和理财收益 4,253.3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9,969.93 万元，主要系对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计量 9,969.9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金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0.08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61.7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02.77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4,655.83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7.17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503.05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230.43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223.29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9.64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160.25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5.86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107.84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80.12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68.13

投资标的	金额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58.04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39.53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27.27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3.52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16.08
中国国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55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9.74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12.82
漳州开发区长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8.92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47.80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50.71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5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236.35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7.26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1,304.25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553.85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1,800.23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5.73
厦门市招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2,918.73
合计	19,633.81

2020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20,648.11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67.02 万元，理财及信托投资收益 7,359.81 万元。2020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6,041.07 万元、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5,763.92 万元和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3,049.27 万元。2020 年理财及信托投资收益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收益 6,155.28 万元和理财收益 1,204.5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金额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41.07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3.92

投资标的	金额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3,049.27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620.44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466.53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245.82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6.93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225.52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169.4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25.37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64.39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49.75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52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33.47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4.99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22.89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9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1.60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5.54
泉州清漾物流有限公司	-15.35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15.63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63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88.78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1,989.02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208.21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5.08
合计	10,567.02

2021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29,622.25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26.27 万元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2.20 万元。2021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7,781.51 万元，对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5,487.18 万元和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4,324.24 万元。2021 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732.20 万元重分类至该科目。2021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金额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781.51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5,487.18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4.24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549.98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527.87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516.93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9.67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161.56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159.07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27.02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126.38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111.47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59.98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3.04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3.83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30.77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23.37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41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16.39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13.22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10.16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5.38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347.83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777.27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9.58
合计	18,226.28

5、营业外收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营业外收入	2,434.54	2,385.53	4,618.57	2055.67
营业外支出	4,538.24	1,096.98	778.91	621.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03.70	1,288.55	3,839.66	1,434.44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与政府补助。2017 年后，因准则变更，部分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造成营业外收入的下降。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34.54 万元、2,385.53 万元、4,618.57 万元和 2055.67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主要是各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会计调整所致。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违约金与赔偿金等。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538.24 万元、1,096.98 万元、778.91 万元和 621.23 万元。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2.52 万元，未决诉讼损失 1,210.62 万元，其他支出 2,097.82 万元等。公司 2020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9.29 万元，捐赠支出 305.56 万元、滞纳金、罚款支出 115.55 万元、违约金、赔偿金 285.79 万元等。公司 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8.42 万元，捐赠支出 124.97 万元、滞纳金、罚款支出 244.80 万元、违约金、赔偿金 17.83 万元等。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21 万元，捐赠支出 105.79 万元，滞纳金、罚款 23.63 万元，其他 262.60 万元等。

6、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28,699.06 万元、58,861.17 万元、70,517.12 万元和 67813.31 万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95,614.87 万元、39,276.36 万元、53,234.07 万元和 44,991.42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1,933.69 万元、101.54 万元、6,476.61 万元及 15,211.62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69,837.89 万元，同比下降 54.26%，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亦同比大幅下降 56,338.51 万元及 51,832.15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主营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及资产划转的影响，港口综合物流板块收入下降较大，该板块利润率较高，导致发行人整体利润减少；（2）其他经营收益方面，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其中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51.64%，主要系对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计提坏账损失和信托资产减值损失，其中信托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发行人对持有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产品计提减值所形成。

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11,655.95 万元，同比增加 19.80%，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亦同比增加 13,957.71 万元及 6,375.07 万元。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疫情和资产划转等影响仍在持续，但随着 2021 年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减弱，叠加港口码头提价利好，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逐步回升。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03.94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以来发行的 3+N 年期的永续类债券票面利率为 3.57%，具体发行情况及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剩余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中债估值(%)	证券类别
22 厦港务 MTN001	2022-03-07	3+N	2.48+3+N	3.57	10	2.76	永续中票

数据来源：WIND；查询时间：2022-9-14

发行人主要可比公司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等，2022 年以来 3+N 年期的永续类债券票面利率均值亦低于 3.60%，发行人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5 亿元，因此按照 3+N 年期票面利率不超过 3.60% 估计，可覆盖本次可续期公司债申报额度 43 亿元所产生的一年利息，能够满足“一倍利息覆盖”的发行条件要求。可比企业近期永续类债券发行情况列示如下：

债券代码	发行人全称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亿)	发行期限(年)	剩余期限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中债估值(%)
------	-------	-------	---------	---------	------	------	------	---------	---------

1022816 39.IB	22 中原高 速 MTN002	2022- 07-22	12	3+N	2.86+3 +N	AA A	AA A	3.09	2.90
1022816 02.IB	22 湘高速 MTN006	2022- 07-20	15	3+N	2.85+3 +N	AA A	AA A	3.12	2.92
1022815 06.IB	22 日照港 MTN002	2022- 07-07	10	3+N	2.82+3 +N	AA A	AA A	3.93	3.44
1022812 82.IB	22 鄂交投 MTN001A	2022- 06-14	10	3+N	2.75+3 +N	AA A	-	3.30	2.89

数据来源：WIND；查询时间：2022-9-14

7、政府补助

2019-2021 年，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27,748.44 万元、28,189.74 万元和 28,135.12 万元，补助均已实际到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及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补助内容	2021 年度（万 元）	2020 年度（万 元）	2019 年度 (万元)	补贴政 策、依据	补 贴 是 否 实 际 到 账
1	特殊监管区 域物流企业 奖励	7,535.75	8,228.61	3,076.98	厦门市政 府根据年 度异地新 增吞吐量 进行奖励	是
2	内贸集装箱 补贴收入	3,855.75	5,849.64	7,056.69	根据港行 战略合作 箱量扶持 框架协议 及实施细则，根据 年度有效 箱量情况 给予一定 财政支持	是
3	集装箱内支 线中转及增 量补贴	1,170.46	1,302.78	4,774.09	2020 年厦 门港促进 港口集装 箱产业发展 财政扶 持方案	是
4	省级港航专 项资金补助	3,082.84	-	3,260.06	闽财建 (2021) 2 号、 20210126	是

					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0年度“丝路海运”发展专项资金的公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1年度“丝路海运”发展专项资金的公示、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公示	
5	厦门市级港航补贴	-	-	1,071.27	厦港规〔2021〕1号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集装箱海铁联运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厦港【2018】235号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厦门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建自	是

					贸试验区 厦门片区 邮轮母供 服务业发 展的暂行 办法	
6	海西三明生 态工贸区管委会扶持补 助款	625.00	625.00	625.00	明生态工 贸函 【2014】 36	是
7	财政扶持资 金	192.00	424.30	192.88	海沧区减 免租金企 业和困难 行业企业 房产税、 土地使用 税扶持政 策	是
8	海峡两岸三 明现代物流 开发区管理 会奖励资金	18.22	218.58	218.58	明物流管 函 【2013】1	是
9	其他	11,655.10	11,540.83	7,472.89	-	是
合计		28,135.12	28,189.74	27,748.44		

（六）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还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依市场价或成本价确定。

1、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厦门港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八方物流（平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	福建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	福建福营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	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福建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	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	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	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	福建省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	福建漳州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	福州福清闽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7	福州市八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1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	连江县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	鹭达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5	宁德市港兴船舶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7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8	莆田秀屿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	泉州港务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0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52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3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4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5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6	兴海达（漳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7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8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9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0	福建省南平市服贸报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1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2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3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4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5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6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7	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8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9	福建省福能万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0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1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的“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是联营及合营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和第五节“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6,277.05	0.12	3,581.47	0.10	3,315.79	0.12
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费用	54.8	0.00	-	-	-	-
莆田秀屿港口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5.15	0.00	-	-	-	-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2.24	0.00	-	-	-	-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3.54	0.00	-	-	-	-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50.48	0.00	-	-	-	-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7.3	0.00	-	-	-	-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11.24	0.00	130.61	0.00	146.2	0.01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7	0.00	56.54	0.00	-	-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0.88	0.00	-	-	-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7	0.00	-	-	-	-
福建省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3.82	0.00	-	-	-	-
兴海达(漳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2	0.00	-	-	-	-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4	0.00	-	-	-	-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6	0.00	-	-	-	-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	-	238.98	0.01	-	-
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8	0.00	-	-	-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32	0.00	-	-	-	-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 堆存	11.17	0.00	-	-	-	-
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09	0.00	-	-	-	-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业务	-	-	-	-	459.38	0.02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业务	-	-	-	-	13.05	0.00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	-	-	-	1.98	0.00
合计		6,688.05	0.13	4,007.60	0.11	3,936.40	0.1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44.43	0.00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0.36	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22	0.00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0.27	0.0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1.24	0.00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502.36	0.01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1.56	0.00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1,590.00	0.03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1.75	0.00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43.7	0.00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116.99	0.00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106.35	0.00
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4.02	0.00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0.18	0.00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0.08	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45	0.00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23	0.00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6.64	0.00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9.52	0.0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20.03	0.00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11.31	0.0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0.14	0.00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7.05	0.00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91.27	0.00
八方物流（平潭）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35.53	0.00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0.11	0.00
福州福清闽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11.4	0.00
福州市八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2.35	0.00
连江县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服务	7.77	0.00
泉州港务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0.1	0.00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51.08	0.0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146.69	0.00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639.25	0.01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54.25	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32.76	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3	0.0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87	0.00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9	0.00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13.5	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03.77	0.00

宁德市港兴船舶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7.16	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金融收入	153.1	0.0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78.27	0.00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1.69	0.00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6.78	0.00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40.96	0.00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7.32	0.00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3.22	0.0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37.05	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12.2	0.01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5.47	0.00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1	0.00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	109.5	0.00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53.52	0.00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	12.37	0.00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	50.7	0.00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拖轮服务	326.64	0.01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7.78	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295.54	0.01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8.89	0.00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0.07	0.00
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5.94	0.00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0.03	0.00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19	0.00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2.85	0.00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4.78	0.0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913.16	0.02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606.4	0.01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55	0.00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0.61	0.00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98	0.00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	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6	0.00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01	0.0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47	0.0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0.78	0.00
福建漳州港口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8.75	0.00
合计		7320.27	0.1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72.37	0.01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238.98	0.01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4.25	0.0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33	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4.01	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2.72	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0.03	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21.09	0.00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17	0.00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553.39	0.02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20.59	0.00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	24.43	0.0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47.71	0.0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67.92	0.0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908.34	0.03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99.93	0.00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366.19	0.01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	62.68	0.00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9.76	0.00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32.94	0.00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0.94	0.00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21	0.00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3.66	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275.9	0.01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76.94	0.0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0.14	0.0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1.51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7.64	0.01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1,155.80	0.03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8.22	0.00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8.91	0.00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702.37	0.0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金融收入	441.21	0.01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5.34	0.00
合计		5,562.62	0.1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60.84	0.01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89	0.0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2.57	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89	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436.34	0.02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0.1	0.00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劳务	55.76	0.00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业务	467.83	0.02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服务	0.81	0.00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30.57	0.01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收入	81.81	0.00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劳务	117.24	0.00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收入	44.25	0.00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业务	14.57	0.00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09	0.00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4.34	0.00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361.68	0.01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8.99	0.00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	13.58	0.0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24.6	0.0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67.92	0.0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4.59	0.0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938.13	0.04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25.68	0.00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270.82	0.01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11.34	0.00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29.89	0.00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49	0.00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17.24	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99	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275.9	0.01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8.1	0.0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54.83	0.0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0.14	0.00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4.59	0.00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1,252.30	0.05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61.5	0.00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819.67	0.03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99	0.00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77	0.00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6.46	0.00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399.56	0.02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其他	0.75	0.00
国投夏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529.25	0.02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60.09	0.00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9.37	0.00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1.68	0.00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216.4	0.01
合计		7,253.19	0.28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2.42	0.00	1.06	0.00	36.92	0.02

应收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27.18	0.00	53.66	0.02	86.26	0.05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16.37	0.00	3.52	0.00	5.81	0.0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00	1.83	0.00	-	-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16.78	0.00	19.34	0.01	-	-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69	0.00	4.56	0.00	2.04	0.00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89.73	0.01	263.50	0.12	18.51	0.0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25	0.01	-	-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2.71	0.00	-	-	0.11	0.00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4.36	0.01	-	-	-	-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3.94	0.00	-	-	-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32.88	0.00	-	-	-	-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4	0.00	-	-	-	-
	福州福清闽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2.43	0.00	-	-	-	-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10.69	0.00	-	-	-	-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7.90	0.00	-	-	-	-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5.27	0.00	-	-	-	-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3.96	0.00	-	-	-	-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2.78	0.00	-	-	-	-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00	0.00	-	-	-	-
预付款项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44	0.00	-	-	-	-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0.44	0.00	-	-	-	-
	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	0.31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福能万业物流有限公司	0.10	0.00	-	-	-	-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0.08	0.00	-	-	-	-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0.01	0.00	-	-	-	-
	合计	394.91	0.03	371.72	0.17	149.65	0.08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203.47	0.02	2.97	0.00	99.96	0.08
	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	3.10	0.00	-	-	-	-
	合计	206.57	0.02	2.97	0.00	99.96	0.08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0.00	3.73	0.00	304.02	0.20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	0.10	587.50	0.51	-	-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204.57	0.02	203.55	0.18	203.55	0.13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894.52	0.07	962.99	0.83	1,078.57	0.70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	-	103.52	0.09	103.52	0.07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0.27	0.00	-	-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	-	-	-	76.61	0.05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	-	-	-	188.25	0.12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574.37	0.37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50	0.00	-	-	-	-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0.04	0.00	-	-	-	-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6.70	0.00	-	-	-	-
	合计	2,426.33	0.19	1,861.56	1.60	2,528.89	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116.40	9.34	115,116.40	39.80	110,047.20	38.64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72,837.59	5.71	58,879.09	20.36	72,414.81	25.43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268.35	0.02	-	-	-	-
	合计	192,222.34	15.07	173,995.49	60.16	182,462.01	6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4,990.00	1.73	-	-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3.08	0.00	-	-	-	-
	合计	3.08	0.00	4,990.00	1.73	0.00	0.00
应付账款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27.55	0.00	32.30	0.02	9.35	0.01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19.16	0.00	5.60	0.00	11.41	0.01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178.81	0.01	178.81	0.09	58.47	0.04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80	0.00	19.75	0.01	15.00	0.01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54.93	0.01	19.08	0.01	31.16	0.02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0.00	-	-	0.72	0.00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6.48	0.01	-	-	-	-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0.30	0.00	-	-	-	-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0.34	0.00	-	-	-	-
	福建福营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52.03	0.00	-	-	-	-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10	0.00	-	-	-	-
	福建省南平市服贸报关有限公司	0.01	0.00	-	-	-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74.70	0.01	-	-	-	-
	福建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53	0.00	-	-	-	-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18.53	0.00	-	-	-	-
	福建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68	0.00	-	-	-	-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5.50	0.00	-	-	-	-
	合计	673.45	0.05	255.54	0.13	126.11	0.08
其他应付款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47	0.02	258.75	0.19	259.81	0.15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0.00	0.00	15.00	0.01	15.00	0.01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	0.15	1,602.00	1.15	1,602.00	0.92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265.04	0.02	258.37	0.19	258.37	0.15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0.00	0.22	364.58	0.21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951.79	0.16	2,551.79	1.84	7,216.36	4.13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	5.00	0.00	5.00	0.0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	-	1,134.93	0.82	5.00	0.0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0.50	0.00	0.50	0.00	-	-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17.00	0.00	17.00	0.01	-	-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8.58	0.00	18.58	0.01	-	-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	-	-	-	30.77	0.02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0.50	0.00	-	-	-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6.00	0.00	-	-	-	-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32.56	0.00	-	-	-	-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1,200.00	0.10	-	-	-	-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3.00	0.00	-	-	-	-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0	0.00	-	-	-	-
	鹭达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0.03	0.00	-	-	-	-
	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	0.61	0.00	-	-	-	-
	合计	5,519.08	0.45	6,162.92	4.44	9,757.89	5.58
其他流动负债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04	0.00	-	-	-	-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0.27	0.00	-	-	-	-
	合计	0.31	0.00	-	-	-	-
合同负债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46	0.00	-	-	-	-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2.07	0.00	-	-	-	-
	合计	2.53	0.00	-	-	-	-
预收账款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	-	2.00	0.00	2.00	0.00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0.27	0.00	0.27	0.00	0.27	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47	0.01	190.55	0.07	160.13	0.14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	-	-	-	25.72	0.02
	合计	170.74	0.01	192.82	0.07	188.12	0.17

(4) 发行人提供资金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 2021 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1 年列支利息	说明
① 拆入：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18年1月1日	外代东亚物流公司要求还款时	59.53	外轮代理拆入
	200	2019年2月22日			
	100	2019年3月27日			
	500	2019年4月25日			
	100	2019年4月26日			
	100	2020年2月19日			
	500	2020年4月1日			
	200	2021年11月30日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1,050.00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28.02	海峡投资拆入
② 拆出：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773.58	港务地产拆出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66,930.65	2018年5月5日	2024年2月6日	2,770.01	港务地产拆出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934.53	2014年1月	未约定	6.61	厦铃船务拆出

(5) 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主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5.7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24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94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00.45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7.49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6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52.14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75.4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00.8

承租租赁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4.91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79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67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6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8.32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79,970.05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保证期限	担保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7#地块项目	72,000.00	23,853.68	2017年6月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本公司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保证期限	担保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1#-4#地块项目	110,000.00	41,993.55	2017.2.22-2022.2.21	本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6#地块项目	16,000.00		2020.5.22-2025.12.31	本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6#地块项目	18,000.00	7,594.50	2020.5.21-2025.5.21	本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6#地块项目	6,000.00		2020年4月3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本公司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	6,528.32	2018.1.30-2031.1.29	本公司
合计		237,000.00	79,970.05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形成或有负债的诉讼情况如下：

（1）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省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而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厦仲（2013）3550 号】，请求事项为：1. 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解除；2.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移交上述合同项下“厦门港海沧港区 4、5#泊位进港闸口综合办公楼工程”项目已完工程，并退出上述合同项下“厦门港海沧港区 4、5#泊位进港闸口综合办公楼工程”项目施工现场；3.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移交与项目已完工程有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并配合申请人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验收；4.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返还工程款暂计 508.7478 万元（以已完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

赔偿申请人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至全部款项返还之日止因被申请人拒不返还预付款而产生的利息损失；5.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逾期完工违约金计 1060.9694 万元(以合同总价款 6326.5918 万元为基数按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6.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服务费计 470,970.00 元；7.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和仲裁费用。

2015 年 3 月 31 日，厦门仲裁委已就本案做出《部分裁决书》：1、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两申请人、港务集团与被申请人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一》中有关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权利义务的部分，以及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一》，均已 2013 年 7 月 12 日解除。2、被申请人应于收到本部分裁决书后五日内退出本案所涉工程建设现场，将其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及与已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有关的资料全部移交给两申请人。

厦门仲裁委员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作出裁决，裁定被申请人共应支付申请人 5,965,082.52 元。2019 年 3 月 26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对本案立案执行【案号：（2019）赣 01 执 183 号】，申请人已将追加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的相关申请材料寄送南昌中院。南昌中院已对江西三建法定代表人吴楠（执行董事、总经理）采取限高措施。2019 年 11 月 8 日南昌中院裁定同意追加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并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追加请求。申请人已就该裁定向南昌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追加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南昌中院判决驳回申请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庭审理。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5 月，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执行异议之诉再审申请材料，2021 年 9 月，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2020 年 3 月 3 日南昌中院已根据申请人要求对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查封。2021 年 1 月，申请人向南昌中院递交恢复执行的材料。南昌中院于 2021 年 5 月告知查封的划拨地政府已准备收储，待未来发放相应的补偿款，查封的房屋为房改房，无法执行，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12 月，南昌中院执行到被执行人部分款项，申请人得到法院通知后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法院提交《请款函》，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昌中院执行回款 173 万元。2022 年 6 月 10 日，申请人向南昌中院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

（2）原告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际港务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信托”）因发生营业信托纠纷，厦门国际港务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粤 03 民初 4774 号】，请求判令平安信托赔偿厦门国际港务公司认购资金损失 100,000,000 元、预期收益损失 1,802,739.73 元、信托管理费损失 1,393,972.60 元、财务顾问费损失 261,369.86 元以及相应利息损失和厦门国际港务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等。厦门国际港务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通过法院查封、冻结、扣押平安信托名下价值 104,950,272.92 元的财产。平安信托向法院提供了相应保函，法院解除了对平安信托名下 104,950,272.92 元财产的保全措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驳回厦门国际港务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厦门国际港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1）粤民终 1034 号】，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厦门国际港务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做出二审判决。2021 年 6 月 10 日，平安信托对信托财产账户余额进行分配，厦门国际港务公司收到 118 万元。

（3）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与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根据原被告双方签订《运输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青岛-全国各地的货物配送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双方认可结算金额后，被告在当月底内付款；逾期付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另行支付该款项利息；因被告未能足额支付运费，尚拖欠运费 776.27 万元。为此，原告起诉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及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要求两被告支付运费 776.27 万元及逾期利息，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受理此案【案号：（2016）闽 0206 民初 1467 号】。本案已判决，原告胜诉。被告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送达程序不合法向厦门市中级人

民法院申请再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17）闽 02 民申 292 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案号：（2018）闽 02 民再 9 号】。

2018 年 9 月 27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案件发回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重审【案号：（2018）闽 0206 民初 9368 号】，本案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网络开庭审理。2020 年 3 月 13 日，原告请求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给予原被告双方二个月的庭外协商调解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300 万元，于 2021 年-2025 年分五年进行还款，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第一期款项 6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第二期还款 60 万元。

(4)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厦门首赫贸易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6 月，被告一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与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MPT04B201505《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采购钢材。2015 年 7 月 6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XMPT04B201505-1、XMPT04B201505-2《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具体履行合同。编号为 XMPT04B201505-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热轧卷板 3849 吨，货款共计人民币（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10,546,260.00 元，编号为 XMPT04B201505-2《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热轧卷板 2690 吨，货款共计人民币 7,343,700.00 元。上述两份具体履行合同第四条均约定：被告一收到货物后提供收货收据，出具收货收据视同被告一已确认收到货物并对货物质量无异议。被告一最迟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 180 日内以现汇付清全部货款及相关费用；第五条约定：被告一若未按约定期限来款的，过一日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同时，被告二厦门首赫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三厦门融汀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四厦门哈尔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五厦门穗铭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六厦门讯野贸易有限公司及被告七厦门慕硕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509 号 204 单元至 209 单元房产为被告一全面履行涉诉合同义务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被告八张自卫及被告九方千娘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原告出具《担保书》，为被告一全面履行涉诉合同义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11 月 12 日，

自然人蒋容、陈阿勇等人向原告出具《担保书》，自愿为被告一的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按时将货物交付被告一。被告一也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收货收据》，确认收到货物；但被告一却未能依约支付货款。2016 年 1 月 20 日，原告向被告一发出询证函，被告一盖章确认其仍欠原告货款 17,889,960.00 元。为此，原告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0206 民初 2239 号】，要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7,889,960.00 元及违约金（以未来款金额日千分之一利率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为人民币 1,305,967.08 元），其余被告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案已开庭审理并判决：被告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7,889,960.00 元及违约金；若上述义务未履行的，原告有权就主债权 17,000,000.00 元及违约金要求其余被告以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509 号 204-209 单元房产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张自卫、方千娘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因被告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已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法院执行回款 48,044.29 元。2018 年 1 月法院就上述房产进行司法拍卖，但流拍，后由案外人购买。被告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偿还 400 万元，2018 年 6 月偿还 400 万元，2018 年 11 月偿还 7,889,960.00 元。东山法院目前正评估拍卖被告人名下位于漳浦县的六套房产，待拍卖后参与分配。

（5）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黄志军合同纠纷案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与被告一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两份《物流采购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代理被告一向厦门恒百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总金额为人民币 15,292,800.00 元。原告代垫所有货款，并向被告一收取合同总价 0.8% 的代理费。合同还对资金的占用等进行约定。除此之外，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第一被告承担。被告二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和被告三黄志军对被告一的履约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告二以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202 单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定金 2,293,920.00 元，其余货款及费用均未能依约支付。为此，原告向厦门

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0206民初6600号】，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2,998,880.00 元，代理费 122,342.40 元，银行费用 200.50 元，增值税及附加费 260,930.90 元；2、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272,976.48 元、违约金 974,916 元（以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利率，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3、原告有权对第二被告抵押给原告的房产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202 单元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4、第二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6 年 9 月 26 日，原被告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1、三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代理费、银行费用、资金占用费、增值税及附加、违约金等共计 15,390,680.80 元；被告一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2、如被告一未能按期付款，则原告有权就未付部分及违约金申请强制执行；3、如被告一未能按期付款，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以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202 单元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优先折抵未还债权数额；4、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调解结案，被告需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尚欠原告的所有货款，但被告未能履约。原告已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拍卖抵押房产，但流拍。经抵押人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拟对抵押物重新降价拍卖，已向法院申请对抵押物重新评估拍卖，但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2021 年，原告已向法院申请重新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截止 2022 年 7 月 8 日，抵押房产一拍、二拍均流拍，等待变卖程序。

（6）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万杰隆工贸有限公司、许木杰及许琼兰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 5 日，被告一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份《代理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代垫所代理采购货物的全部货款，被告一应承担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并在原告代垫货款后的 120 天内向原告支付货款及相应代理费，逾期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一份《质押合同》，原告允许被告一在质押物价值内先提货后付款。同时，被告二厦门市万杰隆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三许木杰及被告四许琼兰愿意为被告一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四年。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采购货

物并交付被告一，被告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全部货物。之后，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一至今尚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1,804,191.61 元、代理费 167,414.55 元。另外三个被告也未能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为此，原告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案号：(2016)闽 0206 民初 5688 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作出同意财产保全的裁定，该案已开庭审理，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胜诉。原告已于 2018 年 3 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委托合同纠纷案件恢复执行，并申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与质押合同纠纷案件债务抵消。2021 年 4 月 20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 闽 0206 执 1362 号之二」，准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进行抵消。抵消后，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为人民币 10,027,605.53 元及违约金（以 10,027,605.53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021 年，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保险理赔及其他处置共计回款 803,218.37 元。

2021 年 4 月，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对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万杰隆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1 年 6 月 1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市万杰隆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为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9 月 9 日分别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21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万杰隆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召开线上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汇报相关情况，表明暂无可分配资产。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因债权人较多，将分批召开债权人会议，具体时间等待管理人通知。2021 年 10 月 26 日，贸易公司通过自行处置质押物回款 69 万元。

（7）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上吴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陈成语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

被告一厦门上吴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4 月期间委托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代理进口多票牛皮货物，并签订相应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对外开具信用证，先行对外付款赎单。垫款资金第一个月月利率 0.8%，第二、三个月月

利率 1%，九十天内结清，逾期按日 0.5‰支付违约金。代理费为成交额 1%，银行费用由被告一承担。原告接受被告一委托后，依约对外开具信用证并付款。货物进口后，被告一已提走大部分货物，剩余小部分货物仍在仓库。但被告一仅支付了保证金和部分货款，仍有大量货款及其他费用未结。被告一经对账确认未付原告货款 7,239,640.99 元、代理费 122,183.63 元、银行费用 22,145.28 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一还应支付资金占用费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被告一未及时付款提货，仍有部分货物库存存在仓库，截至 2017 年 9 月，已产生了装卸费用、仓储费合计 459,837.63 元，被告一仅支付了 5 万元。

被告二陈成语系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担保书》，同意就被告一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两被告拖欠原告款项数额巨大，且已严重超期，为此，原告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闽 0206 民初 9938 号】，2018 年 2 月 27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判令被告一厦门上吴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239,640.99 元、代理费 122,183.63 元、银行费用 22,145.28 元、仓储费 409,837.63 元及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为 3,826,215.408 元;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的违约金以 7,239,640.99 元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陈成语对被告厦门上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成语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3、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该判决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生法律效力，但两被告均拒绝履行判决书中的义务，为此，原告已于 2018 年 4 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8)闽 0206 执 1602 号】，并已申请查封被申请人厦门上吴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成语的银行账户及办公场所。法院将先行划拔已冻结金额 345,965.32 元，在扣除诉讼费及执行费用后将剩余款项 226,871.36 元划转给申请人。2018 年 6 月，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自行处置货物，回款 71 万元。2019 年 11 月，法院重新启动拍卖程序。2020 年 9 月，法院查封陈成语名下位于厦门市湖里区象屿大厦 9C 房产，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进行第一次网拍。因第一次拍卖流拍，故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进行第二次拍卖，并以 89.78 万元成交。2021 年 9 月 5 日，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法院拍卖执行分配款项 500,581 元。

2022 年 4 月 14 日，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执行回款 4510 元。

(8)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鑫天和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唯盈实业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惠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福建省惠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三建）是漳州龙文区桂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漳州万嘉世贸项目的总承包商，惠三建委托被告一厦门鑫天和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购买钢材用于漳州的万嘉世贸项目的工地。原告与被告一厦门鑫天和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三份《钢材购销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螺纹钢、线材等货物。此后，被告一确认收到原告交付的全部货物共计 17505.5932 吨。2016 年 5 月 10 日，原告和被告一、被告二厦门唯盈实业有限公司及案外人张鲁、周春阳签订一份《协议书》（编号：XMPT01B20160510），被告一确认截止当日尚欠原告货款 2750 万元、合同约定加价款 3,109,783.9 元及违约金 4,358,723.96 元，共计 34,968,507.86 元；被告一承诺分期偿还原告货款 2750 万元、加价款 3,109,783.9 元及期间利息：2016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不低于 8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不低于 1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包括利息）。如被告一未按照上述承诺时间还款，被告一仍需按照《钢材购销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息方式向原告支付全部利息（每日 2.5 元/吨或每日 4 元/吨）。被告一逾期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原告有权要求其立即清偿包括未到期的全部债务。被告二自愿对上述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然而，各被告仍未付任何款项，故原告于 2016 年 9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02 民初 972 号】，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2750 万元，合同约定加价款 3,109,783.9 元及违约金 4,358,726.96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述款项合计 34,968,507.86 元；2、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已调解结案。依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被告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欠款。调解期间，惠三建作为第三人加入本案。被告一将对惠三建公司 1200 万债权权益转让给原告；案外人张鲁、周春阳将其名下位于国际广场的房产（房屋面积 270 m²）抵押给原告，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被告已还款 50 万元。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桂溪破产项目管理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惠三建公司在漳州桂溪房地产破产案件中受偿

的债权（本金 1200 万及利息）支付给原告。原告于 2018 年 8 月已受偿 1280 万元，2019 年双方达成《还款协议》，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还款 1000 万元，剩余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由于被告实控人于 2020 年初中风昏迷，原还款计划执行中断。2021 年 6 月，担保人支付款项 1 万元。2022 年 3 月，担保人支付款项 1 万元。

（9）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8 月 1 日，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港务贸易）与被告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万杰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万杰隆公司向港务贸易公司采购成品布，货值共计 3003300 元，万杰隆公司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前将全部货款支付给港务贸易。港务贸易已为该笔业务投保了人保公司的国内信用赊销保险，保险赔偿比例为 80%，港务贸易根据保险公司核定的信用额度给予与万杰隆公司 45 天的赊销期。合同签订后港务贸易依约将货物交给万杰隆公司，2013 年 8 月 2 日万杰隆公司出具收货证明，确认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后万杰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港务贸易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万杰隆公司发送催款函，万杰隆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木杰签收确认该催款函。此后，港务贸易多次催促万杰隆公司还款，万杰隆公司仍未支付。2017 年 11 月 16 日，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万杰隆公司，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 闽 0206 民初 2208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本次开庭，万杰隆公司缺席审理。该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3,003,300 元以及违约金（以 3,003,300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因投保了人保公司的国内信用赊销保险，故原告向保险公司索赔。鉴于被告未能还款、保险公司未能按时理赔，原告已向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8) 闽 0206 执 3299 号】，并于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到保险理赔款 1,972,424.37 元。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在轮候查封万杰隆公司名下址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128-129 号房产，并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4 月，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对万杰隆公司破产清算。2021 年 6 月 1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港务贸易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21 年 8 月 5 日破产清算管理人召开

线上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汇报相关情况，万杰隆公司暂无可分配资产。

（10）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佰坤贸易有限公司、庄天章购销合同纠纷案

被告厦门佰坤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佰坤公司）向原告采购钢材，2015 年 11 月 16 日，原被告签订了两份具体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原告依约向佰坤公司交付钢材，但佰坤公司未及时支付货款。该案件项下，原告无货款本金损失，仅就因佰坤公司未按约还款产生的违约金起诉佰坤公司及庄天章。原告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闽 0206 民初 2341 号】，要求佰坤公司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9,594,794.51 元，庄天章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一审判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支持原告全部的诉请。原告于 2019 年 7 月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佰坤公司及庄天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出具终本裁定。

（11）申请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厦门阿凡帝商贸有限公司、徐剑、卢木协、厦门鑫齐贸易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阿凡帝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阿凡帝公司”）、徐剑、卢木协、厦门鑫齐贸易有限公司因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依据厦门市公证处（2018）厦证执字第 18 号《执行证书》等文件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9）闽 02 执 2 号】，要求阿凡帝公司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54,750,750 元、违约金 22,287,005.30 元及公证费；拍卖、变卖徐剑所有的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的一处房产，并就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徐剑、卢木协、厦门鑫齐贸易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法院执行中，徐剑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的房产被作价 4500 万元处置，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回款 4500 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收回。

（12）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代理合同纠纷一案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港务贸易”）与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弘升公司”）因发生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港务贸易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闽 02 民初 528 号】，请求判令弘升公司向港务贸易支付尚欠货款 47,196,826.85 元及计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的代理费 1,195,511.98 元；港务贸

易对弘升公司名下址于紫竹路 383 弄 41 号全幢房产【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104299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 5000 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弘升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本案审理过程中，港务贸易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港务贸易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尚在执行中，尚未回收款项。

（13）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贸易公司”）向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公司”）采购纸浆，并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湘电上海公司已逾期向港务贸易公司交付货物。

2019 年 6 月 25 日，港务贸易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2019）闽 0206 民初 7838 号】，请求：1、判令确认《销售合同》自法院送达本起诉状副本至被告湘电上海公司之日起解除；2、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公司立即向原告港务贸易公司返还货款 13,961,494.80 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3、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公司立即向原告港务贸易公司支付违约金 1,396,149.48 元；4、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湘电上海公司上述第 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湘电上海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保全费。2019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诉讼保全工作已完成，湖里法院已通过系统点控方式轮候冻结了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湘电上海公司的账号。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由湘电上海公司承担责任，但驳回对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求。湘电上海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并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二审判决【案号为：（2021）闽 02 民终 2674 号】，维持原判，驳回湘电上海公司的上诉。2021 年 8 月，港务贸易公司根据二审生效判决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14）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公司”）采购纸浆，并签订销售合同。根据

销售合同的约定，湘电上海现已逾期交付货物。

2019年6月25日，贸易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2019)闽0206民初7838号】，请求：1、判令确认《销售合同》自法院送达本起诉状副本至被告湘电上海公司之日起解除；2、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公司立即向原告港务贸易公司返还货款15,510,495.60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3、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公司立即向原告港务贸易公司支付违约金1,551,049.56元；4、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湘电上海公司上述第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裁决被告湘电上海公司和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2019年6月26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保全工作已完成，湖里法院已通过系统点控方式轮候冻结了湘电国贸及湘电上海的账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由湘电上海公司承担责任，驳回对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求。湘电上海公司不服原审判决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二审判决【案号为：(2021)闽02民终1541号】，维持原判，驳回湘电上海公司的上诉。2021年7月，港务贸易公司根据二审生效判决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15)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容、陈阿勇、纪晓青、厦门首赫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融汀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哈尔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穗铭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慕硕贸易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与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执行一案，案号(2016)闽0206执1630号，已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受理并正在强制执行。九被告于2018年11月12日向原告出具《担保书》，自愿为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九被告最迟应在2018年12月13日前向原告履行保证责任，但各被告均未履行保证责任。

因此，原告于2019年4月15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闽0206民初5584号】，请求判令：1、判令九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款项人民币2,000,000元；违约金308000元（以应付未付款金额按日千分之一暂计至2019年4月15日）。上述诉求，暂共计为人民币2,308,000元。2、判令九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该案件于申请立案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做出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鉴于被告未能履行判决确定

之义务，原告已于 2020 年 9 月向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1 年 1 月收到执行款 20 万元。2021 年 3 月 8 日，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16)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荣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

厦门荣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荣维”）因业务需要，委托原告代理进口绒毛浆（IP 牌）。为此，双方签订了《代理进口合同》，同时，厦门荣维的法定代表人宋志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原告出具了《担保书》，为厦门荣维全面履行《代理进口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厦门荣维共计向原告支付 7,587,837.25 元（包含九份合同项下的保证金共计 1548720 元、部分款项 6,039,117.25 元）并提取部分货物，剩余部分已逾期未付款提货，已违约。

2019 年 12 月 19 日，原告诉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闽 0206 民初 15427 号】，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288,967 元；仓储费 191,593.29 元；代理费、资金占用费、逾期税费及违约金等 5,964,743.24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述诉求，暂共计为人民币 6,445,303.53 元。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在担保的 500 万元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该案件在申请立案时也申请财产保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1 年 1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 577 万元。被告不服原审判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1)闽 02 民终第 3025 号】，该案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9 月 17 日，港务贸易收到厦门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厦门中院法院以相关事实未予查清为由，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案号为(2021)闽 0206 民初 13696 号】。本案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17)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珠峰线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0 年 6 月 12 日，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珠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线缆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MPT02B-CG188）。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珠峰线缆公司采购电缆，规格型号 YJV4*240，数量 25000 米，单价 488 元/米，货款总额为 12,200,000 元，允许分批提货。珠峰线缆公司

交付 16597 米电缆后，原告陆续向其支付货款 8,099,336 元。但经原告委托检验机构检测，发现珠峰线缆公司交付的电缆线芯为铝芯，而非铜芯，且规格型号并非 YJV4*240 的电缆。为此，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闽 0206 民初 6301 号】，请求判令珠峰线缆公司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退货以及重新交货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该案已立案并申请诉讼保全，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3 月 3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胜诉。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2）闽 02 民终 3343 号】，该案已开庭审理并已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8）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特钢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XMGWDH20211014-1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原告向被告采购货物螺纹钢、盘螺，合同总金额 20,004,000 元。原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支付全额货款，但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交货，致使原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此，原告于 2022 年 5 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闽 0206 民初 5156 号】并进行诉讼保全。请求判令：1、确认 XMGWDH20211014-1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自法院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至被告之日起解除；2、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货款 20,004,000 元及相应利息。本案已进行诉讼保全，尚未判决。

（19）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与厦门俊永商贸有限公司、厦门泉欣商贸有限公司、厦门盛华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蔡清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2 年 5 月 8 日，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新建材”）与原告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代公司）、被告厦门盛华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诚公司）签订编号为 SHC2012-C《货物卸船及仓储代理协议》，船代公司为仓储保管方，北新建材为存货方，北新建材与盛华诚公司为钢材贸易合作关系。

2012 年 6 月，北新建材先后入库两批钢材合计 5770.69 吨。其后，大部分库存经北新建材指示由盛华诚公司提货。然而，最终各方盘库时发现短少。被告蔡清泉确认，盛华诚公司、厦门俊永商贸有限公司、厦门泉欣商贸有限公司在北新

建材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出货 1706 吨钢材。盛华诚公司、厦门俊永商贸有限公司、厦门泉欣商贸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蔡清泉。

2014 年 10 月，北新建材起诉船代公司要求赔偿 1706 吨钢材损失。2017 年 8 月，北新建材与原告船代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另采购相同型号钢材 1706 吨交付给北新建材。原告为此发生采购费用人民币 780 万元。为此，原告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闽 0206 民初 8149 号】，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人民币 78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自起诉之日计算。

本案以公告形式进行送达，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已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于 2020 年申请强制执行，尚无进展。

(20) 原告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海衡公司”)与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弘升公司”)因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海衡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闽 02 民初 651 号】，请求判令弘升公司向海衡公司支付货款 49,974,759.35 元；海衡公司有权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1 号全幢房产行使抵押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所得价款在清偿完第一顺位抵押权金额（最高限额 5000 万元）后，按第二押顺位在 5000 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弘升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海衡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海衡公司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尚在执行中。

(21)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峡供应链公司”)与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化工贸公司”)因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海峡供应链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闽 01 民初 1230 号】，请求判令福化工贸公司立即向海峡供应链公司返还货款 57,715,80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并支付海峡供应链公司支付的律师费损失、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损失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化工贸公司的申请，将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大连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北京博瑞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追加为第三人。经审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峡供应链公司的诉讼请求。海峡供应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0)闽民终 195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海峡供应链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诉讼保全措施，通过法院查封、冻结了福化工贸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土地及股权等相关资产。目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重审一审阶段【案号：(2021)闽 01 民初 441 号】已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做出重审的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海峡供应链公司的诉讼请求。福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海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福化公司上诉状、证据材料等，尚未开庭审理。海峡公司已计提坏账损失 4,606.196 万元人民币。

(22)原告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亿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黄金成、福建金百亿贸易有限公司、詹小燕、詹冬冬、张丽玲、吴艳华、王晓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向被告厦门亿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诚汽车”）采购 40 台红旗轿车，货款 1120 万元，出现亿城汽车未交货的履行异常事项。亿诚汽车实际控制人黄金成自认已将 1120 万元购车款项挪作个人买房。为此，原告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闽 0206 民初 1969 号】，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确认原告与厦门亿诚汽车于 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已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解除。2、依法判令厦门亿诚汽车、黄金成立即共同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购车款人民币 1,120 万元，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320.88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4.6453 万元；3、依法判令厦门亿诚汽车、黄金成承担本案原告律师费 25 万元；4、依法判令厦门亿诚汽车、黄金成承担本案的保全费用 5000 元；5、依法判令福建金百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百亿”）对厦门亿诚汽车就上述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依法判令福建金百亿向原告支付代理费 21.28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165.76 万元；7、依法判令黄金成、詹小燕、詹冬冬、张丽玲对福建金百亿就上述第 5 项、第 6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依法判令吴艳华对厦门亿诚汽车就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依法判令王晓攀对福建金百亿就上述第五项、第六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0、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件在申请立案时也申请财产保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份启动财产保全程序，已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 12,662.97 元。2020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做出调解协议：1、厦门亿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建金百亿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案涉的 GYF-QC1702C《购销合同》、GYF-QC1703C《购销合同》、GYF-QC1702D《代理采购合同》、GYF-QC1703D《代理采购合同》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2、厦门亿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黄金成、福建金百亿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向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008 万元、其他费用（含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代理费、违约金、利息、资金占用费）30 万元，共计 1038 万元。3、厦门亿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黄金成、福建金百亿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分期间向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即：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支付 800,000 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支付 508,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前支付 1,008,000 元；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支付 1,008,0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支付 1,008,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支付 1,008,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支付 1,008,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支付 1,008,000 元；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前支付 1,008,00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前支付 1,008,000 元；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前支付 1,008,0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款项 132.8 万元。该案尚在履行调解协议中，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已计提坏账损失 875.2 万元人民币。

（23）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与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海盛贸易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 15 日，原告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利远公司）与被告一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供应链公司）、被告二福建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盛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GY6-YS2082ZJLY 的《仓储及运输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海峡供应链公司委托原告浙江利远公司验收、仓储、装卸及运输货物，并约定被告二福建海盛公司为付费方。海峡供应链公司与浙江利远公司在每单笔合作时另外签订《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截至 2021 年 11 月，三方皆按合同约定正常履约。2021 年 11-12 月，海峡供应链公司委托浙江利远公司接收并运输的钢材已运达目的地并将货物交付海峡供应链公司，但福建海盛公司未依约向浙江利远公司支付运杂费合计为 14,933,624.92 元。

为此，原告浙江利远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辽 72 民初 316 号]，请求判令被告海峡供应链公司、福建海盛公司给付原告浙江利远公司运杂费 14,933,624.92 元及迟延给付利息（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计算），且诉讼费、保全费等司法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该案尚未判决。

(24)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国信”）签订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景诚嘉佑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704700 号）（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及《厦门信托景诚嘉佑三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JCYYSH BCXYO01 号）（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 5000 万元认购“厦国信景诚嘉佑三号集合资金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5000 万份 A 类劣后级份额，信托期限 1 年。2017 年 5 月 3 日原告向信托账户转入 5000 万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于同日成立。

2017 年 5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差额付款合同》（编号：GWK2017014），约定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到期终止、延期后终止）或信托计划初始期限届满原告不同意延期的，原告的 A 类劣后信托利益（含信托计划资金本金加根据年化收益 115% 计算的预期信托计划收益）无法以现金全额兑付时，被告应在收到原告的付款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补足差额部分。《差额付款合同》还约定在被告违反差额付款义务时，应在逾期期间承担以应补足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赔偿原告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2018 年 5 月 3 日信托计划到期，原告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被告发送《项目到期差补提示函》要求履行差补义务，2018 年 5 月 8 日通知送达。截至起诉之日，原告未收到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被告亦未支付差额补足款项。为此，原告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闽 02 初 532 号】，要求被告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差额付款义务。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款 55,750,00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93,750 元（以差额补足款 55,7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为 1,393,750 元）；以上合计 57,143,750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

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通过诉讼保全查封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家公司/合伙企业的股权或合伙份额。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判决，判令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款 55,750,000 元和违约金（以 55,750,000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以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告判决，2019 年 1 月 22 日判决生效。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4 月保全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 1 台车辆。因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一栋涉嫌刑事犯罪，且案件需要保密，法院要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海二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对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法集资系列案集中公开宣判，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处罚金 21 亿元，朱一栋被判处无期徒刑。根据该判决结果，无继续推进执行的可能。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5)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湖里工行”）因与被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鸿启”）、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3 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厦仲文字 20220296-2 号】，本案适用《厦门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同时适用简易程序。湖里工行以与各被申请人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差额补足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要求宁波鸿启”偿还借款本金 43,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6,288,983.35 元，要求执行宁波鸿启持有的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 质押股权，要求保证人及第一顺位差额补足义务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人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到《仲裁通知书》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厦门仲裁委提交了《变更仲裁适用程序申请书》，申请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本案已首次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26) 厦门市捷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

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3 月 1 日，原告厦门市捷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公司）以被告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航厦门分公司）拖欠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的古雷作业区至古雷港互通口疏港公路 A1 段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工程款人民币 13,757,154 元为由，向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闽 0623 民初 475 号】，请求判令：1、被告一中交三航厦门分公司及被告一的总公司——被告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航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 13,757,154 元及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至的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利息为 2,890,019 元；2、被告一、被告二退还原告多开具的发票金额 8,939,572.35 元或赔偿因多开发票的税金损失 597,163.43 元；3、判令案涉项目的业主即被告三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和案涉项目 BT 投资人即被告四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尚欠被告一、被告二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以上涉讼案件均为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纠纷，目前均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解决，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4,201.36	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9,767.16	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4,464.77	综合授信，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921.14	综合授信，票据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997.8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船舶	7,242.2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装卸搬运设备	22,150.0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500.2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17,349.1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619.99	借款抵押
合 计	104,214.06	

除上表列示受限制资产外，还有发行人子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自借款合同签订日起以未来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作为借款抵押资产，子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建成后借款人享有的装卸、堆存和工作船岸线出租等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权作为借款质押资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厦门港与深圳港和宁波港的部分经济腹地重叠，同时还面临福建省内港口业务分流风险，厦门港务集团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2、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我国外贸发展有所承压，或将对厦门港务集团集装箱业务吞吐量产生一定影响。

3、厦门港务集团贸易业务保持较高规模，且贸易品种主要系钢材、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公司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4、厦门港务集团理财产品投资规模较大，需关注公司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投资风险。

5、厦门港务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较大规模关联方借款，存在一定信用减值风险与借款收回风险。

6、厦门港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目前尚未收到法院与仲裁庭的最终裁判结果，关注公司涉诉情况最新进展。

7、本期债券允许递延付息，递延支付无递延时间及次数限制，存在递延付息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以来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评级方式
2022/11/0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2/2/1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1/9/2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1/3/1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0/10/12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0/8/2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0/8/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0/7/10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0/5/22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0/2/2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9/10/10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9/6/2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多家银行获得授信总额度为 480.44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31.5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48.90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

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888,500.00	414,280.66	474,219.34
工商银行	1,408,609.80	462,114.87	946,494.93
农业银行	848,900.00	165,443.00	683,457.00
中国银行	414,200.00	72,795.00	341,405.00
兴业银行	844,160.00	64,008.49	780,151.51
招商银行	400,000.00	136,747.00	263,253.00
合计	4,804,369.80	1,315,389.02	3,488,980.7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84.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07.6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87.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港务 03	发行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5	2024-10-19	2026-10-19	3+2	13	3.4	13
2	21 港务 0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3	2024-09-15	2026-09-15	3+2	10	3.19	10
3	21 港务 0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2	2024-08-16	2026-08-16	3+2	15	3.15	15
4	20 港务 0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17	2023-09-21	2025-09-21	3+2	12	3.82	12
5	21 厦港 01	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21-10-19	2024-10-21	2026-10-21	3+2	9	3.43	9
6	22 厦港 01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22-04-18	2025-04-18	2027-04-18	3+2	18	3.05	18
公司债券小计								77		77
1	22 厦港务 MTN004	发行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9		2025-11-11	3+N	10	3.10	10
2	22 厦港务 MTN00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07		2025-03-09	3+N	10	3.57	10
3	21 厦港务 MTN00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0		2024-03-12	3+N	5	4.2	5
4	20 厦港务 MTN00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9		2023-11-02	3	5	3.78	5
5	20 厦港务 MTN00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02		2023-09-04	3+N	5	4.35	5
6	20 厦港务 MTN00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12		2023-08-14	3	15	3.62	15

7	20 厦港务 MTN00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20-07- 01		2023-07- 03	3	10	3.33	10
8	20 厦港务 MTN00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20-06- 17		2023-06- 19	3+N	10	3.75	10
9	20 厦港务 MTN00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20-03- 09		2023-03- 11	3	10	2.99	10
10	22 国际港务 MTN001	子公 司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22-02- 17		2025-02- 21	3	12	3.00	12
11	21 国际港务 MTN001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21-04- 15		2024-04- 19	3	12	3.65	12
12	23 厦港务 SCP001	发行 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23-03- 08		2023-06- 06	0.245 9	2	2.31	2
13	23 国际港务 SCP001	子公 司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23-03- 02		2023-08- 30	0.491 8	4	2.39	4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0		11 0
合计								187		18 7

除上表内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到期兑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永续中票，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以 2021 年末为基准，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由 68.86% 下降至 62.14%。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2021-06-10	100.0	60.0	40.0
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2022-05-27	50.0	-	--
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2022-10-19	25.0	10.0	15.0
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上交所	2022-07-19	50.0	-	50.0
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上交所	2022-11-28	43.0	-	43.0
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2021-03-05	60.0	6.0	54.0
合计		-	-	-	328.0	76.0	202.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

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至少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白雪卿

职位：副总经理

电话：60592-5829052

传真：0592-6010034

邮箱：wumh@xpgco.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9 楼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文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公告；
- 2、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4、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5、法律意见书；
- 6、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7、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定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财务报告，以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上交所披露临时公告，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

职责：

-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公司拟分配股利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被责令关闭的情形；
-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主体、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的情形；
-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可续期公司债特殊事项的一般安排

针对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特别事项，发行人做了如下披露安排：1、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3、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行使递延付息权、续期选择权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的披露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维护其资信状况，发生如下情形时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促使在半年内恢复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7) 其他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 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总则

（1）为规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

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

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 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 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

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 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 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5 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陈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港务集团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

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2、（5）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商业保险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请人

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 申请人以自身信用提供财产保全担保；3)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 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7) 条及第 3、(18)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8）条和第 3、（19）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15）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

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5）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 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 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 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的信用担保。

(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8) 条及第 3、(19)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2) 发行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

期间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次债券承销费中。

（18）除第 3、（17）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 4) 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 6)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9)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8)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 1) 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 2)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

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悉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

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 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 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 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2)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3)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4) 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5) 受托管理人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包括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特殊发行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情况、续期情况、利率确定和调整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本次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其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持续跟踪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4、信用风险管理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②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③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④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 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 3) 发现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9)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2、(5) 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 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

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5)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上款(4)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6)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 11.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 3) 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 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
联系人：吴美惠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5楼
电话号码：0592-5829052
传真号码：0592-6010034
邮政编码：361012

二、承销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魏炜、陈江、赵博昊、张聪、杨宏杰、王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二）联席承销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宋岩伟、周毅、王怡斌、许明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三）联席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光晶、倪爱往、詹术巍、张振华、方宁舟、余茂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电话号码：021-38565893
传真号码：021-68583070
邮政编码：35000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振兴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邱志平
联系人：林丽琴、邹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振兴大厦9楼
电话号码：0592-5393111
传真号码：0592-5034767
邮政编码：36101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裴素平、黄宝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号码：0592-2218833

传真号码：0592-2217555

邮政编码：361004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总经理：聂燕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魏炜、陈江、赵博昊、张聪、杨宏杰、王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迎春路555弄B栋6层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蔡立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蔡国华

陈朝群

张长生

董海波

周军

邵险峰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伟生 张林心 潘波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晓峰

林伟波

王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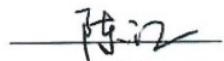
吴东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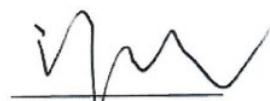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许佳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20902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怡斌
王怡斌

许明炜
许明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崔洪军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张光晶

张光晶

倪爱往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丽琴 邹宏
(林丽琴) (邹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邱志平
(邱志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218号、容诚审字[2021]361Z0163号、容诚审字[2022]361Z0032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培仁

谢培仁

陈昭新

黄宝燕

裴素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林贊婧
[林贊婧]

喻俐萍

[喻俐萍]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受委托人: 丁豪樑, 身份证号: 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朱荣恩)



2022年 12月3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信用评级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1、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5楼

电话：0592-5829052

传真：0592-6010034

联系人：吴美惠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魏炜、陈江、赵博昊、张聪、杨宏杰、王惠